

2023 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20 亿元，基础发行额 10 亿元，弹性配售额 10 亿元
担保或其他增信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发行人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企业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

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重要声明	I
目录	III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10
第七节 法律意见	2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23
第九节 税项	224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22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33
第十二节 债权代理人	250
第十三节 发行有关机构	265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1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29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湖北交投：指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指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1号文件注册发行的总额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50亿元（含40.50亿元）的“2023年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

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审计机构：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23年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人共同制定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21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

意见》、3127 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1806 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 号）。

《公司章程》：指《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

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这都将会对专业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31.35亿元、520.29亿元、633.62亿元和196.7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7.22亿元、52.29亿元、45.77亿元和16.60亿元。2020年度，发行人盈利水平出现波动，随着经济的复苏，2021年以来，发行人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后续若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可能会造成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影响偿债能力。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和较长的建设期限。为推进湖北省“两圈一带”的战略实施，完成省内“七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骨架网的搭建，将迎来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境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利川至咸丰高速公路、宜来高速宜昌段、当阳经枝江至松滋高速公路（含枝江百里洲长江大桥）、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等项目的建设高峰期。截至2022年末，上述在建项目已完成投资1,049.09亿元，仍需投资843.32亿元。此外，发行人还将承担十堰经镇坪巫溪高速公路溢水至镇坪段（简称十巫南段）、武天宜高速公路天门荆门界至二广高速段（简称武天宜荆门段）、襄阳至宜昌高速宜昌段、十堰（房县）至宜昌（五峰）高速兴山至长阳段（含沙镇溪长江大桥）等项目建设重任，未来拟建项目总投资约981.07亿元。按20%的资本金估算，未来5年，发行人将投入资本金约196.21亿元，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如果融资要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44%、69.36%、71.14%和71.49%。目前，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每年财务费用较高，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9.49亿元、69.46亿元、81.42亿元和22.81亿元，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由于发行人正处于项目建设相对集中时期，未来几年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面临上升的可能性，今后将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4、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收费权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3,088.95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49.09%，占发行人净资产的170.10%。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限制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5、长期银行借款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债务融资。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随着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投入建设，发行人在未来仍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融资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截至2022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4,002.7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89.42%，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3,278.20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81.90%。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从严或紧缩），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发行人可能会出现融资困难的风险。

6、筹资性现金流占比过高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现金流入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占

比较高，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占比分别为85.33%、63.85%、67.70%和67.32%。近年来，由于公司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现有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债券市场融资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未来几年，高速公路项目的集中建设将进一步导致发行人债务规模加大，产生大量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和资金支出压力。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达到一定的规模或持续融资能力下降，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83.48亿元、83.44亿元、99.50亿元和28.0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9%、16.04%、15.70%和14.24%，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财务费用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9.49亿元、69.46亿元、81.42亿元和22.8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7%、13.35%、12.85%和11.60%。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一方面可能降低发行人的净利润率，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反映出相对于目前的经营规模，发行人有息债务负担较重。

8、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3,169.61亿元、3,409.25亿元和4,002.7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89.30%、89.34%和89.42%。有息负债规模大，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覆盖度较差。湖北省境内高速公路网的建设，主要由发行人承担，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规模大、建设期长，主要依靠长期借款作为融资的主要来源。发行人有息负债中，以长期借款为主，发行人较高

的有息负债比例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相符，但较高的有息负债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9、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2亿元、46.69亿元、65.62亿元和-10.00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主要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而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具有不稳定性，可能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0、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419.30亿元、1,685.54亿元、1,815.95亿元和1,852.35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共发行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的永续债券、信托等产品共计账面价值520.11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28.08%、总资产的8.01%。若发行人选择赎回上述部分或全部永续类金融产品，将从所有者权益中核减对应金额，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小幅下降，并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一定的波动，并略微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11、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18亿元、-231.24亿元、-267.40亿元和-102.86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76.28亿元、249.68亿元、293.10亿元和105.22亿元，占当期总现金流出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于发展期，在建高速公路投资量巨大，且在建项目尚未产生收入，在路网贯通之前，投资较大，收益为零，故发行人存在因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可能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的风

险。

1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63、1.10、1.17和1.34，速动比率分别为1.20、0.74、0.75和0.95。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164.38亿元、163.37亿元和343.32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0%、10.10%和7.67%，虽然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总负债的比例不高，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1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5.22亿元、234.25亿元、287.55亿元和285.0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3%、4.26%、4.57%和4.39%。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49.04亿元，增幅为26.48%；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53.30亿元，增幅为22.75%，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及开发成本增加较大导致。如果未来发行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发行人需按照会计政策，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666,540.37万元，主要是对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湖北铁路集团紫云有限公司、松滋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担保。虽然发行人目前担保主要是对集团参股企业担保，但仍不能排除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困

难，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的风险。

15、合并范围变化频繁的风险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频繁。其中，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79家，较2019年末减少2家，增加16家；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70家，较2020年末减少14家，增加5家；2022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85家，较2021减少1家，增加16家。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每年因业务需要新成立项目公司。若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经营管理以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6、再融资的风险

虽然目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占比较小，但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土地获取、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用于项目开发的资金投入将日益增加。发行人项目开发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还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有价证券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信贷政策和资本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的融资受到限制或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7、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风险

对于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湖北省国资委于2012年6月25日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投公司对所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12〕177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对从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划入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路产及

相关设施，暂不计提折旧，待收费到期后一次折旧并核销国有资本权益。若后续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降低、盈利水平下降。因发行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用于向各大金融机构质押借款，如若政策改变，质押借款或受影响。

1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9.37%、24.35%、22.28%和23.01%，虽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受公司道路维护成本增加影响，呈逐年下降趋势。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恢复不及预期，或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利息的覆盖不足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69、1.06和0.92，2020年及2022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小于1，表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获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利息的覆盖不足，利息偿付能力一般，存在一定长期偿债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

2、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面范围大，维修时间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

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极大程度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的营运风险。

3、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通常在概算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情况，将导致施工总成本上升。

4、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的风险

高速公路企业的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但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行业整体通行费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建成后获得稳定的车流量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培育期，而且也会受到铁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影响，在建成初期，财务成本较高，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区域路网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会受到周边路网情况变化的影响。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与高速公路形成竞争，近年来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转好、通行成本降低，可能分流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连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与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整体运输成本、提升整体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因此，周边路网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6、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全资以及控股收费公路通车里程达 5,845.84 公里，在湖北省内垄断优势明显。如果政府对现有高速公路管理格局进行调整，则存在公路资产整合风险，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7、征地拆迁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征地拆迁费用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且上升趋势可能延续，这将导致发行人建设成本上升。另外，由于拆迁成本上升较快，如拆迁力度不足或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加公司经营压力。

8、市场风险

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路网的衔接性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都将给发行人原有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近年来湖北省内普通公路路网不断完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逐年好转，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并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分流。

9、铁路的竞争风险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为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形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湖北省的铁路规划路线与发行人下属已通车、在建和拟建的高速公路网存在一定的重叠，如铁道部和湖北省合资建设的武汉至宜昌高速铁路。汉宜铁路是沪汉蓉高速客运专线的一部分，汉宜段自湖北铁路网枢纽汉口站引出，至宜昌东站，线路全长

291 公里，全线于 2012 年 7 月正式通车。汉宜高速铁路定位为快速客运专线，与汉宜高速公路的竞争将主要在城际间快速客运方面展开，这段铁路的建成对汉宜高速公路城际间客运量产生分流影响，而对货运分流影响较小。2014 年以来，武汉到黄石、武汉到黄冈以及武汉到咸宁的城际铁路陆续开通，使得铁路和高速公路相互重叠路网间的竞争更加激烈，铁路对于湖北境内各高速公路路段的分流作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10、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高速公路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通行费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排名前五的路段分别为京港澳高速、汉十高速、沪蓉西高速、随岳高速和汉宜高速。近三年，上述五条路段通行费收入合计占发行人通行费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07%、57.91%和 43.76%，通行费收入集中度较高，可能存在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未来，随着国高网和湖北省在建拟建高速公路的陆续通车，高速公路网将不断完善，其他路段车流量逐渐增加，发行人通行费收入集中度将会逐步降低。

12、成品油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新增成品油销售板块，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成品油收入 28.41 亿元、48.98 亿元和 63.95 亿元，在营业

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57%、9.41%和 10.09%，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2020年至 2022年分别为 3.21%、2.24%和 1.91%。成品油销售板块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虽然我国政府近年来持续完善国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并使之逐步平稳运行，但是现行的价格调整机制仍略微滞后于国际油价的变动，因此成品油价格波动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3、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需要立即处理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若发行人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负面传闻，会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4、易受行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高速公路建设、收费、运营和管理业务，目前发行人管理的公路，其中 70%为政府收费还贷公路，30%为经营性公路。公路，特别是政府收费还贷公路的准公益性产品性质突出。发行人公路收费标准及期限均受政府的收费公路政策影响。

15、非公路主业业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发展成品油销售、钢材及水泥销售、大宗商品销售、道路施工等业务，2020年至 2022年，车辆通行费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5%、28.87%和 28.35%，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在上述非公路主业业务的竞争优势有待观察，贸易业务较多，容易受石油、钢材、水泥、大宗商品等价格因素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

盈利及资金占用造成一定影响。

16、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到期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发行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1,134,997.76万元、1,502,034.86万元和1,796,143.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25%、28.87%和28.35%，发行人对车辆通行费收入依赖度较高。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不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市为30年），该条例从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收费路桥均严格遵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收费期限已到期的高速公路。未来三年内，发行人收费期限将到期的高速公路为其控股的黄黄高速，其在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中已按年度进行摊销，且黄黄高速属于发行人代管高速公路，报告期内，黄黄高速相关通行费收入未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该条高速公路的到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未来，发行人对即将到期的高速公路拟采取改扩建方式延长收费期限。虽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收费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增加高速公路车道数量，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但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如无法延期，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高速公路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路产项目14个。这些项目陆续建成通车后，发行人通车路产将不断增加。未来资产规模的提高对本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素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方

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以应对高速公路经营规模的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公路资产建设、运营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

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其他董事若干名（含职工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9 人，无副董事长，未满足《公司章程》要求；监事会成员共计 1 人，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要求。上述副董事长缺位情形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任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存在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根据《公司章程》，湖北省国资委代表湖北省政府向公司派出监事会，目前监事会成员已到位 1 名，其他监事会成员湖北省国资委尚未确定人选。在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架构下，并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请湖北省国资委委派董事、监事。

4、项目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每年成立新的项目公司，公

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人力协同等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交易项目涉及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担保、资金拆借等。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和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817.94 万元和 226,641.36 万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但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政策进行定价及决策，可能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定价不公允的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组织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设立以来，一方面着手建立组织机构、安排人员到位、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另一方面已经开始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高效率的运转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出挑战，如果公司控制能力出现问题，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7、合同管理风险

如果在合同管理中出现以下情况，如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故意规避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合同对象确定不当、对合同内容条款的核心部分或关键细节忽略或做出不当让步、已签订合同未能及时履行等，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导致发行人权益受损。

8、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组成，出

资人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出现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纠纷或者相关负面新闻的突发事件，造成实际控制人变动、高管人员的缺位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的正常运行，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将产生变化。

（四）政策风险

1、法律、行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2004年9月颁布，同年11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还贷、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据此，收费期限的限制和投资回报的限制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201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要求在各省级政府组织下，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2018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起草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交通运输

部现正在对有关意见进行梳理研究，并进一步修改完善修订草案。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随着国家对收费公路管理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收费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绿色通道”政策风险

2008年末，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出“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2010年11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从2010年12月1日起，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2010年12月1日起，湖北省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对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绿色通道”政策的长期实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交通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建设时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汽车噪音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以降低汽车噪声；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对

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运营中须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并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等。未来，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加大发行人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4、重大节假日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12年8月2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方案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收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行驶收费公路的通行费。受该方案影响，发行人节假日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发行人享有的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湖北省政府在省交通运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肩负着在“十四五”期间，不断建设、投资、开发湖北省高速公路的重要使命。发行人得到了湖北省政府和交通厅的大力扶持：在税收方面，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还贷公路所征收的通行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在计提折旧方面，发行人享有所辖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不计提折旧的优惠政策。2020年至2022年，公司合计收到车购税补助及项目资本金10.40亿元；2020年至2022年，公司分别收到财政补贴资金3.09亿元、2.88亿元和3.94亿元。若未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和折旧等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产生影响。

6、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19年12月31日，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发展与改

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的通知》（鄂交发〔2019〕265号），经湖北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对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予以调整，具体如下：（1）湖北省实行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统一按《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2）通行湖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客车收费标准，按《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执行；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按《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执行；专项作业车按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执行。（3）对通行湖北省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3类、5类ETC货车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给予应交通行费10%的优惠（含给予ETC货车应交通行费5%的无差别基本优惠）。（4）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试行期为2年，在试行期内密切关注交通流量变化、通行费额波动和社会反应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2021年1月13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改委和湖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号），对货车收费标准优化调整，自2021年1月16日起执行。若未来湖北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出现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负责投资、建设、管理的部分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全部为国家或省重点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政策，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对符合条件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给予资本金拨款补助。根据鄂政发〔2010〕42号文件及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年（94）号、

2012年（42）号的精神，湖北省政府从2010年至2016年每年向公司注入20.00亿元资本金，共计140.00亿元，由湖北省财政厅负责筹措。2016年，公司收到中央车购税补助27.37亿元；2020年至2022年，公司合计收到车购税补助及项目资本金10.4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至2022年，公司分别收到财政补贴资金3.09亿元、2.88亿元和3.94亿元。补贴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8、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所经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通过听证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未能对应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本次企业债券。

2022年11月2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交投集团注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本次企业债券。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1号文件注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鄂交投债01”）。
- 3、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3〕1221号。
-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7、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

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8、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 10 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9、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2、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14、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16、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

17、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3 年 7 月 24 日。

18、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3 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5、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8、跟踪信用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发行人的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

29、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安排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无异议；
- 2、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 3、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3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发行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发行如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部分仅用于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或国家重大战略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部分主要拟投向武汉至大悟高速公路河口至鄂豫界段、孝汉应高速公路（福银高速至武荆高速段）、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汉川至天门段、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等已获批国家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项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

府债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已制定相应流程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需求。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

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下设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将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到交投财务公司，由集团统一授权调度、管理和使用（其中，专项资金由下属单位自行管理）。发行人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合理支配自有资金，发行人所执行的资金归集及支取政策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

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设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十四五”期间，我国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将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国家“71118网”共有7条主线和1条联络线经过湖北省。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湖北省公路网总体布局采用南北纵向和东西横向的网格布局，在武汉市周围形成城市环线和放射线布局的形式，即由7条纵线、5条横线和3条环线组成。

作为湖北省最主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了湖北省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自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提出以来，发行人积极依照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总体部署，承接了三峡翻坝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路产里程为1,138.81公里，总投资为2.284.98亿元；发行人拟建路产里程为473.77公里，总投资为1,126.23亿元。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依法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起，公司将安排专业的职能部门相关专业人员负责执行还本付息工作，人员安排较为稳定。自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起至付息日或兑付日结束，偿付工作职能部门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

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依托稳健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3、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1）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了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聘请了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

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下设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将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到交投财务公司，由集团统一授权调度、管理和使用（其中，专项资金由下属单位自行管理）。发行人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合理支配自有资金，发行人所执行的资金归集及支取政策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偿债资金来源

1、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

收入和现金流。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324,887.94万元、5,222,434.58万元、6,336,160.87万元和1,967,198.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7,558.43万元、472,744.81万元、380,663.45万元和136,793.0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3,432,061.50万元、4,513,512.63万元、5,266,060.00万元和1,615,781.11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发行人充足的授信额度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近三年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8,453.77亿元，已使用数额为4,006.53亿元，尚未使用4,447.23亿元。除银行借款外，发行人还与金融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具备较通畅的多元化融资渠道，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可为债券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3、政府持续的政策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作为湖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在省交通运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长期得到交通运输部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在资金补贴、政策及税收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在税收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通行费有关营业税等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39号），对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不缴纳营业税。政府持续的政策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4、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证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3,062,214.14 万元，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及补充。此外，在必要情况下，公司承诺将处置存货、理财产品、股权投资等中可变现的资产，获得的收益优先用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市场化融资方式，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不存在以财政资金偿还本期债券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军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亿元

实缴资本：209.33 亿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

邮编：430050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20000562707438F

互联网址：<http://www.hbjttz.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卢军

联系电话：027-87574882

传真：027-87574990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62,922,994.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9,450.3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348,986.78 万元，净利润

457,696.7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663.45 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10年6月18日，湖北省政府以《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2号文件）批准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是湖北省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和投融资主体。湖北省政府首期安排20亿元资金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同时整合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的省级国有产权益进入公司。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金人民币20亿元，后增资至100亿元。2010年9月25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验资：湖北省国资委于2010年9月25日以货币形式缴存20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0/9/30	设立	发行人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20亿元。
2	2011/2/14	划转重组	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远大交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湖北海陆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整体划转发行人；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省级股权划转发行人。
3	2010/11/2-2011/8/31	股份无偿划转	湖北省人民政府将高路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楚天高速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4	2011/9/3	交通资产划转	发行人承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
5	2012/12/24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60亿元。
6	2013/5/9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100亿元。
7	2015/3/16	更名	公司名称由“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2019/2/20	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张嗣义变更为龙传华。
9	2019/12/2	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的“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

			地产开发”变更为“土地综合开发”。
10	2021/12/17	更名	公司名称由“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2021/12	增资	湖北省国资委将经省自然资源厅评估备案的277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作为湖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增资。本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2	2022/3/29	股权变更	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3	2023/1/1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龙传华变更为卢军。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11年2月企业划转重组

2011年2月14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划转重组的通知》（鄂国资改组〔2011〕61号），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远大交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湖北海陆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整体划转发行人；湖北捷龙交通运输业有限公司省级股权划转发行人。

2、2010-2011年股份无偿划转

2010年11月2日，发行人和高路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2010年11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签发鄂政函〔2010〕360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文件，同意将高路公司所持有的楚天高速37,606.693万股（占总股本的40.37%）无偿划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51号），同意将高路公司所持楚天高速37,606.693万股（占总股本的40.37%）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76号），对发行人公

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导致合计持有楚天高速 37,606.6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37%）而应当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已完成相关股权划转的相关手续。

3、2011 年 9 月交通资产划转

2011 年 9 月 3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部分交通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1〕81 号），公司承接了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含在建项目）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其他政府所属交通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债权债务。

4、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1 月 12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验资：湖北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5 亿元、2011 年 7 月 29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3 亿元、2011 年 9 月 1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2 亿元、2011 年 11 月 9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7 亿元、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3 亿元、2012 年 6 月 7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8 亿元、2012 年 7 月 30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5 亿元、2012 年 11 月 6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 7 亿元，合计增资 40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 60 亿元。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3 年 5 月增资

2013 年 5 月 8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验资：根据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发展〔2013〕56 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人民币 6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 40 亿元为新增实收资本，20 亿元为置换前期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

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4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累计实收资本 100 亿元。201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5 年公司更名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因转型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2015 年 3 月完成了工商登记及各种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19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9 年 1 月 3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龙传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鄂政任〔2019〕12 号），任命龙传华同志为公司董事长，免去原董事长张嗣义同志职务（退休）。公司董事长任免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已完成组织任命程序。2019 年 2 月 20 日，已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程序。

8、2019 年 12 月，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成立之初经营范围中包含“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但并未实际从事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业务，湖北省国资委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鄂国资法规〔2019〕48 号），同意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的“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变更为“土地综合开发”。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

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2021年12月公司更名

2021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2021年12月增资

2021年12月27日，湖北省国资委作出《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21〕68号），同意将经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评估备案的277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15.96万亩）以作价出资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加实收资本109.33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1、2022年3月股权变更

2022年3月29日，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划转省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将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90.00%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12、2023年1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2年10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卢军同志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职责的复函》，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卢军同志在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空缺期间，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2022年11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卢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鄂政任〔2022〕273号），任命卢军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3年1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龙传华变更为卢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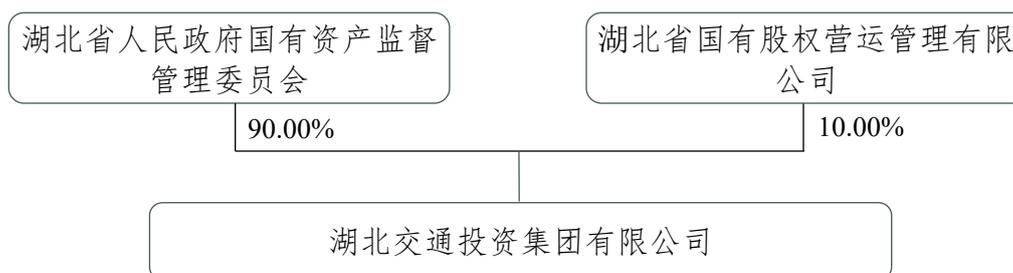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00% 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权。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二级子公司共计85家。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7.66	公路管理与养护
2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3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建材批发
4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服务区及加油站管理经营
5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财务公司服务
6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7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	湖北交投鄂西生态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湖北交投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11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2	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	湖北交投鄂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0	多式联运
14	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16	湖北交投大别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18	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19	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51.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20	三亚惠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0.00	酒店服务业
21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22	湖北交投大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23	湖北交投孝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24	湖北交投襄阳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25	湖北交投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26	湖北交投沙公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27	湖北交投江北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28	湖北省公安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29	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21	公路工程建筑
30	湖北交投十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00	公路工程建筑
31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32	湖北宣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33	湖北交投龟峰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34	湖北交投蕲春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35	湖北交投鄂州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36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37	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38	湖北交投咸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39	湖北高发楚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40	湖北交投襄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69	公路工程建筑
41	湖北楚天鄂西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38	公路工程建筑
42	湖北交投大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43	湖北交投仙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44	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45	湖北交投翻坝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46	湖北交投圈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47	湖北交投麻竹红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48	湖北交投孝汉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49	湖北交投荆门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50	湖北交投荆门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51	湖北交投潜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52	湖北交投沙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53	湖北交投荆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54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55	湖北石首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56	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57	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58	湖北交投洪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59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60	湖北交投谷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61	湖北交投武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62	湖北交投宜来宜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63	湖北交投江陵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64	湖北交投十巫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71	公路工程建筑
65	湖北交投武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66	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67	湖北交投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68	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69	湖北交投利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70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71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3.48	工程设计活动
72	湖北交投鄂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73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74	湖北交投李埠长江公铁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75	湖北交投武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76	湖北交投当枝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77	湖北交投襄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78	湖北交投双柳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79	湖北交投蕲太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80	湖北交投随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00	公路工程建筑
81	湖北交投赤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82	湖北交投随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83	湖北交投古一北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84	湖北交投兴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工程建筑
85	湖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注：（1）发行人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仍然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是发行人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享有楚天高速 37.64% 的股权，系楚天高速最大股东，其他投资方除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32% 以外，其他股份较为分散，此情况下虽然发行人拥有楚天高速表决权不足半数但发行人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楚天高速相关活动。

（2）2021 年 12 月 6 日，湖北省委、省政府召开省属国资国企改革推进会，根据省政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精神，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划拨至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截至 2022 年末，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北交投鄂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同时，发行人已实质取得了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述三家公司均纳入发行人当期并表范围，成为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

1、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授权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通世达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对汉荆段高速公路资产进行改制重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楚天高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35。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64%，为楚天高速第一大股东。楚天高速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注册资本 161,011.59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

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沪渝高速汉宜段的运营管理，汉宜高速公路全长 279 公里，沿线共设有 13 个收费站。

2022 年末，楚天高速总资产为 1,803,987.01 万元，总负债为 959,863.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44,123.17 万元。2022 年，楚天高速营业收入为 291,715.12 万元，净利润为 74,691.26 万元。

2、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城控股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区、园区、社区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文

化、旅游、酒店、康养行业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2 年末，产城控股公司总资产为 1,329,144.21 万元，总负债为 931,148.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7,995.48 万元。2022 年，产城控股公司营业收入为 120,060.14 万元，净利润为 3,512.60 万元。

3、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物流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 年末，交投物流公司总资产为 986,978.63 万元，总负债为 771,274.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5,703.79 万元。2022 年，交投物流公司营业收入为 1,405,439.00 万元，净利润为 26,990.41 万元。

4、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

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旅游业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危险化学品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栽培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末，交投实业公司总资产为397,219.05万元，总负债为268,519.6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8,699.45万元。2022年，交投实业公司营业收入为690,598.79万元，净利润为12,679.94万元。

5、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西生态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8日，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鄂西生态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成片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医疗、商贸、餐饮、娱乐业及其关联产业的投资、经营

和管理；教育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2年末，鄂西生态公司总资产为340,092.15万元，总负债为248,835.5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1,256.61万元。2022年，鄂西生态公司营业收入为34,128.48万元，净利润为11,196.18万元。

6、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4日，由发行人全额出资，专门服务发行人及其成员单位。交投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经营以下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2年末，交投财务公司资产分别为2,683,905.26万元，总负债为2,465,100.8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18,804.41万元。2022年，交投财务公司营业收入为52,651.29万元，净利润为14,382.14万元。

7、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黄高速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28日，发行人持股51%，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黄黄高速公路及所属的公路附属设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

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2年末,黄黄高速公司总资产为115,790.83万元,总负债为90,790.8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000.00万元。2022年,黄黄高速公路营业收入为85,175.09万元,净利润为48,452.21万元。

8、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建设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年末,交投建设公司总资产为1,631,297.55万元,总负债为1,262,151.2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69,146.26万元。2022年,交投建

设公司营业收入为 1,086,808.36 万元，净利润为 74,952.38 万元。

9、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高路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技术咨询、合同及造价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2 年末，交投高路公司总资产为 4,050,035.96 万元，总负债为 3,213,452.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36,583.85 万元。2022 年，交投高路公司营业收入为 25,498.31 万元，净利润为 2,750.73 万元。

10、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及其他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及销售服务；网络工程、机场、港口及公路机电工程、通信工程、节能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的施工、维护和技术咨询；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照明器材、办公智能化设备与材料、施工设备与材料、网络设备与材料、机电设备与材料、电力设备与材料的开发、咨询和销售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对通信与网络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交投科技公司总资产为 142,677.78 万元，总负债为

88,226.4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4,451.35万元。2022年，交投科技公司营业收入为85,956.91万元，净利润为11,436.23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主要参股公司33家：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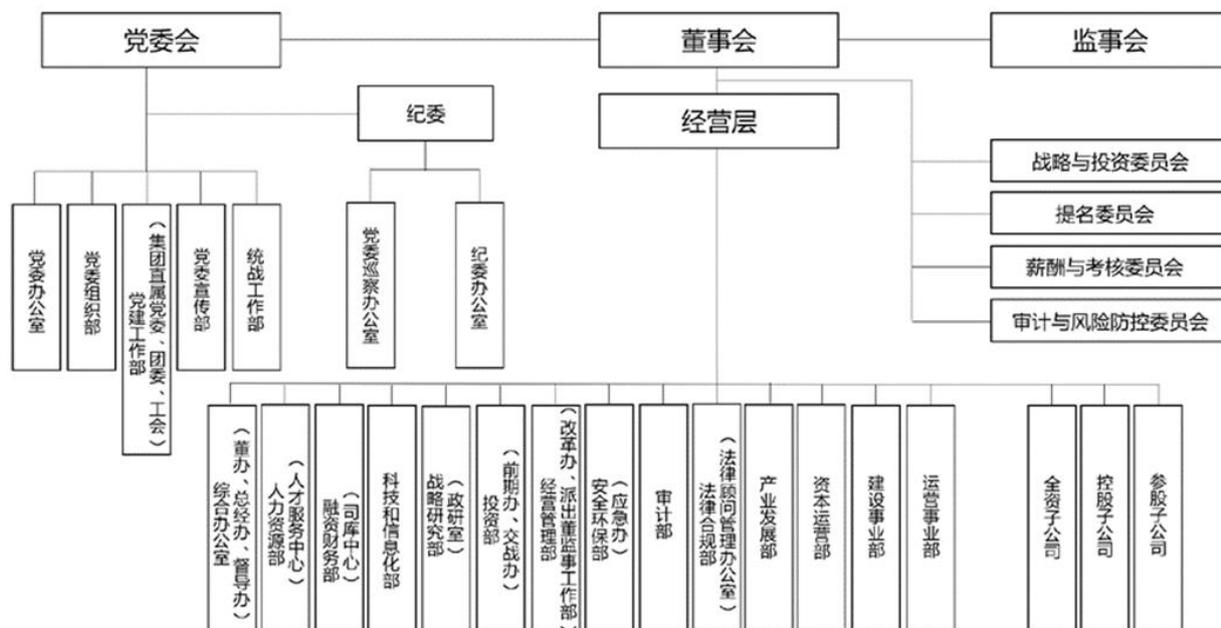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1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油品	49.00
2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33.00
3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1.89
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金融业	17.64
5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	40.00
6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及运营管理	49.00
7	湖北交投四优钢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钢件	35.00
8	湖北公路智能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50.00
9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5.00
10	恩施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11	武汉腾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及销售	40.00
12	松滋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13	恩施云卧丹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14	黄冈交投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15	石首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16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业	49.00
17	武汉中建壹品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
18	武汉中建壹品招利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
19	广西福斯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环保类	20.00
20	浠水交投碧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21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6.67
22	湖北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5.00
23	湖北樊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	40.00
24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11.05
25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项目投资管理	13.33
26	江西赣鄂皖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25.00
27	武汉金诚兴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00
28	鄂州市梧桐湖联祥绿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工程施工	40.00
29	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33.33
30	山东高速湖北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及养护	40.00
31	湖北聚安万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
32	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贸易	23.00
33	宜都三江恒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30.00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

（1）综合办公室（党办、董办、总经办、督导办）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的综合性日常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要事务协调、重要工作督办督查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公文管理，包括校核、印发、传阅、归档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以及印章（印鉴）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行政后勤工作，包括重要来访接待、综合性会议承办、资产管理、内保等。负责集团公司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人才服务中心）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及集团公司党委组织人事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建立集团公司组织人事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负责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的设置及调整、组织

机构设置及调整、定岗定编定员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干部管理工作，包括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及日常监督管理，集团公司派出董、监事的考察、任免等。负责集团公司三项制度改革工作，包括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中层管理人员聘任制管理等。负责集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子公司领导班子薪酬管理集团公司总部薪酬福利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考勤休假及退休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考核工作，包括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及员工考核、子公司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等。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招聘与配置、内部遴选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劳动用工管理工作，包括劳动合同、员工信息、人员异动、劳动关系管理等。负责集团公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社团（企业）兼职管理、出入国（境）及证照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子女入学、大学生公寓、集体户口办理等人才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有关职称评审、水平能力测试、外部职称申报等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统战部、集团公司直属党委、团委、工会）

负责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要求，制定集团公司党建、宣传、统战、群团等工作目标任务，抓好督办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负责集团公司新闻宣传工作，

对接外部媒体，加强宣传阵地和宣传队伍建设等。负责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统一战线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建、群团先进典型的创建、培育、选树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集团公司乡村振兴和驻村帮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党建和群团日常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纪委办公室

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强化监督第一职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督促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践行“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集团公司落到实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及时受理和处置问题线索依据权限做好初核、立案、调查、审理、审核等工作，精准、有效地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4.依据权限对集团公司监督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权限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企业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等监督对象，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加强对集团公司纪委下属纪检机构的管理，指导、检查督促各级纪检机构落实监督责任，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层。加强对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和管理，会同党委组织部做好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纪委的公文会务、安全保密、财务管理印章和档案管理等综合性日常事务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党委巡察办公室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向集团公司党委巡察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巡察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指导集团公司巡察组开展工作。督促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及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负责集团公司巡察工作人员监督管理和培训，业务指导咨询服务。负责集团公司巡察工作档案的整理、归集工作。承担上级、集团公司党委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6）融资财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融资策略的研究、年度融资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确保集团公司还本付息、投资建设、经营发展等资金需求，维护信用评级，指导下属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及融资工作。负责向相关监管部门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车购税、国开专项基金、车辆通行费等政策性资金。负责集团公司金融市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维护。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财务会计法律法规，推行管理会计理念，促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指导和监督各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预决算工作，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组织预算编制、审核、批复、执行和考核；负责决算管理，组织财务报表的数据分析、报送等。负责建立集团公司会计基础核算体系，制订和完善会计核算办法，指导、监督各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债权债务和对外担保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税务筹划及总部纳税申报工作，指导子公司税务管理。负责建立集团公司财务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出现系统性风险，做好财务风险预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负责为集团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提供财务决策支持，参与重大经济合同会签；配合

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及其他审计事项；配合完成省政府国资委考核以及对下属企业考核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和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子公司总会计师述职考评以及财务人员培训等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科技和信息化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科技、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安全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公司科技和信息化相关规章制度、标准和规范等，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科技、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科技及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年度预算等，并组织开展相关建设工作。负责组织科技和信息化项目的立项、招投标、实施、验收评价等管理工作；负责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大科技创新和重点课题、关键技术研究重大成果应用转化等实施工作；推进科技创新前沿技术跟踪与应用研究，推进科技创新与公司主营业务结合应用。负责组织集团公司信息化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指导督查各单位信息化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行。负责集团公司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集团公司数据治理及数据资产管理工作，统筹管理并优化配置公司核心数据资产统筹指导产业向数字化转型和数字资产化工作。负责统筹集团公司网络安全和数据中心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科技社团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工作考核和评优、优秀成果推广工作。负责统筹指导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复合人才培养、人才队伍管理、宣传与交流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战略研究部（政研室）

负责集团公司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课题的调研组织工

作，为集团公司争取政策和资源提供智力支持，为集团公司顶层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与集团公司发展相关的国家政策、行业动态的研究分析，为企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负责组织专家、学者、咨询机构为集团公司重大战略决策提供多元化咨询服务。负责以专报形式向省领导及省直相关部门反映企业发展动态，展现发展成效、提出发展建议。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工作报告等重要文稿的起草、审核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投资部（前期办、交战办）

负责研究制定集团公司中长期及五年期发展规划、总体工作任务目标。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指导子公司建立合法合规的投资决策程序，督促指导其投资管理体系运行。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中期计划调整，审核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集团公司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组织落实投资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或核准等前期工作，组织合伙人遴选及投资人招标的投标工作。负责会同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对产业类项目、资本运作类项目投资进行审核，组织开展投后评估工作。负责开展集团公司投资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负责统筹落实集团公司交通战备相关责任和义务，组织健全交通战备设施和队伍建设，执行交通战备及保障任务；落实军民融合重点项目承接、申报、立项、推进、督促等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通战备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经营管理部（改革办、派出董监事工作部）

负责集团公司改革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管理提升等工作，负责改革工作的政策研究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督办落实。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编制集团

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组织生产经营调度分析例会及计划执行监测分析，协调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中重难点问题。负责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子公司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组织审核子公司三会议案。负责集团公司业绩考核工作。负责省政府国资委对集团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工作体系，并组织开展业绩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子公司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与评估。负责集团公司统计及管理工作。负责完善集团公司统计管理体系，管理集团公司内部统计信息和统计调查活动，统筹集团公司对外统计报送，组织统计信息共享、分析和应用。负责集团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规范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及派出董事、监事履职行为及考核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专家评审及备案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安全环保部（应急办）

依据国家、行业、湖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规章制度。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并督促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责任制的落实。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提出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目标、计划和责任清单建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检查和年度考核、评比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教育培训，指导督促各子公司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培训。指导、督促各子公司开展

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制定管控措施、落实重大风险报备和管控责任。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指导督促各子公司对安全隐患的整改。编制集团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子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承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委会工作例会等会议。组织生产安全、生态环保事故的内部调查、分析、整改，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承担集团公司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档案管理。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审计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建立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控制体系。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所属企业的经营效益、财务收支、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负责对集团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及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组织开展对所属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的任期（任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包括工程完工结算审计、财务竣工决算审计以及项目跟踪审计等。负责对所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重点项目、资金使用、设备和物资采购招投标、重大经济合同的履行等进行审计。负责集团公司中介机构选聘及中介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配合政府与上级各主管部门对集团公司的审计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法律合规部（法律顾问管理办公室）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的制度和体系，组织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集团公司合规管理

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负责管理集团系统公司律师。负责对集团公司重要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负责对集团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合法合规审核。负责对集团公司合同协议进行合法合规审核。负责组织协调处理集团公司涉及的非诉讼法律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法律事务。负责制定集团公司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选聘集团公司系统常年法律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负责集团系统法律合规人才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法律合规人才的考核和激励机制。负责服务、指导、考评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及合规管理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产业发展部

负责研究国家交通关联产业政策，建立产业信息分析和研究体系。负责集团公司战略新兴产业的谋划、交通关联产业的拓展、新兴产业资源获取等工作，制定集团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促进集团公司转型发展。负责集团公司产业类投资业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业类项目储备、筛选、前期论证、评估和立项申报等工作；审核和指导产业类子公司经营性项目投资。负责集团公司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偿的配地等资源的储备和开发工作。负责对产城融合、文旅等产业项目的开发模式、项目策划、规划设计、成本管控、营销运营等进行业务管理和监督指导。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资本运营部

负责集团公司资本运作管理工作。开展政策及策略研究组织实施对外投资并购、对内资源重组等事项；指导所属企业开展资本运作，提高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率。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上市工作，包括所属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基

金、证券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公司基金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基金、证券管理的监督指导。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工作。完善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资产处置行为进行审核和指导。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产权管理工作。完善产权管理办法，对集团及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变动行为进行管理。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6）建设事业部

依据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集团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系，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指导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市场管理。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建设项目总体建设计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的组织及重大技术方案、重大施工组织设计、“四新技术”应用管理等工作，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直接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省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州政府的重大协调。负责指导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建立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保证体系。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概预算、合同或协议执行的监管。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的调度和质量、安全、进度督查及现场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考核评比及信誉评价系统的建立和维护。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工作的统筹协调、总体调度和指导督办，配合项目审计工作。负责湖北交投集团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挂靠湖北交投智能检测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会同党委组织（人力资源部）负责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评聘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7）运营事业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集团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开展交通基础设施运营领域政策研究，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体制不断创新。负责高速公路的运营业务指导，制定下达运营收入计划组织运营管理业务考核；指导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开展收费、稽查、营销、培训等业务活动；配合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对参股、控股高速公路进行管理。负责编制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年度计划和养护预算；指导、检查各运营公司规划、计划和预算的执行；组织开展路况和桥隧定期检查、检评，建立路网健康数据库和养护技术方案库；组织专项工程（大中修）的实施，确定专项工程（大中修）监理和施工单位；指导各运营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小修保养和应急养护等工作。指导高速公路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运营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统筹指挥、协调高速公路各类应急处置事件。指导、监督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相关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指导、监督各运营公司机构设置、岗位编制、员工招聘及调配、薪酬及社会保险、劳动合同及劳动保护等工作。指导、监督各运营公司预算编制、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各运营公司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文明创建、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联系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人、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劳动人事制度、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2名，其他董事若干名（含职工董事及外部董事）。

（五）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2名，其他董事若干名（含职工董事及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及其他非职工董事按干部管理权限提名任免。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从出资人委派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

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各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公司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湖北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向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湖北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湖北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派出的监事依法履行监事职责，并对湖北省国资委负责和报告工作。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监事不得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国务院、湖北省政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为了规范和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责任人制度，健全贯

穿经营管理全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完善稽核检查、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经营管理目标考核体系，强化内部稽查、内部审计等工作，促进制度执行力和基础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发行人在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的同时，细化管理环节，严格内审内控，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五、 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融资财务部），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办法。发行人实行财务预算和项目计划并存的预算管理体制，严格进行财务预算和项目计划控制，有效加强了公司财务预算和项目计划管理，强化了对资金的分配和监控职能，保障了公司预算利润的顺利实现。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准确计量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控制和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起到重要作用。

2、 资金营运内控制度

发行人结合集团发展规划，特设置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由发行人融资财务部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主管部门、下属成员单位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组织协调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度资金预算的审核与管理、审定成员单位年度融资方案、季度资金计划、确定其融资方式和规模。

3、 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

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发行人制定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制度，由集团公司审计部对集团公司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设立内部审计岗位，负责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发行人通过各种形式的内部审计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堵塞漏洞，排除隐患，强化制度执行力，促进长效机制的形成。发行人先后组织了资产存货登记管理、资产报废处置清理、收款收据发放使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从财经纪律执行、招投标和采购管理、费用报销审核、会计管理基础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完善等方面入手，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单位落实执行公司各项管理规定的处置程序和步骤、控制环节和方法进行了逐项对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及时予以纠正。

4、工程招投标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采购与招投标行为，加强公司及所属单位招投标管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节约项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廉洁从业，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遵循科学有效、公开公正、比质比价、监督制约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从工程立项、招标或询价、变更及决算各个环节从严控制，坚决杜绝未立项先询价、未签合同先施工、未报批先变更、未审核先支付现象。

5、营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精细化养护标准、养护工作目标、检查考核办法等，规范计划管理，加大施工质量的全过程控制，严格执行养护过程督查和检查考核，将各

管理处的养护监管列入经营目标考核范围，加大各管理处对养护单位监管处罚的权限，丰富监管手段，强化对养护单位的全面综合考核，严格兑现奖惩，保障日常养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6、工程质量管理制

为了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力度，明确工程质量责任，发行人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制》，详细规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制范围、职责、管理内容、事故举报及处理等内容，确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制目标，并建立了严格的工程检查制以加强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工程质量。

7、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将岗位技能考核工作覆盖到所有生产、辅助岗位，把岗位技能考核成绩与续签劳动合同、年度考核、年度绩效工资挂钩。在管理人员考核方面，扩大了经营管理目标的考核面，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8、合同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合同管理，建立和完善以事前防范为主、事中控制和事后补救为辅的公司经营风险管理体系，维护集团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遵循依法依规、规范高效、风险管控和责任追溯原则，对集团公司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意向书、备忘录、框架性合作协议等文件进行规范。

9、投融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方面，为加强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使投资活动得到

有效的事前控制，并强化投资的跟踪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规范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确保了投入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以及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融资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要求，公司融资行为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债券发行等融资行为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中重大融资行为需报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

10、全面预算管理

为强化和完善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作用，根据《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坚持以战略规划为导向，正确分析判断市场形势和政策走向，科学预测年度经营目标，合理配置内部资源，实行总量平衡和控制。具体工作坚持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效益优先、确保重点，全面预算、过程控制，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在预测的基础上，围绕企业战略规划，以价值形式，对预算年度内企业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测算并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

11、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强化内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排查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制，定期进行检查监督，抓好隐患整改，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较

大影响事故和死亡以上事故按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2、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充分发挥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职能，保证集团高效、有序运行，发行人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13、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集团公司和各关联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集团公司合法合规运行，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关联方交易审批事项、关联方交易记录管理等事宜。

14、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担保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由总经理办公会审定；需出具董事会决议的特殊事项由董事会最终审定。集团公司原则上不对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有实际控制权的成员单位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提供的，

应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办理。

15、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应急管理制度（草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告知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对相关责任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16、资金管理模式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资金集中管理以集团公司融资财务部为主管部门，财务公司为具体实施机构，各成员单位资金管理部门为执行主体，共同参与资金集中管理。成员单位除现金、税费缴纳、费用报销之外的其他对外支付均提交财务公司，由财务公司通过代理银行对外支付。各成员单位每月25日前申报下月用款计划，报融资财务部审批后，由财务公司在核定的额度内办理拨付。集团公司对成员单位的大额资金支付实行预约制度，大额资金（1亿元以上）的支付，需提前2天向财务公司预约。财务公司按照成员单位的资金备付情况，做好日常资金安排及结算工作。在出现其他与资金相关的重大事项时，由融资财务部统筹制定短期资金调度/融资方案，并报送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

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也未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

情况。

七、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卢军	男	1971.11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11	是	否
2	付明贵	男	1965.12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11	是	否
3	罗泽华	男	1969.03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2.06	是	否
4	何大春	男	1962.12	党委委员、专职外部董事	2022.11	是	否
5	谭慧农	男	1963.04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22.06	是	否
6	杨治	男	1978.01	外部董事	2022.06	是	否
7	胡宏兵	男	1975.09	外部董事	2022.06	是	否
8	毕梅	女	1967.12	外部董事	2022.06	是	否
9	孙晋	男	1971.09	外部董事	2022.06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兰国光	男	1969.11	职工监事、融资财务部部长	2023.01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	------	--------	-----------------------------	--------------

1	杨志波	男	1963.11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11	是	否
2	余彬	男	1965.06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1.11	是	否
3	雷承	男	1970.10	副总经理	2019.08	是	否
4	张世飏	男	1963.09	总工程师	2015.01	是	否
5	罗寿龙	男	1969.12	总法律顾问	2017.01	是	否

注 1: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 任职届满, 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续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注 2: 《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 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发行人董事简历

卢军, 男, 1971年11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湖北教育学院教师、助教, 湖北省计委科技处干部、科技处副主任科员、高技术处副主任科员,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处主任科员、高技术处副处长、国民经济综合处副处长、国民经济综合处处长, 办公室主任、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 湖北省发展战略规划办公室(省推进“两圈一带”战略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 宜昌市政府副市长, 湖北省政府副秘书长, 湖北省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付明贵, 男, 1965年12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武警湖北总队直属政治处处长, 武汉市水务局(市防汛办)党组成员、办公室调研员, 汉口江滩管理办公室主任, 武汉水资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罗泽华, 男, 1969年3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湖北交

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葛洲坝职教中心教师、教务干事，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秘书科副科长、秘书科长、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何大春，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专职外部董事。历任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二处干事（其间：挂职任当阳县陈场乡党委副书记，挂职任当阳县河溶镇党办副主任）；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二处副科级干事；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纪检监察室正科级干事；湖北省财政厅干部；湖北省财政厅政治处主任科员；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副处）；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省直机关党委兼职副书记；湖北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处长；湖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湖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兼职）；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慧农，男，196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历任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省黄黄管理处浠水所所长，湖北省武黄管理处副主任，湖北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十白指挥部副指挥长，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副主席。

杨治，男，1978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外部董事，入选 2008 年湖北省“楚天学者”人才计划。2021 年 4 月由华中科技大学推荐选入省政府国资委外部董事人才库。主要研究教学领域为企业战略、创新管理、组织理论等学科，专长于分析和解决转型经济特点的企业改制、公司治理和创新驱动等问题。担任联合申报 2022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对国企三年改革行动及未来国有企业发展布局、聚焦主责主业、监管治理、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国企党建进行专题研究。主持多项国家研究项目，2021 年获批 10 余项国家级社科项目，被学校评为“商科教育领军人物”。

胡宏兵，男，1975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5 月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选入省政府国资委外部董事人才库。主要研究教学领域为风险管理、宏观经济、宏观金融等学科。积极为社会提供智库智力专业服务，主持参与长江财险增值扩股方案设计，成功实现企业增资扩股。发挥专业特长为政府部门、各大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授课，为行业发展献言献策，被学校评为“优秀宣传个人”。

毕梅，女，1967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科集团所属光迅科技公司高级顾问，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5 月由中信科集团推荐选入省政府国资委外部董事人才库。在多个审计财务工作岗位工作过，既有政府部门审计工作经历，又有中央企业财务工作经验。主持上市公司财务核算管理、推动 SAP 系统财务模块上线、建立绩效管理体系、实施股权激励及再融资等工作上取得显著成绩。

孙晋，男，1971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5月由武汉大学推荐选入省政府国资委外部董事人才库。多次为国家部委提供案件论证、立法论证和执法培训，为10多个省直部门进行法律培训授课或提供法律咨询，为11户大型省属国企的资产重组、企业并购、法人治理、企业合规、公平竞争审查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主持完成湖北省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评估报告受到省领导肯定性批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中国法学会重大课题研究60多项，为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国家部委提供的数10份立法建议、咨询报告均得到采纳。

2、发行人监事简历

兰国光，男，196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融资财务部部长。历任鄂州市方磨具有限公司会计员、统计员、主管会计、财务审计部副经理，鄂州市油脂化工总厂财务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湖北八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审计一部经理、副总经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审计副总监、审计总监，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发行人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志波，男，1963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地质室副主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湖北随岳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总监理工程师，湖北随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处长、党委书记，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汉南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总工程师。

余彬，男，196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湖北省交通厅财务处副处长，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长。

张世飏，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交通部“全国百名优秀工程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优秀科技管理人员”荣誉获得者，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历任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团委书记、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副书记，湖北省襄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工程师（副处级干部），湖北省荆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正处级干部），湖北省十漫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总工程师，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罗寿龙，男，1969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历任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郧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湖北省十漫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湖北省交通厅汉十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委员、副处长，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黄黄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

雷承，男，1970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宜昌管理处路政科科长、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湖北省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总经理（副处级），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副处级）、征迁协调部部长，湖北高路鄂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高路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鄂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湖北交投远大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安排系依据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改革〔2022〕41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组建方案的批复》和鄂国资监事〔2013〕121号《关于调整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派驻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确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副董事长，不满足《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存在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但此种情况并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请湖北省国资委委派董事、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经营业务范围

是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1		2020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车辆通行费	1,796,143.47	28.35	1,502,034.86	28.87	1,134,997.76	34.25
	建造服务	2,012,628.23	31.76	1,642,979.02	31.58	-	-
	建材销售业务	1,049,791.12	16.57	890,077.85	17.11	556,023.88	16.78
	成品油	639,468.12	10.09	489,790.15	9.41	284,132.23	8.57
	公路监理检测	54,030.63	0.85	26,902.69	0.52	36,938.79	1.11
	商品房销售	206,858.63	3.26	200,647.19	3.86	69,069.50	2.08
	施工	291,025.50	4.59	166,373.49	3.20	977,040.71	29.49
	智能制造	31,155.11	0.49	86,945.31	1.67	61,645.49	1.86
	其他商品销售	133,279.65	2.10	26,678.23	0.51	45,295.02	1.37
	其他业务	121,780.41	1.92	170,430.59	3.28	148,370.78	4.48
	营业收入合计	6,336,160.87	100.00	5,202,859.38	100.00	3,313,514.16	100.00
成本结构	车辆通行费	630,001.84	12.79	463,010.52	11.76	446,992.49	19.10
	建造服务	2,012,628.23	40.87	1,642,979.02	41.74	-	-
	建材销售业务	993,417.56	20.17	824,346.36	20.94	512,709.23	21.91
	成品油	627,255.11	12.74	478,803.62	12.16	275,019.80	11.75
	公路监理检测	42,446.38	0.86	18,725.08	0.48	25,609.47	1.09
	商品房销售	153,556.09	3.12	151,071.16	3.84	51,580.55	2.20
	施工	249,931.36	5.08	140,050.04	3.56	843,199.92	36.03
	智能制造	25,311.43	0.51	72,139.68	1.83	57,456.66	2.45
	其他商品销售	112,326.47	2.28	23,580.90	0.60	41,168.52	1.76
	其他业务	77,514.18	1.57	121,510.38	3.09	86,679.61	3.70
	营业成本合计	4,924,388.66	100.00	3,936,216.76	100.00	2,340,416.25	100.00
毛利润结构	车辆通行费	1,166,141.63	82.60	1,039,024.34	82.03	688,005.27	70.70
	建造服务	-	-	-	0.00	-	-
	建材销售业务	56,373.56	3.99	65,731.49	5.19	43,314.65	4.45
	成品油	12,213.02	0.87	10,986.53	0.87	9,112.43	0.94
	公路监理检测	11,584.24	0.82	8,177.61	0.65	11,329.32	1.16

	商品房销售	53,302.54	3.78	49,576.03	3.91	17,488.95	1.80
	施工	41,094.13	2.91	26,323.45	2.08	133,840.79	13.75
	智能制造	5,843.68	0.41	14,805.63	1.17	4,188.83	0.43
	其他商品销售	20,953.18	1.48	3,097.33	0.24	4,126.50	0.42
	其他业务	44,266.24	3.14	48,920.21	3.86	61,691.17	6.34
	毛利润合计	1,411,772.22	100.00	1,266,642.62	100.00	973,097.91	100.00
毛利率	车辆通行费		64.92		69.17		60.62
	建造服务		-		-		-
	建材销售业务		5.37		7.38		7.79
	成品油		1.91		2.24		3.21
	公路监理检测		21.44		30.40		30.67
	商品房销售		25.77		24.71		25.32
	施工		14.12		15.82		13.70
	智能制造		18.76		17.03		6.80
	其他商品销售		15.72		11.61		9.11
	其他业务		36.35		28.70		41.58
	毛利率		22.28		24.35		29.37

注：建造服务收入系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发行人对于公司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并在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估计项目建造的合理毛利率来确认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估计该业务的合理毛利率是 0.00%，因此该业务收入等于业务成本，无业务利润。

1、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13,514.17 万元、5,202,859.37 万元和 6,336,160.8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 10% 以上的项目主要有建造服务收入、通行费收入、建材销售业务和成品油销售业务，上述四项收入比重分别为 31.76%、28.35% 和 16.57% 和 10.09%。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实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134,997.76 万元、1,502,034.86 万元和 1,796,143.47 万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4.25%、28.87% 和 28.35%。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呈明显上升趋势。得益于通车里程数的增长、路网效应逐步显现，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总体呈平稳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在建高速公路的完工及相继全线开通，发行人下属路网效应得以逐步形成，公司经营性收入来源将变得更加广泛和

多元化，营业收入有望保持进一步增长。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实现建造服务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642,979.02万元和2,012,628.23万元，建造服务收入系集团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2021年发行人新增建造服务收入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于公司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当期项目投资部分确认为当期收入。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实现施工收入分别为977,040.71万元、166,373.49万元和291,025.50，施工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9.49%、3.20%和4.59%。该业务主要由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2021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2020年减少810,667.21万元，降幅为82.97%，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新增建造服务收入后，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内抵消所致，导致当期施工收入大幅减少。2022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加124,652.00万元，增幅为74.92%，主要原因一是负责施工业务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组织架构重塑到位，分级分类决策机制更趋科学高效；二是外部市场开拓持续发力；三是标准建设赋能产业发展，业务板块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成品油收入284,132.23万元、489,790.15万元和639,468.12万元，成品油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8.57%、9.41%和10.09%。发行人于2016年开始启动油品批发业务，该业务由三级子公司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得益于经济复苏，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油收入呈明显上升趋势。

此外，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556,023.88 万元、890,077.85 万元和 1,049,79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8%、17.11%和 16.57%。报告期内发行人建材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客户群体，同时主要客户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340,416.24 万元、3,936,216.77 万元和 4,924,388.66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占比 10%以上的主要有通行费成本、建造服务成本、建材销售成本和成品油销售成本。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成本分别为 446,992.49 万元、463,010.52 万元和 630,001.84，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10%、11.76%和 12.79%。2021 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16,018.03 万元，增幅为 3.58%；2022 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166,991.32 万元，增幅为 36.07%。近三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增长主要是因为近三年通车路段增加近 10 条，营运初期相关成本费用较高。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施工成本分别为 843,199.92 万元、140,050.04 万元和 249,931.3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03%、3.56%和 5.08%。2021 年，发行人施工成本较 2020 年减少 703,149.88 万元，降幅为 83.39%，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建造服务业务后，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内抵消所致。2022 年，发行人施工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109,881.32 万元，增幅为 78.46%，变动方向与施工业务收入一致。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成品油销售成本分别为 275,019.80 万元、478,803.62 万元和 627,255.1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分

别为 11.75%、12.16%和 12.74%。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此外，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512,709.23 万元、824,346.36 万元和 993,417.5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91%、20.94%和 20.17%。报告期内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变动趋势钢材销售收入及水泥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相同。

3、毛利润和毛利率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73,097.93 万元、1,266,642.61 万元和 1,411,772.22 万元。从结构方面来看，通行费业务为营业毛利润贡献最大板块，2020 年至 2022 年，通行费业务毛利对营业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 70.70%、82.03%和 82.60%。

毛利率方面，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9.37%、24.35%和 22.28%，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2 年以来发行人新增建造服务业务，但由于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未对该部分业务确认当期利润，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高速公路板块

（1）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路产投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所辖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及收费里程逐年上升。近三年，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项目通车里程分别为 5,270.12 公里、5,626.96 公里和 6,048.77 公里，收费里程分别为 5,270.12 公里和 5,626.96 公里和 6,048.77 公里，年均增长率为 7.39%。近三年，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项目通车里程

分别占湖北省已通车收费总里程的78.61%、83.10%和82.97%。

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高速公路里程统计表

单位：公里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通车总里程	5,270.12	5,626.96	6,048.77
收费总里程	5,270.12	5,626.96	6,048.77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高速路产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权属单位	收费性质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总投资	通车时间/试运营时间	收费批复起始	收费批复截止	收费年限批文
全资	还贷	京港澳高速	339.34	89.60	2002.09.28	2002.09.28	2032.09	鄂政办发〔2004〕147号
		汉十高速	511.78	176.26	2005.03.26	2005.03.26	2033.12	鄂政办发〔2004〕147号
		十白高速	58.30	60.73	2013.12.30	2013.12.30	2033.12.29	鄂政函〔2013〕224号
		沪蓉西高速	319.85	236.04	2009.01.23	2009.01.23	2028.01	鄂政函〔2009〕17号
		翻坝高速	57.38	41.70	2010.12.28	2010.12.28	2029.12	鄂政函〔2010〕395号
		宜巴高速	172.65	193.22	2014.06.01	2014.06.01	2034.06	鄂政函〔2014〕72号
		随岳中高速	152.88	50.51	2007.12.25	2007.12.25	2026.12	鄂政函〔2007〕266号
		随岳北高速	76.29	27.22	2009.06.28	2009.06.28	2029.06	鄂政函〔2009〕137号
		荆岳大桥	5.42	22.87	2010.11.28	2010.11.28	2030.11.27	鄂政函〔2010〕356号
	还贷	杭瑞高速	199.72	102.89	2010.12.28	2010.12.28	2029.12	鄂政函〔2010〕394号
		谷竹高速	226.92	190.87	2014.12.26	2014.12.26	2034.12.25	鄂政函〔2014〕235号
		十房高速	63.90	52.58	2014.12.26	2014.12.26	2034.12.25	鄂政函〔2014〕237号
		鄖十高速	66.93	64.79	2015.02.10	2015.02.10	2035.02.09	鄂政函〔2015〕33号
		麻竹随州西段	55.15	39.13	2015.02.10	2015.02.10	2035.02.09	鄂政函〔2015〕32号
		麻竹襄阳东段	58.70	37.59	2015.02.10	2015.02.10	2035.02.09	鄂政函〔2015〕31号
		麻竹宜保段	113.75	121.83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号
	经营	襄阳绕城东段	16.33	10.77	2017.01.22	2017.01.22	2036.01	鄂政函〔2017〕2号
		枣潜高速襄阳南段	60.46	37.30	2020.07.16	2020.07.16	2050.07.15	鄂政函〔2020〕57号
	还贷	恩来高速	84.91	78.69	2014.12.26	2014.12.26	2034.12.25	鄂政函〔2014〕236号
	经营	恩黔高速	71.56	61.58	2014.12.26	2014.12.26	2044.12.25	鄂政函〔2014〕230号
	还贷	建恩高速松恩段	7.41	7.97	2015.08.06	2015.08.06	2035.08.05	鄂政函〔2015〕160号
建恩高速建松段		66.80	71.73	2020.07.16	2020.07.16	2040.07.15	鄂政函〔2020〕56号	
利万高速		42.11	52.42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号	

权属单位	收费性质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总投资	通车时间/试运营时间	收费批复起始	收费批复截止	收费年限批文
	经营	宣鹤高速	55.63	65.16	2020.07.16	2020.07.16	2050.07.15	鄂政函〔2020〕57号
	还贷	保宜宜昌段	68.44	45.59	2014.09.28	2014.09.28	2034.09.27	鄂政函〔2014〕158号
		保宜襄阳段	74.65	79.57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号
		宜张当枝段	39.41	26.95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号
		宜张宜五段	36.27	46.11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号
	经营	岳宜宜昌段	50.77	42.17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号
	经营	岳宜荆州段	106.45	68.68	2014.12.18	2014.12.18	2044.12.17	鄂政函〔2014〕227号
		潜石潜江段	42.28	42.25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号
		圈环仙桃段	41.27	47.66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号
		圈环洪湖段	19.70	34.73	2017.01.22	2017.01.22	2036.01	鄂政函〔2017〕2号
		监江高速	69.13	75.28	2017.01.22	2017.01.22	2036.01	鄂政函〔2017〕2号
		沙公高速	38.00	46.78	2019.08.01	2019.08.01	2049.08	鄂政函〔2019〕85号
		洪监高速	94.79	88.27	2019.09.28	2019.09.28	2049.09	鄂政函〔2019〕132号
		石首大桥	39.72	75.21	2019.09.28	2019.09.28	2049.09.27	鄂政函〔2019〕100号
	经营	嘉鱼大桥	4.66	31.45	2019.11.28	2019.11.28	2049.11	鄂政函〔2019〕120号
	经营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53.90	29.71	2020.07.16	2020.07.16	2050.07.15	鄂政函〔2020〕57号
		枣潜高速荆门至潜江段	81.32	64.49	2020.08.01	2020.08.01	2050.07.31	鄂政函〔2020〕57号
	还贷	武英高速	131.14	56.38	2009.09.28	2009.09.28	2028.09	鄂政函〔2009〕209号
		麻武高速	101.38	40.21	2010.07.27	2010.07.27	2028.07	鄂政函〔2010〕232号
		九江桥北引道	8.19	7.14	2013.10.28	2013.10.28	2033.10.27	鄂政函〔2013〕167号
	经营	黄鄂团风段	13.29	9.74	2014.12.30	2014.12.30	2044.12.29	鄂政函〔2014〕238号
		麻武穴高速	140.45	93.91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号
		圈环咸宁西段	28.99	28.32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号
		麻安大悟段	38.88	25.06	2018.08.28	2018.08.28	2048.08.27	鄂政函〔2018〕119号
		圈环孝感南段	94.55	80.68	2018.11.22	2018.11.22	2048.11.21	鄂政函〔2018〕158号
		麻城红安段	43.00	20.18	2020.10.01	2020.10.01	2050.10.01	鄂政函〔2020〕100号
		棋盘洲大桥连接线	25.24	21.76	2020.10.01	2020.10.01	2050.10.01	鄂政函〔2020〕100号
		鄂黄大桥	3.25	6.71	2003.09.30	2003.09.30	2032.09	鄂政办发〔2004〕147号
	经营-试运营	圈环孝感北	46.42	80.68	2021.02	/	/	鄂政函〔2020〕140号
		宜都大桥（注2）	15.68	33.85	2021.02	/	/	鄂政函〔2020〕150号
		保神	43.00	67.54	2021.05	/	/	223鄂政函〔2021〕64号省

权属单位	收费性质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总投资	通车时间/试运营时间	收费批复起始	收费批复截止	收费年限批文
		沙公高速杨家厂至孟家溪段（沙公南）	26.89	27.64	2021.05	/	/	鄂政函〔2021〕50号
		赤壁长江大桥	11.20	32.77	2021.09	/	/	鄂政函〔2021〕120号
		翻坝江北高速	36.54	38.91	2021.09	/	/	鄂政函〔2021〕132号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21.95	39.86	2021.09	/	/	鄂政函〔2021〕121号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西段	24.70	21.52	2021.09	/	/	鄂政函〔2021〕119号
		龟峰山支线高速	5.59	5.58	2021.09	/	/	鄂政函〔2020〕143号
		武穴长江大桥	30.99	58.86	2021.09	/	/	鄂政函〔2021〕127号
		十巫高速	58.63	102.11	2021.09	/	/	鄂政函〔2021〕102号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	62.57	87.87	2022.05	/	/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534号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13.04	23.61	2020.07	/	/	鄂交发〔2021〕46号
		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麻城东段	15.87	16.18	2022.04.29	/	/	鄂政函〔2022〕29号
		鄂咸高速	63.30	78.75	2021.09.28	/	/	鄂政函〔2021〕189号
控股	经营	汉宜高速	263.66	23.17	1992.06.01	1992.06.01	2030.11	鄂政办发〔2004〕147号
		大随高速	84.39	32.00	2011.06.28	2011.06.28	2040.06	鄂政函〔2011〕116号
		咸黄高速	55.97	23.59	2013.12.26	2013.12.26	2043.12.25	鄂政函〔2013〕207号
		大广北高速	147.12	47.25	2009.04.01	2009.04.01	2039.03.31	鄂政函〔2009〕76号
		黄黄高速	142.81	27.20	1999.12.31	1999.12.31	2023.05	鄂政办发〔2004〕147号
		豫南高速（注3）	35.22	24.70	2012.6.9	2010.1.1	2039.12.31	信交[2020]246号
		汉英高速	27.28	19.47	2010.1	2008.08.16	2038.08.15	鄂政函〔2008〕179号
		青郑高速	15.57	10.08	2010.1	2008.06.18	2037.06.17	鄂政函〔2008〕108号
		汉洪高速	49.00	27.35	2010.1	2009.09.15	2039.09.14	鄂政函〔2009〕197号
		黄鄂高速	29.27	36.35	2014.6	2014.06.09	2044.06.08	鄂政函〔2014〕67号
		硚孝高速	22.50	55.88	2019.9	2017.01.18	2047.01.17	鄂政函〔2017〕2号
		还贷	和左高速	19.91	25.10	2010.1	2010.10.16	-（注4）
绕城高速	103.48		52.12	2004	2004.12.26	鄂政办函〔2004〕117号、鄂政函〔2007〕271号		
参股	经营	鄂东大桥	17.51	29.40	2010.09.29	2010.09.29	2040.09.28	鄂政函〔2010〕292号
		襄荆高速	185.42	44.72	2005.03.26	2005.03.26	2035.12	鄂政办发〔2004〕147号

权属单位	收费性质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总投资	通车时间/试运营时间	收费批复起始	收费批复截止	收费年限批文
合计		-	6,048.77	4,322.55	-	-	-	-

注：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在公司建成通车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中京港澳高速、汉十高速为2004年前立项，湖北省政府批复收费期限为25年以上，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是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另外，湖北省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建设实行“统贷统还”模式，发行人现阶段按照湖北省政府批复规定的期限进行收费具有合规依据。今后如果有其他需要整改的地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宜都大桥，全称“宜都长江大桥”，原名“白洋长江公路大桥”。

豫南高速属于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高速公路。楚天高速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楚天高速以人民币59,200万元收购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的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100%股权。豫南公司于2021年12月纳入合并范围。

绕城高速已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设置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鄂政办函[2004]117号），批准绕城高速自2004年12月26日开始收费，但并未明确收费年限；和左高速已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武汉和平至左岭高速公路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鄂政函[2010]291号），批准自2010年10月16日开始收费，但并未明确收费年限。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部分交通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1〕81号）精神，以2011年8月31日为节点，发行人承接了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含在建项目）及相应的债权债务，行使相应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权。

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下称417号令）及《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下称283号文）等文件精神要求，发行人将承接的政府还贷公路与经营性公路项目严格分开管理，实行财务独立。具体如下：

发行人承接的政府还贷公路由发行人本部建设管理，继续严格执行经批复的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费期限和标准，在项目贷款还清或者在法定最长收费期届满时即停止收费。政府还贷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实行独立建账，继续使用财政票据，通行费收入全部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的经营性收费公路，现由发行人下属的楚天

高速、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建设、经营和管理，严格执行经批复的经营性公路通行费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发行人建设管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经营性高速公路符合417号令和283号文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入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全资以及控股收费公路通车里程5,845.84公里，其中政府收费还贷性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比55.82%，经营性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比44.18%。汉宜高速、大随高速、咸黄高速、豫南高速和大广北高速公路由下属的上市子公司楚天高速负责经营管理，其余路产由相应的路段经营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1) 通行费收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路产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京港澳高速	339.34	20.28	17.47	27.38	15.31	21.78	12.13
2	汉十高速	511.78	13.62	11.73	20.27	11.34	18.54	10.32
3	十白高速	58.30	1.50	1.29	2.62	1.47	2.57	1.43
4	沪蓉西高速	319.85	13.55	11.67	17.05	9.54	17.35	9.66
5	翻坝高速	57.38	0.60	0.52	1.10	0.62	0.97	0.54
6	宜巴高速	172.65	2.24	1.93	7.55	4.22	7.01	3.90
7	随岳中高速	152.88	5.09	4.38	5.70	3.19	8.12	4.52
8	随岳北高速	76.29	2.29	1.97	2.54	1.42		
9	荆岳大桥	5.42	2.98	2.57	4.22	2.36	4.03	2.24
10	杭瑞高速	199.72	2.58	2.22	4.34	2.43	5.05	2.81
11	谷竹高速	226.92	1.58	1.36	2.53	1.41	2.22	1.24
12	十房高速	63.90	0.59	0.51	0.84	0.47	0.59	0.33
13	鄖十高速	66.93	0.30	0.26	0.41	0.23	0.45	0.25
14	麻竹随州西段	55.15	0.43	0.37	0.66	0.37	0.59	0.33
15	麻竹襄阳东段	58.70	0.44	0.38	0.64	0.36	0.52	0.29
16	麻竹宜保段	113.75	0.81	0.70	1.24	0.69	1.15	0.64
17	襄阳绕城东段	16.33	0.08	0.07	0.12	0.07	0.08	0.04
18	枣潜高速襄阳南段	60.46	0.17	0.15	0.45	0.25	0.28	0.16
19	恩来高速	84.91	1.64	1.41	2.69	1.50	2.75	1.53
20	恩黔高速	71.56	0.65	0.56	1.05	0.59	0.95	0.53

21	建恩高速松恩段	7.41	0.08	0.07	0.14	0.08	0.11	0.06
22	建恩高速建松段	66.80	0.19	0.16	0.52	0.29	0.50	0.28
23	利万高速	42.11	0.48	0.41	0.61	0.34	0.49	0.27
24	宣鹤高速	55.63	0.12	0.10	0.23	0.13	0.22	0.12
25	保宜宜昌段	68.44	0.39	0.34	0.60	0.34	0.59	0.33
26	保宜襄阳段	74.65	0.40	0.34	0.65	0.36	0.70	0.39
27	宜张当枝段	39.41	0.17	0.15	0.72	0.40	0.64	0.36
28	宜张宜五段	36.27	0.13	0.11	0.24	0.13	0.25	0.14
29	岳宜宜昌段	50.77	0.91	0.78	1.19	0.67	0.95	0.53
30	岳宜荆州段	106.45	0.95	0.82	1.33	0.74	1.26	0.70
31	潜石潜江段	42.28	0.54	0.47	0.72	0.40	0.53	0.30
32	圈环仙桃段	41.27	0.61	0.53	1.07	0.60	1.09	0.61
33	圈环洪湖段	19.70	0.29	0.25	0.49	0.27	0.53	0.30
34	监江高速	69.13	1.16	1.00	1.49	0.83	1.69	0.94
35	沙公高速	38.00	1.02	0.88	1.69	0.95	1.55	0.86
36	洪监高速	94.79	1.26	1.09	2.30	1.29	1.38	0.77
37	石首大桥	39.72	1.22	1.05	1.52	0.85	1.29	0.72
38	嘉鱼大桥	4.66	0.60	0.52	0.92	0.51	1.02	0.57
39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53.90	0.22	0.19	0.53	0.30	0.40	0.22
40	枣潜高速荆门至潜江段	81.32	0.20	0.17	0.32	0.18	0.34	0.19
41	武英高速	131.14	2.70	2.33	5.04	2.82	4.57	2.54
42	麻武高速	101.38	5.13	4.42	8.16	4.56	7.03	3.91
43	九江桥北引道	8.19	0.48	0.41	0.70	0.39	0.53	0.30
44	黄鄂团风段	13.29	0.14	0.12	0.22	0.12	0.23	0.13
45	麻武穴高速	140.45	0.72	0.62	1.37	0.77	1.36	0.76
46	圈环咸宁西段	28.99	0.38	0.33	0.61	0.34	0.71	0.40
47	麻安大悟段	38.88	0.25	0.22	0.43	0.24	0.39	0.22
48	圈环孝感南段	94.55	0.51	0.44	1.17	0.65	1.19	0.66
49	麻城红安段	43.00	0.03	0.03	0.25	0.14	0.39	0.22
50	棋盘洲大桥连接线	25.24	0.01	0.01	0.21	0.12	0.57	0.32
51	圈环孝感北	46.42	-	-	0.42	0.23	0.41	0.23
52	宜都大桥(注4)	15.68	-	-	1.12	0.63	0.92	0.51
53	保神高速	43.00	-	-	0.32	0.18	0.48	0.27
54	沙公高速杨家厂至孟家溪段	26.89	-	-	0.13	0.07	0.13	0.07
55	赤壁长江公路大桥	11.20	-	-	0.05	0.03	0.17	0.09
56	三峡翻坝江北高速	36.54	-	-	0.00	-	0.03	0.02
57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21.95	-	-	0.20	0.11	0.75	0.42
58	鄂黄大桥	3.25	1.05	0.90	1.37	0.77	0.66	0.37
59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西段	24.70	-	-	0.02	0.01	0.20	0.11
60	龟峰山支线	5.59	-	-	-	-	-	-

61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	30.99	-	-	0.59	0.33	1.20	0.67
62	十巫高速	58.63	-	-	0.17	0.10	0.44	0.24
63	汉宜高速	263.66	9.94	8.56	14.05	7.86	12.81	7.13
64	大随高速	84.39	0.62	0.53	0.99	0.55	0.88	0.49
65	咸黄高速	55.97	1.45	1.25	2.10	1.17	2.25	1.25
66	大广北高速	147.12	4.56	3.93	6.64	3.71	5.95	3.31
67	黄黄高速	142.81	6.63	5.71	9.62	5.38	8.77	4.88
68	豫南高速（注5）	35.22	-	-	2.17	1.21	2.26	1.26
69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	62.57	-	-	-	-	0.19	0.11
70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13.04	-	-	-	-	0.01	0.01
71	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麻城东段	15.87	-	-	-	-	0.14	0.08
72	鄂咸高速	63.30	-	-	-	-	0.65	0.36
73	和左高速	19.91	-	-	-	-	1.23	0.68
74	绕城高速	103.48	-	-	-	-	5.68	3.16
75	汉英高速	27.28	-	-	-	-	1.08	0.60
76	青郑高速	15.57	-	-	-	-	0.33	0.18
77	汉洪高速	49.00	-	-	-	-	1.49	0.83
78	黄鄂高速	29.27	-	-	-	-	1.99	1.11
79	硚孝高速	22.50	-	-	-	-	1.01	0.56
	合计	5,845.84	116.08	100.00	178.80	100.00	179.61	100.00

注：上表中列示高速公路为公司全资路段及有实际控制权路段，由于部分高速公路仍处于试运行期，通行费收入不确认为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因此，上表中存在通行费收入合计金额大于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中通行费收入金额情况。

收入趋势方面，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建成收费运营的路产逐渐增多，路网效应也逐步形成，发行人近三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稳步上升。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上述路段实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115.01亿元、175.26亿元和179.61亿元。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增幅较大，一方面得益于通车路产数量的增多，另一方面得益于已通车路产车流量培育较好，车流量逐年增加，各路段车流量出现不同程度的提升。

收入结构方面，京港澳高速、汉十高速、沪蓉西高速、随岳高速和汉宜高速逐渐成为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主要路段，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上述五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占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17%、52.04%和43.76%。随着发行人其他路段高速

公路相继建成，路网效应的逐步形成，发行人营业收入对上述五条路段的依赖度也将会逐年降低。

2) 通行费收费标准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分为按车型收费。按车型收费标准：按车型收费的费率标准是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并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自2015年7月1日起，湖北并入全国高速ETC网，湖北高速公路ETC实现全国联网，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也与全国标准统一。2016年5月27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物价局出具了《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财〔2016〕283号），对所有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总体下调10%左右，自2016年6月1日起执行。2020年1月1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发改委出具了《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的通知》（鄂交发〔2019〕265号），对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予以调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21年1月13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改委和湖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号），对货车收费标准优化调整，自2021年1月16日起执行。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车型分类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1类客车	微型 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9人的载客汽车
2类客车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乘用车列车	-	-
3类客车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39人的载客汽车
4类客车		≥40	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40人的载客汽车

注：摩托车通行收费公路，按1类客车分类。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车型分类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悬 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3类	3	-
4类	4	
5类	5	
6类	6	

注：超过六轴的货车，根据车辆总轴数按照超限运输车辆执行。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

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

客车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高速公路（元/车公里）					大型桥梁（元/车次）	
			汉宜、京珠、武黄、黄黄、孝襄、襄十、樊魏、岱黄、荆宜、随岳中、随岳北、翻坝、汉鄂、鄂东大桥与武黄连接线、宜昌大桥北岸连接线	武荆、襄荆、青郑、汉英	汉洪、武英、大广北、麻武、汉孝、杭瑞、大广南、黄鄂、通界、岳宜石首至松滋段、黄鄂团风段、武汉绕城东北段、九江二桥北接线、麻阳麻武穴段、武深嘉通南段、襄阳绕城东段、武深嘉通北段、鄂东大桥与黄黄、大广北、大广南连接线	武麻、随岳南、和左、大随、咸通、黄咸、保宜宜昌段、麻竹随州西段、麻竹襄阳东段、宜张当枝段、岳宜宜昌段、潜石潜江至江陵段、武汉城市圈环线咸宁西段、仙桃段、孝感南段、洪湖段、武汉西四环线、监江高速、硃孝高速、武深武汉段、武汉四环龚家铺至中洲段、枣潜襄阳南段、枣潜荆门北段、枣潜潜江段、棋盘洲大桥连接线、武汉圈环大随至汉十段、沪蓉龟峰山支线、宜都大桥接线	荆东、汉蔡、沪蓉西、宜巴、十漫、十白、恩来、恩黔、十房、谷竹、郟十、建恩、东卷、保宜襄阳段、宜张宜五段、利万湖北段、麻竹宜保段、麻安大悟段、武深嘉鱼北段、沙公、襄荆至荆州大桥连接线、沌口大桥北岸及南岸连接线、洪监、老谷、宣鹤、麻安高速麻红段	军山大桥、阳逻大桥	荆州大桥、宜昌大桥、东荆河大桥、鄂东大桥、荆岳大桥、黄冈大桥、沌口大桥、公安大桥、石首大桥、嘉鱼大桥、宜都大桥
第1类	微型、小型	≤9座	0.4	0.5	0.55	0.64	0.76	10	15
第2类	中型、乘用车列车	10座~19座	0.6	0.75	0.825	0.96	1.14	20	25
第3类	大型	20座~39座	0.8	1	1.1	1.28	1.52	30	35

第4类	大型	≥40座	1.0	1.25	1.375	1.6	1.9	40	45
-----	----	------	-----	------	-------	-----	-----	----	----

注：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2、摩托车按1类客车分类，按照1类客车收费标准收费（通行荆州长江大桥、宜昌长江大桥的摩托车、三轮汽车按5元/次计收）。

3、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4、黄花涝收费站收取的天河机场二高速通行费，暂按原标准执行。

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

货车类别	总轴数 (含悬 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高速公路(元/车公里)			大型桥梁(元/ 车次)
			汉宜、京珠、武黄、黄黄、孝襄、襄十、樊魏、岱黄、荆宜、随岳中、随岳北、翻坝、汉鄂、鄂东大桥与武黄连接线、宜昌大桥北岸连接线、武荆、襄荆、青郑、汉英	汉洪、武英、大广北、麻武、汉孝、杭瑞、大广南、黄鄂、通界、岳宜石首至松滋段、黄鄂团风段、武汉绕城东北段、九江二桥北接线、麻阳麻武穴段、武深嘉通南段、襄阳绕城东段、武深嘉通北段、鄂东大桥与黄黄、大广北、大广南连接线、武麻、随岳南、和左、大随、咸通、黄咸、保宜宜昌段、麻竹随州西段、麻竹襄阳东段、宜张当枝段、岳宜宜昌段、潜石潜江至江陵段、武汉城市圈环线咸宁西段、仙桃段、孝感南段、洪湖段、武汉西四环线、监江高速、硤孝高速、武深武汉段、武汉四环龚家铺至中洲段、枣潜襄阳南段、枣潜荆门北段、枣潜潜江段、棋盘洲大桥连接线、武汉圈环大随至汉十段、沪蓉龟峰山支线、宜都大桥接线	荆东、汉蔡、沪蓉西、宜巴、十漫、十白、恩施、恩施、十房、谷竹、鄂十、建恩、东卷、保宜襄阳段、宜张宜五段、利万湖北段、麻竹宜保段、麻安大悟段、武深嘉鱼北段、沙公、襄荆至荆州大桥连接线、沌口大桥连接线、石首大桥北岸及南岸连接线、洪监	军山大桥、阳逻大桥、荆州大桥、宜昌大桥、东荆河大桥、鄂东大桥、荆岳大桥、黄冈大桥、沌口大桥、公安大桥、石首大桥、嘉鱼大桥、宜都大桥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0	0.50	0.60	20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74	0.93	1.10	37
3类	3		1.21	1.53	1.79	61
4类	4		1.76	2.20	2.64	88
5类	5		2.05	2.54	3.10	102
6类	6		2.34	2.87	3.47	116
7轴及以上	-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0.4元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0.5元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0.6元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20元

- 注：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 2、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 3、黄花涝收费站收取的天河机场二高速通行费，暂按原标准执行。
- 4、专项作业车按照货车收费标准收费。

(3)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发行人主要路产近三年车流量情况

单位：辆

序号	路桥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京港澳高速	43,964,238	68,994,484	56,334,729
2	汉十高速	29,466,423	45,342,396	45,740,075
3	十白高速	1,983,872	4,019,247	4,213,479
4	沪蓉西高速	12,083,445	16,553,279	14,949,886
5	翻坝高速	4,797,335	7,774,267	5,828,790
6	宜巴高速	3,316,505	5,728,680	5,510,143
7	武英高速	7,668,035	13,870,319	11,815,689
8	麻武高速	8,231,038	13,389,343	11,691,476
9	九江桥北引道	3,974,574	6,365,599	4,721,870
10	随岳高速	9,398,179	14,854,172	14,829,964
11	杭瑞高速	5,397,124	8,905,758	9,922,132
12	谷竹高速	2,592,740	4,445,056	4,524,456
13	十房高速	1,772,601	2,423,877	1,796,797
14	鄖十高速	796,171	1,160,284	1,036,654
15	麻竹随州西段	1,468,292	2,278,564	2,032,963
16	麻竹襄阳东段	2,592,545	2,855,275	2,124,918
17	麻竹宜保段	2,702,349	4,058,736	3,691,728
18	襄阳绕城东段	830,784	1,179,853	824,398
19	恩来高速	4,794,314	7,717,486	6,621,759
20	恩黔高速	1,609,076	2,740,193	2,296,657
21	建恩松恩段	1,689,150	2,541,021	2,138,698
22	利万高速	2,077,515	2,740,179	2,316,260
23	保宜宜昌段	1,465,591	2,018,926	1,819,327
24	保宜襄阳段	1,002,419	1,775,691	1,965,065
25	宜张当枝段	1,121,989	3,840,854	3,377,968
26	宜张宜五段	589,731	903,815	852,594
27	岳宜宜昌段	4,358,336	6,391,478	5,066,523
28	岳宜荆州段	3,739,402	5,081,016	4,718,779
29	潜石潜江段	2,362,996	3,557,544	2,904,889
30	圈环仙桃段	4,472,874	7,131,684	6,531,389
31	圈环洪湖段	2,059,593	3,406,306	3,649,187
32	监江高速	2,712,661	3,915,608	4,029,833
33	黄鄂团风段	1,680,686	2,555,753	2,428,024
34	麻武穴高速	1,823,136	4,274,807	7,208,586
35	圈环咸宁西段	2,361,600	3,702,409	3,663,952
36	麻安大悟段	656,996	1,127,674	1,105,621
37	圈环孝感南段	2,690,435	4,862,983	4,514,019
38	汉宜高速	30,263,904	40,659,961	33,255,971
39	大随高速	2,557,383	4,460,445	3,912,707
40	咸黄高速	2,629,778	4,087,103	4,491,738

41	黄黄高速	11,544,122	20,073,923	21,781,240
42	沙公高速	2,409,140	6,064,665	4,573,803
43	洪监高速	2,761,344	3,778,943	2,936,182
44	石首大桥	2,167,770	3,195,085	3,014,315
45	嘉鱼大桥	1,607,264	2,729,978	2,986,794
46	大广北高速	7,781,627	3,021,937	10,536,326
47	枣潜高速襄阳南段	660,782	1,363,211	911,257
48	宣鹤高速	519,084	1,644,097	892,271
49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766,430	1,688,536	1,278,812
50	枣潜高速荆门至潜江段	979,009	967,456	2,039,017
51	麻城红安段	112,108	892,874	1,119,585
52	棋盘洲大桥连接线	182,428	1,282,284	2,508,483
53	圈环孝感北	-	1,079,855	1,071,534
54	宜都大桥	-	4,715,486	2,057,474
55	建恩建松段	1,025,517	2,618,728	2,319,962
56	保神高速	-	645,036	938,302
57	沙公高速杨家厂至孟家溪段	-	363,736	512,316
58	十巫高速	-	617,175	1,820,738
59	赤壁长江公路大桥	-	122,278	536,481
60	三峡翻坝江北高速	-	70,562	241,908
61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	758,888	2,976,696
62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	-	1,222,355	5,363,384
63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西段	-	645,381	2,207,913
64	龟峰山支线	-	22,403	99,189
65	和左高速	-	-	11,039,149
66	绕城高速	-	-	27,781,849
67	汉英高速	-	-	11,643,119
68	青郑高速	-	-	4,676,585
69	汉洪高速	-	-	9,232,741
70	黄鄂高速	-	-	6,085,628
71	硚孝高速	-	-	13,597,240
72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	-	-	649,180
73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	-	177,256
74	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麻城东段	-	-	913,084
75	鄂咸高速	-	-	4,075,186
76	黄黄高速	11,544,122	20,073,923	21,781,240
77	豫南高速	-	-	5,240,209

注：因2020年1-4月高速公路未收费，因此2020年车流量数据为5-12月车流量数据。

(4)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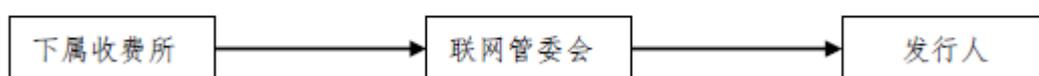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对于所属路产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发行人与省内其他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共同设立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网管委会”），专职负责湖

北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汇缴、清分。

1) 经营性高速公路

发行人下属经营性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统一缴入联网管委会收入专户，通行费收入清分后直接划入发行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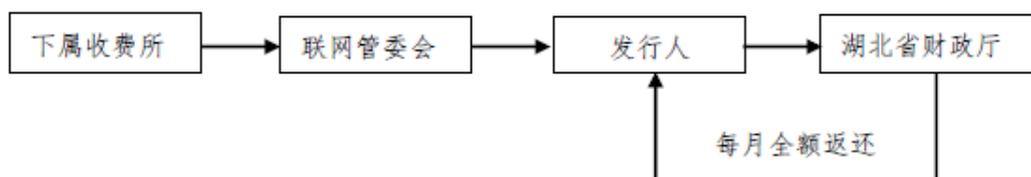
发行人经营性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流向情况



2) 收费还贷高速公路

发行人下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统一缴入联网管委会收入专户，经清分后，通过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归集户每七天一次性全额上缴省财政厅，财政厅再根据发行人划拨申请，将通行费收入划拨至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流向情况



发行人已转固定资产的政府还贷路段，收到联网中心通行费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上缴省财政厅未返还部分计入应收账款。

2022 年以前，发行人未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路段（包含政府还贷路段和经营性路段），收到联网中心通行费冲减在建工程成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未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路段在试运营期间收到的通行

费及其路段产生的运营成本分别计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再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5)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湖北省收费还贷性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由发行人审核汇总后报湖北省交通厅、湖北省财政厅批准。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比例一般不超过全部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 20%。在具体高速公路养护工作中，每条路段实际养护费用支出均由各个路段管理公司根据全路段实际运营状况来定，发行人未统一安排，故暂未披露未来三年养护支出计划。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路产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路段名称	2022 年度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京港澳高速	21,434.42
圈环线孝感北段	310.47
圈环线咸宁西段	788.23
圈环线孝感南段	1,039.33
麻安高速大悟段	561.17
圈环线仙桃段	634.61
圈环线洪湖段	357.26
嘉鱼桥	166.35
赤壁长江大桥	108.32
汉十高速孝襄段	10,241.44
汉十高速襄十段	8,794.37
襄随绕城东	529.68
麻竹宜保段	3,778.39
麻竹襄阳东	1,984.56
保神高速	1,092.21
翻坝高速	1,241.96
宜巴高速	1,932.25
沪蓉西高速	3,983.20
翻坝北高速	147.81
随岳路段	9,900.17
麻竹随州西	1,776.57
枣潜襄阳南段	863.47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784.51
枣潜高速潜江段	267.79
枣潜高速荆门南段	933.05
杭瑞路段	7,568.00
武黄路段	4,661.56
棋盘洲连接线	501.98
棋盘洲长江大桥	450.44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165.12
武英高速	6,277.53
麻武高速	7,394.88
九江桥北引道	487.15
黄鄂团风段	282.89
麻竹高速麻城至红安段	1,755.10
麻阳高速麻武穴段	2,821.32
武穴长江大桥	853.27
沪蓉高速麻城龟峰山支线	122.29
蕲太高速蕲春西段	315.56
麻安高速麻城东段（铁门西所）	80.98
谷竹高速	8,886.69
十房高速	4,094.33
鄖十高速	2,274.52
汉十高速十漫段	10,725.35
汉十高速十白段	4,444.28
十巫高速鲍溢段	1,203.05
恩来高速	2,121.95
恩黔高速	2,340.33
建恩高速（松树坪至罗针田段）	1,032.85
建恩建松段（陇里至松树坪段）	937.43
利万高速	3,569.15
宣鹤高速	189.91
沪渝高速（恩施段）	8,482.35
保宜宜昌段	1,564.44
保宜襄阳段	3,682.75
宜张当枝段	1,527.22
宜张宜五段	1,477.02
宜都长江大桥	215.77
岳宜宜昌段	2,465.09
翻坝高速	3,816.82
宜巴高速	13,826.55

沪渝高速宜昌段	7,565.01
翻坝江北高速	500.26
江南高速	2,249.32
洪监高速	1,190.82
潜石高速	1,330.13
江北高速	1,948.06
沙公高速	742.49
沙公南延线	316.44
石首长江公路大桥	730.69
荆岳长江大桥（白螺）	1,764.51
江北高速东沿线	455.00
合计	205,060.26

2、建造服务业务

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建造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642,979.02万元和2,012,628.23万元。发行人于2021年新增建造服务收入，建造服务收入系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发行人对于公司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并在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估计项目建造的合理毛利率来确认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估计该业务的合理毛利率是0，因此该业务收入等于业务成本，无业务利润。

发行人将当年主要确认收入涉及的高速公路项目包括十堰至浙川高速公路（湖北段）、武汉至大悟高速公路河口至鄂豫界段、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十巫高速鲍峡至溢水段、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等。

发行人2022年度建造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无形资产增加额	2022年度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沪蓉高速红安联络线（武汉至红安高速公路）	46,297.49	44,600.92

翻坝江北高速公路	24,686.33	10,154.76
福银高速至武荆高速段	263,794.05	255,376.21
沪蓉高速麻城龟峰山支线高速公路	1,891.04	342.40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59,452.57	52,722.24
武汉至大悟高速公路河口至鄂豫界段	135,009.27	120,766.13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	154,107.00	145,010.24
宣鹤高速公路	35,784.03	24,553.64
利川至成丰高速公路	85,922.68	84,267.52
十巫高速鲍峡至溢水段	90,865.72	63,194.83
十堰至浙川高速公路（湖北段）	166,982.74	152,921.05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勋西至包鲍峡段	76,313.98	73,573.32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	19,788.20	10,159.54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宜昌段项目	132,788.71	127,963.49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	96,525.30	89,635.16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	12,134.74	1,392.49
保康至神农架高速	34,128.83	19,097.64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孝感北段	-3,362.26	-13,156.69
麻城至竹溪、红安高速公路段	-134,890.39	-148,008.88
公安长江公路大桥	90,162.29	87,579.96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西段	-279.44	-14,558.67
江北东高速公路	-24,128.73	-52,385.02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至潜江段（潜江段）	4,304.73	1,114.25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至潜江段（荆门南段）	18,083.45	3,178.76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	12,415.49	3,122.25
燕矶长江大桥	78,322.46	74,835.23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	25,150.59	5,824.88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19,907.19	6,719.80
咸宁至九江高速咸宁段	106,305.87	102,206.58
嘉鱼长江公路大桥	19,374.87	13,523.04
赤壁长江大桥	25,055.76	17,961.66
武松高速公路	86,438.68	85,466.69
武汉至松滋高速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项目	102,271.86	100,633.78
石首长江公路大桥	57,118.41	42,010.09
武汉至监利高速公路洪湖至监利段	34,079.68	8,597.34
沙公南高速公路	-9,192.84	-18,421.93
沙市至公安高速公路观音垱至杨家厂段	9,701.04	2,609.84
棋盘洲连接线（试运营）	11,548.53	1,619.61
襄阳绕城南段（在建）	62,664.06	53,701.27
武天高速	106,583.54	105,576.64
当枝松高速公路	128,242.96	126,989.61
双柳长江大桥	71,144.00	70,918.27
蕲太东高速	66,708.48	66,068.56
赤壁长江大桥东延段	3,390.44	3,169.76
合计	2,403,593.38	2,012,628.23

注：1、上表中存在部分项目当期收入为负数，主要为发行人该部分项目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结转无形资产规模小于当期资本化利息所致。

2、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二十二) 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分类”表格中“建设期高速公路项目”2022 年度增加额为 1,528,040.74 万元，小于上表中的 2,403,593.38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高速公路项目在 2022 年度结转至“无形资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从而导致该部分高速公路项目的 2022 年度增加额体现在“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2022 年度增加额”中。

3、成品油销售

(1)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实业公司”）负责，业务范围涵盖油（气）场站建设、油库运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收购、加油站品牌与管理输出等，所辖全资及控股加油站 52 座。成品油销售业务具体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交投实业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石化”）、与湖北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的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储石化”）以及交投实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新能源”）。上述成品油销售子公司均获取了政府机关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准许其经营汽油、柴油等油品销售业务。

交投石化是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是湖北省内大型能源批发零售商之一，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金 20,000.00 万元。交投石化的主要经营范围有：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烟草制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

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充电桩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主要进货渠道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提供。遵照首次股东会决议精神，交投石化 2016 年 3 月 16 日正式启动油品批发业务试运营。主要在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长途跨省车辆为高速区域柴油消费的主要群体之一，也是周边各省市争夺的主要客户。

国储石化是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是湖北省内大型能源批发零售商之一，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金 30,612,245.00 元。国储石化的主要经营范围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燃料油（大于闭杯闪点 60 度）、润滑油、石油焦、橡胶塑料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批发、零售、仓储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05 日）。主要供应商为国有各大炼油厂，主要销售客户为国有石油化工企业。公司依托交投能源品牌，整合国储油库资源，致力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成品油战略储备资源，及湖北交投的高速公路成品油零售终端资源，打造华中区域集能源保障、成品油仓储、零售及批发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石化企业。

交投新能源是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湖北省内能源批发零售商之一，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交投新能源的主要经营范围有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主要进货渠道由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提供。交投新能源 2019 年正式成品油零售业务试运营。主要在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

（2）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运营模式

交投石化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国储石化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多元化的供应商和稳定的客户，利用市场机制，获取盈利。

交投新能源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的上游采购支付款项流程为：采购部门提前进行供应商摸排，公司决策部门根据资质等条件进行研判和筛选，

纳入供应商名录，从中选择油品好、信誉好的供应商（偏重国企）建立较为长期稳定的采购对象，采购部门根据市场行情比价后根据公司流程提交采购计划（含报价、数量等），前置审批完成后进入合同签订管理以及合同实施流程，财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取得货物所有权转移证据、增值税发票等资料支付货款。

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的下游客户销售回款流程为：与客户签订油品供应合同；向客户提供汇款账户和要求客户提供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资料；与客户确认订单发货；财务部依据审批的合同在获得货权转移证据之后，根据合同和已预收货款按实际确认量进行最终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3）发行人成品油业务量及收入情况

成品油供应商主要有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上海保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兴储石化有限公司、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对象主要有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安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发行人销售汽柴油批发 36.3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84,132.23 万元，平均油品销售单价为 7,827.33 元/吨；2021年发行人销售汽柴油批发 75.76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89,790.15 万元，平均油品销售单价为 6,465 元/吨；2022年发行人销售汽柴油批发 49.3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75,643.47 万元，平均油品销售单价为 7,619.54 元/吨。

4、施工业务

（1）发行人施工业务基本情况

施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长江路桥公司”)经营,主要进行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该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长江路桥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长江路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谷物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专注高等级公路建设、桥梁隧道工程、机场道路建设等,依托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项目,先后参与了沪蓉、沪渝、翻坝、杭瑞、宜巴等国家重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并承建了江南、十房、谷竹等地方重点路桥项目建设,与此同时也以优秀的资质承接了武汉长江三桥等多个项目建设。

(2) 发行人施工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施工业务运营模式主要是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承接各项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其

主要流程如下：

第一步，业主进行项目施工招投标，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参与投标。

第二步，长江路桥公司中标后，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

第三步，根据施工合同和业主要求进行施工。

第四步，待形成计量条件后，业主对施工方的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施工款项的支付。

施工主体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采取总承包的模式承接各项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仅承接的保神项目采取了劳务分包，分包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3) 2016 年以来，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承接集团内 BOT 项目大幅增加。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中第二条“涉及 BOT 项目的合并报表编制”中描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合并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故发行人近年来施工收入不再予以抵扣，使得施工收入大幅增加。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实现施工收入分别为 977,040.71 万元、166,373.49 万元和 291,025.5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810,667.21 万元，降幅为 82.97%，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建造服务收入后，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内抵消所致，导致当期施工收入大幅减少；2022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24,652.01 万元，增幅为 74.92%，主要原因一是负责施工业务子公

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组织架构重塑到位，分级分类决策机制更趋科学高效；二是外部市场开拓持续发力；三是标准建设赋能产业发展，业务板块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施工业务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成本合计	税后利润	收款	项目进度
1	蕲太东	181,167.18	4,606.82	566.36	-	在建
2	武大三期	15,000.00	10,892.05	1,338.34	11,220.34	在建
3	十巫北	174,600.00	48,652.15	5,899.33	35,917.59	在建
4	咸九项目	89,309.27	46,541.12	5,617.15	49,966.71	在建
5	三江港	27,300.00	20,176.95	2,348.29	11,415.92	在建
6	利咸项目	85,000.00	8,629.61	960.80	15,000.00	在建
7	当枝松	237,000.00	21,586.69	2,409.60	8,850.00	在建
8	武红项目	86,330.00	40,254.01	3,578.82	35,073.47	在建
9	广西柳覃项目	52,583.00	7,072.43	617.77	-	在建
10	宜来项目	184,300.00	31,452.36	2,665.06	27,511.41	在建
11	鄂州机场	136,771.00	107,672.29	8,237.40	125,231.87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12	燕矶	181,258.00	19,585.09	1,268.27	18,377.74	在建
13	公安项目	13,500.00	1,322.08	84.83	-	在建
14	镇广	136,787.00	12,686.74	957.31	-	在建
15	武天项目	258,364.00	30,698.93	1,967.67	39,100.23	在建
16	武松三标项目	150,000.00	20,367.19	1,299.15	25,896.49	在建
17	枣潜襄阳北	98,886.92	89,799.37	5,584.56	78,000.61	在建
18	孝汉应	397,911.04	231,156.96	13,903.05	209,955.72	在建
19	袁光大道	34,153.99	29,581.61	1,467.00	10,646.00	在建
20	恩施市方家坝项目	62,010.50	4,810.22	182.17	-	在建
21	张南项目	130,215.00	97,223.41	3,323.52	89,458.96	在建
22	河南卢洛	33,900.00	5,796.54	193.76	-	在建
23	友谊大道项目	18,969.46	10,274.78	308.15	4,198.56	在建
24	大冶一级公路路基土石方及附属工程项目	18,037.71	9,044.06	232.89	-	在建
25	襄阳“一江两河”治理绿化工程项目	12,012.97	2,033.80	52.37	-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成本合计	税后利润	收款	项目进度
26	青海黄茫	30,000.00	6,537.46	146.28	3,000.00	在建
27	武道2标项目	13,112.19	10,224.44	103.53	10,082.21	在建
28	纳晴16标项目	23,285.79	7,604.01	76.92	5,283.32	在建
29	纳晴21标项目	16,361.25	6,940.16	70.17	5,252.14	在建
30	纳晴9标项目	15,398.39	7,224.64	73.00	4,237.93	在建
31	襄阳生态城项目	30,470.00	8,390.60	84.76	2,870.68	在建
32	湖北项目群	67,598.80	21,705.84	220.07	2,607.41	在建
33	贵金12标项目	19,634.03	10,814.53	109.24	9,681.81	在建
34	贵金17标项目	21,133.93	9,560.72	96.57	8,668.07	在建
35	宜昌巴山金谷项目	24,978.40	6,064.02	61.25	-	在建
36	贵金六安项目	21,003.53	908.17	9.17	27.15	在建
37	湖南项目群	67,920.00	29,707.46	256.54	3,586.58	在建
38	襄阳南	90,625.64	83,560.20	636.44	58,180.04	在建
39	仙桃高新区	44,543.00	51,955.94	290.81	49,375.13	在建
40	老树北	38,395.00	36,878.12	-	29,013.41	在建
41	孝感邓家河E区园建专业分包项目	47,505.20	13,636.04	138.32	-	在建
42	浠水	21,002.00	19,202.49	5,089.79	20,162.02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43	保宜二标	26,471.89	21,813.59	3,801.58	26,471.89	已竣工结算
44	随州东外环	53,673.86	42,382.96	6,975.42	51,443.88	已竣工结算
45	武大项目	315,217.19	251,992.31	31,320.53	303,151.65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46	潜石	248,726.01	215,980.25	18,439.23	248,161.68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47	潜石二期	46,822.15	34,574.06	11,292.52	40,756.93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48	龟峰山	35,272.45	28,621.49	3,300.48	28,734.13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49	孝感北	180,021.56	161,177.18	17,537.60	186,407.86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0	洪监	100,219.52	86,697.36	9,371.96	89,349.79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1	恩来恩黔路面	37,385.78	32,493.72	3,219.54	36,939.32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2	江北东延线	804,530.00	667,295.96	59,575.56	729,622.89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3	蕲太	142,929.00	117,176.09	10,278.61	134,452.83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4	保神五标	92,502.00	82,625.46	6,942.57	82,010.64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成本合计	税后利润	收款	项目进度
55	沙公南	207,620.54	204,539.33	14,581.47	219,369.36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56	建恩三标	33,112.37	25,017.22	1,754.76	27,678.64	已竣工结算
57	麻竹大悟	114,084.51	101,584.09	9,493.11	113,879.54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58	武当山互通	20,835.42	17,900.33	1,065.35	19,358.10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59	沙公	61,750.69	60,273.70	3,368.83	64,718.42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60	枣潜	89,704.48	85,688.47	3,385.49	83,678.33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61	潜服	15,259.50	14,969.96	424.14	15,919.50	已竣工结算
62	十巫	248,465.61	217,041.28	3,732.66	228,068.88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63	高旗大道	38,379.00	34,912.87	392.48	29,691.51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64	谷竹四标	32,892.69	30,180.86	103.80	31,288.37	已完工, 尚未竣工结算
65	石首长江大桥	124,873.96	114,133.49	5,805.92	127,279.86	已竣工结算
合计		6,479,084.37	3,891,904.13	298,690.09	3,926,283.52	

5、建材销售业务

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主要为钢材销售及水泥销售，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行人钢材销售和水泥销售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主要进货渠道为国内各大钢铁公司及其代理商和国内各大水泥公司及其代理商，钢材和水泥销售的主要对象为湖北省内各家项目指挥部。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成立，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0月25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3日，业务范围变更为“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销售；石油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交通运输设备（不含汽车）及交通安全设施产品销售；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技术咨询；物流业高新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户外广告；进出口贸易；通信与计算机设备、电子

元器件的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港口机械设备及公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的租赁和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生产和销售；桥梁伸缩缝、支座的生产和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2年6月2日，业务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依托发行人赋予的大宗建材物资平台的职能，交投物流集团从武汉城市圈黄咸项目入手，积累批量采购、批量供应大宗建材物资的经验，截至目前，供应对象已增至鄂西指挥部（恩来、恩黔高速）、江南高速、保宜高速、陨十、随州西、襄阳西等高速公路项目（均为各指挥部大宗建材物资供应的唯一一家供应商）。经过持续3年的经营，已积累大量大宗建材物资的统一采购以及供应的实际经验。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分别为556,023.88万元、890,077.85万元和1,049,791.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78%、17.11%和16.57%。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

（四）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运输具有运输能力大、灵活性高等明显特点，不仅能够实现门到门的运输而且运输速度较高、运输成本较低，总体来看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占有有利的竞争位置，因此公路运输一直以来是我国客运、货运最主要的运输方式。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68.9亿人和342.6亿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4,641.0亿人公里和60,171.8亿吨公里。2021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50.9亿人和391.4亿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3,627.5亿人公里和69,087.7亿吨公里。2022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35.5亿人和371.2亿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2,407.5亿人公里和68,958.0亿吨公里。

2020年至2022年全社会客运量及其增长情况

指标名称	2020年 累计	同比增长 (%)	2021年 累计	同比增长 (%)	2022年 累计	同比增长 (%)
客运量合计(亿人次)	96.7	-45.1	83.0	-14.1	55.9	-32.7
公路(亿人次)	68.9	-47.0	50.9	-26.2	35.5	-30.3
铁路(亿人次)	22.0	-39.8	26.1	18.5	16.7	-35.9
水运(亿人次)	1.5	-45.2	1.6	9.0	1.2	-28.8
民航(亿人次)	4.2	-36.7	4.4	5.5	2.5	-42.9
旅客周转量合计(亿人公里)	19,251.4	-45.5	19,758.2	2.6	12,921.4	-34.6
公路(亿人公里)	4,641.0	-47.6	3,627.5	-21.8	2,407.5	-33.7
铁路(亿人公里)	8,266.2	-43.8	9,567.8	15.7	6,577.5	-31.3
水运(亿人公里)	33.0	-58.0	33.1	0.4	22.6	-31.7
民航(亿人公里)	6,311.2	-46.1	6,529.7	3.5	3,913.7	-40.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0年至2022年全社会货运量及其增长情况

指标名称	2020年累 计	同比增长 (%)	2021年累 计	同比增 长 (%)	2022年累 计	同比增长 (%)
货运量合计(亿吨)	463.4	-0.5	529.7	12.3	506.1	-3.0

公路（亿吨）	342.6	-0.3	391.4	14.2	371.2	-5.5
铁路（亿吨）	44.6	3.2	47.2	5.9	49.3	4.5
水运（亿吨）	76.2	-3.3	82.4	8.2	85.5	3.8
民航（万吨）	676.6	-10.2	731.8	8.2	607.6	-17.0
管道（亿吨）	-	-	8.7	5.7	8.6	3.1
货运周转量合计 （亿吨公里）	196,618.3	-1.0	223,574.4	13.7	226,121.8	3.4
公路（亿吨公里）	60,171.8	0.9	69,087.7	14.8	68,958.0	-1.2
铁路（亿吨公里）	30,371.8	1.0	33,190.7	9.3	35,906.5	8.2
水运（亿吨公里）	105,834.4	-2.5	115,577.5	9.2	121,003.1	4.7
民航（亿吨公里）	240.2	-8.7	278.2	15.8	254.1	-8.7
管道（亿吨公里）	-	-	5,440.3	4.9	5,621.8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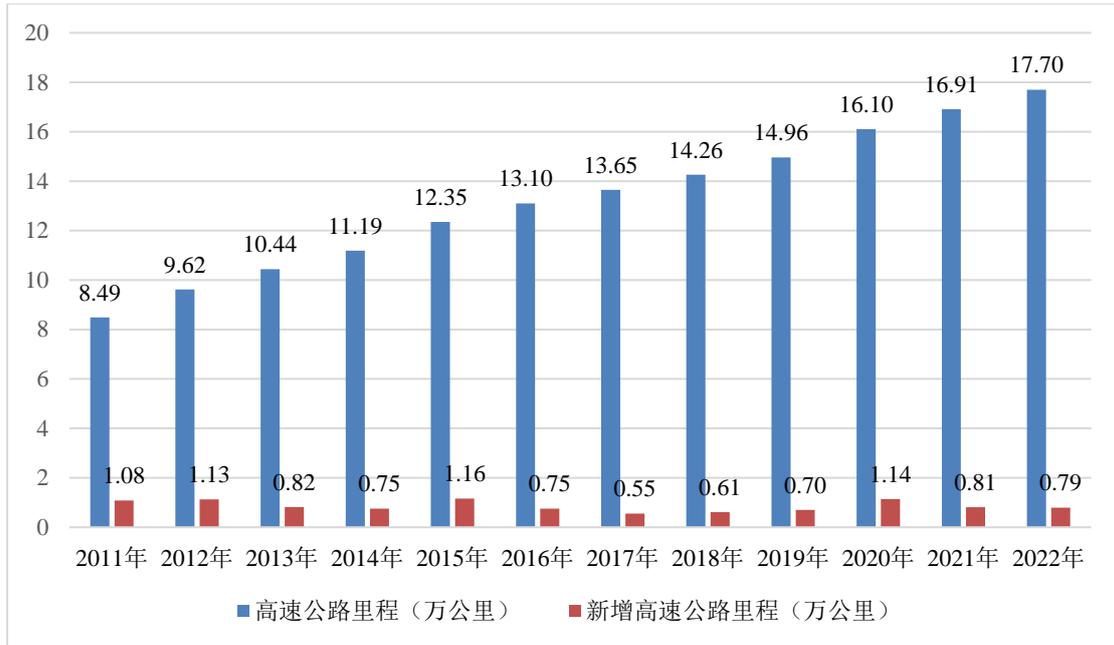
注：货物运输总量及周转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和民航四种运输方式完成量，2020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因新组建国家管网集团，部分油气运输管线统计归口发生变化等原因，管道运输相关数据尚在核实。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对促进一国交通运输业及经济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自 1988 年我国第一条高速公路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了我国高速公路零的突破之后，我国的高速公路建设步入了加速发展的快车道。从 1988 年至 2010 年，全国年均新增通车里程超过 3,363 公里，年均增速超过 39%，2010-2013 年全国高速公路新增通车里程分别为 8,258 公里、9,124 公里、9,910 公里和 11,110 公里，呈稳步增长趋势。2008 年，总规模 3.5 万公里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全面建成，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网骨架的基本形成。到 2022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由“十五”期末的 4.1 万公里发展到 17.7 万公里，新增 13.6 万公里，总里程超越美国州际高速公路里程，居世界第一。

我国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缩短了区域的时间、空间距离，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提高了城市之间的联通性和区域城市化水平，增强了沿线产业区位优势，在更大空间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011 年至 2022 年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湖北省高速公路现状

湖北地处我国中部，具有承东启西、接南纳北、通江达海、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素有“九省通衢”之称，是国家重要的交通枢纽。自1991年武黄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湖北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步伐，省内高速公路发展迅速，沪渝高速汉宜段、福银高速汉十段、随岳高速、武麻高速、沪渝高速（宜恩段、恩利段）等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高速公路路网逐步铺开。“十三五”期间，湖北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259.00亿元，同比增长22.9%。同期，湖北省新增高速公路里程1,026.00公里，“九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骨架网基本形成。普通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85%。

近年来，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巨大成就，按2022年底通车里程7,598公里和湖北省国土调查面积18.6万平方公里进行测算，湖北省高速公路土地密度为万平方公里土地面积拥有408.49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处于中部六省第二位。

2022年末中部六省高速公路密度情况一览表

省份	通车里程	总面积	高速公路土地密度	密度排名
----	------	-----	----------	------

	(公里)	(万平方公里)	(公里/万平方公里)	
湖北	7,598	18.6	408.49	2
河南	8,009	16.7	479.58	1
山西	5,869	15.7	373.82	4
江西	6,731	16.7	403.05	3
湖南	7,330	21.2	345.75	6
安徽	5,477	14.0	391.21	5

数据来源：各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行业政策影响

中国高速公路行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制定国家交通法律，国务院负责制定全国交通法规及审批全国公路的规划，现有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部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负责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并依照相关法规负责制定国家有关公路行业的规章和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交通运输厅，是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

(1)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

1) 货车车（轴）型收费政策

2019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高速公路通行费通过路段新增设的 ETC 门架进行计费收费，若货车继续实施计重收费，沿用过去的出口称重模式，ETC 门架无法按照重量计取货车通行费额，不利于货车的快捷通行，降低了货车通行效率。因此该方案指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货车通行费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随后，交通运输部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对货车通行费实行车（轴）型的划分标准进行了具体规定。2019 年 7 月 16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地方实施货车车（轴）型收费政策的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2019年12月31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的通知》（鄂交发〔2019〕265号）。根据该文件，湖北省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按《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执行；专项作业车按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执行。2021年1月13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财政厅发布了《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号），在维持货车车（轴）型收费政策的同时，对收费金额作出了一定下调。

2) 客车核定载人数收费政策

客车收费标准的分类依据为客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座位数（核定载人数）。现行国家标准为交通运输部于2019年5月30日发布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根据该标准，客车分为1类（核定载人数 ≤ 9 人）、2类（10-19人）、3类（ ≤ 39 人）、4类（ ≥ 40 人）。目前，湖北省最新的客车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为2021年1月13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号），文件中对客车的分类依据与现行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3) 差异化收费政策

2021年6月2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交公路函〔2021〕228号），将多省试点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方式全面推广，提出了分路段、分车型（类）、分时段、分出入口、分方向、分支付方式六种差异化收费模式，持续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

（2）《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年12月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654号），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年8月20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财政部令2008第11号，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3）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9年1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根据改革方案，此次开征燃油税不会取消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打消了以前认为的燃油税费改革方案中可能包含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利条款的疑虑，进一步奠定了高速公路行业

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

短期来看，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取消，将会把现有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吸引至平行的二级公路上，对高速公路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由于普通公路路径曲折、通行速度慢，路面质量没有保证加重车辆损耗，而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且由于明显的成本优势和时间优势，高速公路综合运输竞争力逐步体现。

4、行业前景

（1）行业发展趋势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强化重点城市群城际交通建设。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为骨干，提升城际运输通道功能，加强核心城市快速直连，构建多节点、网络化的城际交通网，实现城市群内主要城市间 2 小时通达。整体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加强与高速铁路、普速铁路一体衔接，扩大对 5 万人口以上城镇的有效覆盖。《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规划进一步拓展完善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的规划目标。根据近期规划及相关目标，我国高速公路仍将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而随着公路建设的不断推进，高速公路网络会更加完善，路网带动辐射效应会更加明显。此外，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汽车保有量迅速上升，也将对高速公路行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高速公路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2）湖北省高速公路规划和发展趋势

90年代初，湖北省编制了《1991-2020年湖北省公路网建设发展规划》，对全省骨架公路网的建设和发展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从1998年开始，湖北抓住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公路交通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基本形成了连接城市、通达乡村、干支结合的公路网络，公路交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得到基本缓解。为配合实施《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搭建覆盖全省的骨架公路网络，湖北省政府批准施行《湖北省骨架公路网规划》（2002-2020），计划到2020年建成由6条纵线、5条横线和1条环线组成的骨架公路网。在“十一五”期间，湖北省基本形成“四纵四横一环”高速公路网，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3,673公里，极大提升了湖北的区位优势 and 综合竞争力，使湖北由区域性的“九省通衢”提升为全局性的“九州通衢”，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十二五”时期，湖北省基本形成了“七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网，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6,204公里，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在全省扩内需、稳增长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十三五”时期，湖北省交通建设取得快速发展，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达5,259亿元，较“十二五”增长22.9%；争取到部省项目建养补助资金980亿元，同比增长24%，此两项均创湖北交通投资历史新高。“十三五”期间，湖北省综合交通里程达到31.7万公里，其中公路总里程、农村公路总里程、等级航道总里程（内河）分别达29.6万公里、26.1万公里、6,166公里，三大指标均进入全国前列，湖北建成高速公路1,026公里，总里程达7,230公里，“九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网基本形成，全省新增干线公路5,000余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8.3万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乡乡通国省道。根据《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建设湖北省“四纵四横四斜”高铁骨架，推动形成武汉通达 10 个方向和襄阳、宜昌多向放射格局，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3,000 公里，加快实施一批货运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推动铁路进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实现铁路与重要节点无缝对接。有序实施一批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进一步完善都市圈、城市群轨道交通网络。推进高速公路优化扩容，强化省际高速公路通道衔接，加密中心城市对外放射线和都市圈环线，力争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8,000 公里。《湖北省省道网规划（2011-2030 年）》提出，湖北省规划构建“省会辐射市州、市州便捷连接、市县互相连通、乡镇全面通达、邻省有效沟通”的干线公路网。到 2030 年，全省高速公路网由 9 条南北纵线、5 条东西横线、3 条环线、14 条武汉放射线及 19 条联络线组成，总里程约 7,952 公里，其中国高网 4,994 公里、省骨架网 2,958 公里。2020 年前规划新建 1,185 公里，2021-2030 年规划新建 693 公里。

湖北省高速公路规划“七纵五横三环”

单位：公里

归属	路线名称	起终点	里程
七纵线	麻城阳新线	麻城 - 阳新	174.00
	国高大广线	麻城 - 通山	266.00
	国高京港澳线	大悟 - 赤壁	294.00
	随州岳阳线	随州 - 岳阳	335.00
	国高二广线	襄阳 - 公安	311.00
	郧县宜昌线	郧县 - 宜昌	449.00
	安康铁山港线	建始 - 来凤	174.00
五横线	麻城竹溪线	麻城 - 竹溪	569.00
	国高沪蓉线	麻城 - 巴东	594.00
	英山郧西线	英山 - 郧西	678.00
	国网沪渝线	黄梅 - 利川	822.00
	阳新来凤线	阳新 - 来凤	540.00
三环线	武汉市九峰至吴家山		135.00
	武汉市高速公路外环		191.00

资料来源：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五）发行人所处地域经济情况

湖北省位于我国中部地区，是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地区，拥有强大的工业基础，是国家提高中部区域经济增长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推行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试点省份，在全国经济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截至2023年3月末，湖北省辖12个地级市、1个自治州，39个市辖区、26个县级市、37个县（其中2个自治县）、1个林区。

2019~2022年，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45,828.31亿元、43,443.46亿元、50,012.94亿元和53,734.9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7.5%、-5.0%、12.9%和4.3%。分产业看，2022年湖北省第一产业增加值4,986.72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21,240.61亿元，增长6.6%；第三产业增加值27,507.59亿元，增长2.7%。三次产业结构由2021年的9.3:37.9:52.8调整为9.3:39.5:51.2。

2019~2022年，湖北省分别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88.39亿元、2,511.52亿元、3,283.30亿元和3,280.73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5%、-25.9%、30.7%和8.5%。湖北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43.9亿元、130亿元、158.3亿元和175.1亿元。

（六）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湖北省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省内绝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在湖北省内占有绝对控制地位。同时，发行人得到省政府和交通厅的大力扶持，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承担着湖北省构建“大交通、大投资、大融资、大建设、大管理、大发展”交通发展战略中大部分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湖北省地处我国中部，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是全国重要交通枢纽之一。为助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首都经济圈经济发展，国家规划的沪蓉、沪渝、京港澳高速公路三条国道主干线贯通湖北。此三条国道主干线的湖北段沿线由发行人经营管理，是湖北省交通运输最繁忙的公路通道。其中汉宜高速公路作为沪渝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贯穿湖北省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江汉平原中心地区，在沪渝高速公路全线贯通后，汉宜高速公路的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体现。同时，发行人借助湖北“九省通衢”的地理位置，积极发展跨省联接公路建设，打造四通八达的中部交通运输公路网络，吸引他省货运、客运车流量。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湖北省政府出资的最大的国有控股公司，是湖北省政府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在“十三五”期间，肩负着不断建设、投资、开发湖北省高速公路的重要使命。正因如此，发行人得到了湖北省政府和交通厅的大力扶持：在税收方面，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还贷公路所征收的通行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在计提折旧方面，发行人还享有所辖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不计提折旧的优惠政策。此外，发行人每投资建设一条高速公路，地方政府均承诺以城区内的优质地块按照该条高速所占用土地指标一定的比例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合法给予补偿。

3、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湖北省地处我国中部，具有地理优势、产业优势、人才优势和丰富的旅游及农业资源。国家交通干线在境内纵横交错，在全国运

输网中起着连接东西、贯穿南北的作用。国家高速公路网“7918网”中，有三条纵线，四条横线经过湖北；湖北省交通厅规划的“七纵五横三环”骨架公路网贯穿湖北，与周边省份高速公路相接。湖北将位于全国高速公路网的中心，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发行人承接了绝大部分省内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权，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承担一定的行政管理职能，在区域内具备绝对的行业垄断性。

4、物流板块优势

发行人在征地建设公路时，与当地地方政府签订协议，约定以成本价购买公路沿线土地，用作今后建设物流园的土地储备。考虑到发行人未来物流园的便利交通位置和土地成本优势，其物流周转运输的高效性与低廉成本将提升发行人竞争优势。

5、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湖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其下属公路资产能够产生长期、稳定的现金流量，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加上得到交通运输部和湖北省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8,453.77亿元，已使用数额为4,006.53亿元，尚未使用4,447.23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十四五”规划，发行人坚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与“产业资本投资经营商”两大定位，根据新时代、新阶段、新使命的要求丰富定位内涵，提高定位品质，推动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以综合交通产业为基石，交通关联产业为支撑，产业金融服

务为助推，形成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十四五”期间，发行人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4,800亿元，成为具有国际视野、国内一流的综合交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的相关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G54道路运输业。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要求，由相关部门确定。截至目前，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部门未设置明确的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

发行人所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即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省属企业设定的资产负债率预警线为70%，重点监管线为75%。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1.14%，发行人不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重点关注或重点监管名单内。

按照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85%。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1.14%，不超过85%，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中对于优质企业资产负债率的相关要求。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其

它事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安排系依据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改革〔2022〕41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组建方案的批复》和鄂国资监事〔2013〕121号《关于调整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派驻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确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副董事长，不满足《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存在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但此种情况并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请湖北省国资委委派董事、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海外居住权。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20862 号）；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2WHAA10309 号和 XYZH/2023WHAA1B0115 号）。2020 至 2022 年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2023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 2023 年度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20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合并范围涉及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执行原因
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公司

根据准则的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以上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 楚天智能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2) 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楚天智能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3) 楚天智能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收账款	-14,401,396.68
		合同负债	13,317,150.72
		其他流动负债	1,084,245.9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上述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3,611,382.40
合同资产	3,334,24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137.00
预收账款	-61,947,895.04
合同负债	55,789,854.82
其他流动负债	6,158,040.22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2020 年发行人上市公司体系主要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影响如下:

单位: 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汉宜高速武汉至荆州段和荆州至宜昌段、麻竹高速大悟至随州段、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大冶段和咸宁段特许经营权摊销交通流量模型变更 适用时点: 2020 年 4 月 1 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形资产	-3,653,322.80
		应交税费	-1,348,992.67
		主营业务成本	3,653,322.80
		所得税费用	-1,348,992.67
		净利润	-2,304,33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817.12

(2) 2021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

1) 2021 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会计解释 14 号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67,438,021.69		812,09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967,864.3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 则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8,301,102.77		-828,301,102.77
应收票据	99,155,585.92		-500,000.00
应收账款	9,346,181,122.92	-348,641,892.56	16,453,217.91
应收款项融资	626,815.53		500,000.00
预付款项	3,567,470,690.94	-61,842.18	
其他应收款	5,886,960,350.60	-245,248,305.83	-72,860,59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00		-362,383.03
存货	18,521,576,687.03	-2,515,999,971.14	
合同资产	3,334,245.40	3,145,609,464.99	
其他流动资产	826,506,849.88	-7,928,266.88	
流动资产合计	69,847,551,472.68	27,729,186.40	-444,290,903.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7,432,000.00		
债权投资			418,134,20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27,771,552.71		-
长期应收款	133,622,941.59		4,127,771,552.71
长期股权投资	9,458,067,820.3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521,012.36		23,791,187.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9,164,484.59
投资性房地产	31,741,612.26		3,582,575,757.41
固定资产	148,254,045,962.35	-996,113.20	
在建工程	195,883,811,062.33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083,522,975.13		
商誉	77,232,633.02		
长期待摊费用	1,005,125,790.06	-3,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483,718.55	4,616,916.90	811,50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4,061,93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018,441,012.23	3,617,503.70	986,705,585.34
资产总计	496,865,992,484.91	31,346,690.10	542,414,68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12,228,339.12		
应付票据	1,301,481,859.57		
应付账款	10,293,450,343.25	53,564,732.57	
预收款项	4,102,130,499.56	-3,618,819,542.4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 则影响
合同负债	55,789,854.82	3,316,999,667.70	
应付职工薪酬	95,416,493.47	20,698,948.77	
应交税费	700,096,337.42	2,032,170.78	
其他应付款	9,783,612,442.38	-552,489.57	-818,814,81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2,592,516.37		
其他流动负债	6,113,581,117.82	291,226,850.37	
流动负债合计	42,770,379,803.78	65,150,338.15	-818,814,81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7,584,565,822.88		
应付债券	28,292,649,005.74		818,814,819.61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6,298,267.29	-788,246.10	
预计负债	646,222.40		22,131,294.01
递延收益	3,035,024,14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87,49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97,310,859.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165,681,814.85	-788,246.10	840,946,113.62
负债合计	354,936,061,618.63	64,362,092.05	22,131,29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4,643,513,500.00		
其中:永续债	44,643,513,500.00		
资本公积	72,895,642,329.42		21,309,296.30
其他综合收益	114,585,036.24		-2,881,339.4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01,449.12		
专项储备	178,645,076.25		
盈余公积	808,834,036.79		54,156,617.63
其中:法定公积金	808,834,036.79		54,156,617.63
未分配利润	4,717,227,233.30	-33,015,401.95	464,155,244.08
归属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58,447,212.00	-33,015,401.95	536,739,818.54
少数股东权益	8,571,483,654.28		-16,456,43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929,930,866.28	-33,015,401.95	520,283,38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6,865,992,484.91	31,346,690.10	542,414,681.96

(续表)

项目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解释 14 号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68,250,12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967,86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655,585.92
应收账款			9,013,992,448.27
应收款项融资			1,126,815.53
预付款项	-850,964.38		3,566,557,884.38
其他应收款			5,568,851,445.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9,637,616.97
存货			16,005,576,715.89
合同资产			3,148,943,710.39
其他流动资产			818,578,583.00
流动资产合计	-850,964.38		69,430,138,791.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7,432,000.00
债权投资			418,134,20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3,622,941.59
长期股权投资			9,481,859,00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7,685,496.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82,575,757.41
投资性房地产			31,741,612.26
固定资产			148,253,049,849.15
在建工程		-92,535,311,582.32	103,348,499,480.01
使用权资产	100,484,252.43		100,484,252.43
无形资产		92,535,311,582.32	154,618,834,557.45
商誉			77,232,633.02
长期待摊费用			1,005,122,49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912,13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4,061,93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84,252.43		428,109,248,353.70
资产总计	99,633,288.05		497,539,387,14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12,228,339.12
应付票据			1,301,481,859.57

项目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解释 14 号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
应付账款			10,347,015,075.82
预收款项			483,310,957.09
合同负债			3,372,789,522.52
应付职工薪酬			116,115,442.24
应交税费			702,128,508.20
其他应付款			8,964,245,13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13,865.98		2,922,106,382.35
其他流动负债			6,404,807,968.19
流动负债合计	9,513,865.98		42,026,229,18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7,584,565,822.88
应付债券			29,111,463,825.35
租赁负债	90,119,422.07		90,119,422.07
长期应付款			125,510,021.19
预计负债			22,777,516.41
递延收益			3,035,024,14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87,49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97,310,859.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119,422.07		313,095,959,104.44
负债合计	99,633,288.05		355,122,188,29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4,643,513,500.00
其中：永续债			44,643,513,500.00
资本公积			72,916,951,625.72
其他综合收益			111,703,696.7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01,449.12
专项储备			178,645,076.25
盈余公积			862,990,654.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862,990,654.42
未分配利润			5,148,367,075.43
归属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62,171,628.59
少数股东权益			8,555,027,22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417,198,85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99,633,288.05		497,539,387,145.02

项目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解释 14 号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
股东权益) 总计			

2) 2021 年 (首次) 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会计解释 14 号对当年年初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00	44,643,513,500.00	72,895,642,329.42		114,585,036.24	178,645,076.25
加: 新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			21,309,296.30		-2,881,339.47	
新租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解释 14 号						
二、2021 年 1 月 1 日	10,000,000,000.00	44,643,513,500.00	72,916,951,625.72		111,703,696.77	178,645,076.25

(续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	808,834,036.79		4,717,227,233.30	133,358,447,212.00	8,571,483,654.28	141,929,930,866.28
加: 新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33,015,401.95	-33,015,401.95		-33,015,401.95
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	54,156,617.63		464,155,244.08	536,739,818.54	-16,456,430.59	520,283,387.95
新租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解释 14 号						
二、2021 年 1 月 1 日	862,990,654.42		5,148,367,075.43	133,862,171,628.59	8,555,027,223.69	142,417,198,852.28

(3) 2022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

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内容。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内容。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内容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无需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实施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

无影响。

4)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租赁简化处理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对符合财政部《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租赁合同，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共 85 家，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新纳入二级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湖北交投威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 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2	湖北交投随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 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3	湖北交投京珠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 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4	湖北交投武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 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5	湖北交投黄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 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6	湖北交投汉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 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7	湖北交投宜恩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 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8	湖北交投鄂州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 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9	湖北交投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 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10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100.00%	投资新设
11	湖北交投孝汉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100.00%	投资新设
12	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100.00%	投资新设
13	湖北交投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100.00%	投资新设
14	湖北交投宜来宜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100.00%	投资新设
15	湖北交投武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100.00%	投资新设
16	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100.00%	投资新设
2020年度不再纳入二级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9.00%变更为0.00%	股权转让
2	交投普惠(黄冈)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	注销
2021年度新纳入二级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湖北交投江陵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100.00%	投资新设
2	湖北交投十巫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100.00%	投资新设
3	湖北交投武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100.00%	投资新设
4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100.00%	投资新设
5	湖北交投利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100.00%	投资新设
2021年不再纳入二级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湖北交投江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2	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3	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4	湖北交投鄂西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5	湖北交投鄂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6	湖北交投襄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7	湖北交投宜恩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8	湖北交投黄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9	湖北交投京珠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10	湖北交投武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11	湖北交投随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12	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土木工程建筑业	-	丧失对基金管理人的控制权
13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土木工程建筑业	-	丧失对基金管理人的控制权
14	交投国信（武汉）公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道路运输业	-	注销
2022年新纳入二级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51.00%	划入
2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0.00%变更为 83.48%	划入
3	湖北交投鄂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划入
4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5	湖北交投李埠长江公铁大桥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6	湖北交投武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7	湖北交投当枝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8	湖北交投襄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业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9	湖北交投双柳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10	湖北交投蕲太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11	湖北交投随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0.00%变更为 95.00%	划入
12	湖北交投赤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0.00%变更为 100.00%	划入
13	湖北交投随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14	湖北交投古一北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0.00%变更为 80.00%	新设
15	湖北交投兴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2022年不再纳入二级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86.54%变更为 0.00%	股权转让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披露《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此前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约完成，公司已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目前已变更生效。公司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上述中介机构的变动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2,214.14	2,632,630.05	2,662,624.63	2,936,743.80
拆出资金	2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27.51	9,550.95	4,556.79	82,830.11
应收票据	59,196.65	31,512.10	39,008.52	9,915.56
应收账款	1,554,773.26	1,108,479.51	1,109,779.72	934,618.11
应收款项融资	18,472.26	29,642.30	14,366.72	62.68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预付款项	602,856.43	197,075.75	199,425.50	356,747.07
其他应收款（合计）	668,192.45	414,843.75	448,099.09	588,696.04
应收股利	199.26	199.2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963.24	119,969.54	-	140,000.00
存货	2,850,068.06	2,875,548.41	2,342,546.50	1,852,157.67
合同资产	635,067.98	397,836.26	324,414.15	33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50.00	2,617.69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186.99	169,707.55	76,569.35	82,650.68
流动资产合计	9,789,068.99	7,989,413.85	7,221,390.98	6,984,755.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23,743.20
债权投资	60,131.45	59,628.6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12,77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231.46	238,050.41	111,376.42	20,852.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0,791.50	690,510.43	524,405.15	-
长期应收款	34,008.03	33,380.35	20,949.11	13,362.29
长期股权投资	1,690,886.11	1,631,520.47	1,146,984.52	945,806.78
投资性房地产	48,510.84	38,853.20	25,500.04	3,174.16
固定资产（合计）	17,591,288.48	17,627,533.98	14,799,882.07	14,825,404.60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8,257,060.38	18,281,723.94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5.56	275.56	-	-
在建工程（合计）	9,588,343.68	9,537,946.89	10,582,703.74	19,588,381.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551.31	4,613.79	12,494.26	-
无形资产	23,827,213.22	23,651,398.97	19,481,835.25	6,208,352.30
开发支出	27.27	27.27	-	-
商誉	49,471.87	49,471.87	6,257.71	7,723.26
长期待摊费用	116,165.85	128,134.78	105,038.47	100,51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23.80	47,518.09	12,511.75	15,34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002.25	1,194,991.44	965,261.98	536,40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74,947.14	54,933,580.65	47,795,200.48	42,701,844.10
资产总计	64,964,016.13	62,922,994.50	55,016,591.45	49,686,599.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6,276.62	616,557.62	458,152.37	741,222.83
应付票据	341,593.87	334,987.32	302,185.86	130,148.19
应付账款	1,743,869.40	1,713,991.86	1,196,742.20	1,029,345.03
预收款项	74,244.23	55,303.93	70,652.74	410,213.05
合同负债	607,042.65	539,907.59	277,547.81	5,578.99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5,248.27	22,024.57	7,310.31	9,541.65
应交税费	32,973.28	116,185.71	73,955.67	70,009.63
其他应付款（合计）	682,444.77	573,559.05	728,794.42	978,36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4,746.93	2,016,337.63	2,345,081.14	291,259.25
其他流动负债	820,176.40	845,042.65	1,123,588.95	611,358.11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169.62	-	1.84	-
流动负债合计	7,318,786.04	6,833,897.92	6,584,013.32	4,277,03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203,550.28	32,782,045.45	26,544,215.32	26,758,456.58
应付债券	3,288,550.91	3,396,562.28	3,229,684.64	2,829,264.90
租赁负债	8,338.79	3,881.97	11,077.74	-
长期应付款（合计）	27,839.02	37,655.21	24,676.93	12,629.83
预计负债	836.64	1,121.27	2,209.02	6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7.53	3,152.96	2,981.97	2,918.7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69,215.66	486,509.09	348,892.48	303,50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0,305.78	1,218,718.03	1,413,446.68	1,309,73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21,734.60	37,929,646.26	31,577,184.77	31,216,568.18
负债合计	46,440,520.64	44,763,544.18	38,161,198.09	35,493,60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93,323.60	2,093,323.60	2,093,323.60	1,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5,201,131.98	4,951,493.48	4,963,603.92	4,464,351.35
其中：永续债	5,201,131.98	4,951,493.48	4,963,603.92	4,464,351.35
资本公积	8,724,447.36	8,724,443.05	8,158,296.21	7,289,564.23
其它综合收益	9,382.76	8,742.10	8,127.52	11,458.50
专项储备	28,786.91	29,390.30	22,811.82	17,864.51
盈余公积	161,478.28	161,478.28	123,910.64	80,883.40
未分配利润	1,004,938.06	923,610.40	751,162.04	471,72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23,488.95	16,892,481.20	16,121,235.74	13,335,844.72
少数股东权益	1,300,006.54	1,266,969.12	734,157.62	857,14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23,495.49	18,159,450.32	16,855,393.36	14,192,99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64,016.13	62,922,994.50	55,016,591.45	49,686,599.2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71,429.39	6,348,986.78	5,222,434.58	3,324,887.94
营业收入	1,967,198.46	6,336,160.87	5,202,859.37	3,313,514.17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4,230.93	12,825.91	19,575.21	11,373.77
营业总成本	1,800,141.08	5,964,436.48	4,786,256.58	3,184,846.07
营业成本	1,514,538.77	4,924,388.66	3,936,216.77	2,340,416.24
税金及附加	5,018.21	43,744.20	15,420.61	9,426.68
销售费用	9,087.97	30,172.35	21,697.88	20,321.21
管理费用	30,963.74	92,659.63	88,216.26	79,034.03
研发费用	11,928.41	57,989.32	29,839.42	40,551.90
财务费用	228,134.92	814,151.98	694,621.51	694,918.84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469.07	1,330.38	244.14	177.17
加：其他收益	9,460.00	39,675.55	27,330.89	24,486.42
投资净收益	9,167.51	73,500.77	101,202.07	91,846.5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01,434.00	51,902.74	-179.18
资产减值损失	229.87	-27,218.13	-7,039.97	-18,580.92
信用减值损失	6,614.46	-25,359.99	-4,975.10	-3,161.10
资产处置收益	10.20	447.88	6,652.22	734.33
营业利润	196,770.36	547,030.39	611,250.84	235,187.92
加：营业外收入	181.87	3,205.89	4,836.42	8,450.55
减：营业外支出	324.16	1,993.95	2,061.19	5,675.45
利润总额	196,628.06	548,242.32	614,026.08	237,963.02
减：所得税	30,623.43	90,545.55	91,093.89	65,756.05
净利润	166,004.63	457,696.77	522,932.19	172,206.9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004.63	409,382.10	523,097.64	172,206.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48,314.67	-165.44	-
减：少数股东损益	29,211.57	77,033.32	50,187.38	34,64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793.07	380,663.45	472,744.81	137,558.43
加：其他综合收益	735.23	427.00	-2,474.62	8,482.59
综合收益总额	166,739.86	458,123.77	520,457.57	180,689.5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06.14	76,780.02	50,755.62	34,648.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7,433.73	381,343.75	469,701.96	146,041.0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046.60	4,783,198.52	4,434,808.46	3,314,266.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6.77	-0.63	-	-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11.44	13,998.9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67	385,998.43	25,916.14	14,59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31.62	82,864.72	31,783.39	91,82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4,358.22	13,998.34	21,004.65	11,37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781.11	5,266,060.00	4,513,512.63	3,432,06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5,865.08	3,632,527.65	3,305,371.14	2,553,204.2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32.81	20,912.2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7.55	1,330.3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95.40	367,078.33	315,045.79	201,52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52.95	209,722.82	175,780.67	139,74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98.62	378,330.68	295,183.26	96,09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1,040.36	22,242.55	-44,772.58	25,25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752.41	4,609,902.03	4,046,608.28	3,015,82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71.30	656,157.97	466,904.36	416,23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8.59	13,747.68	92,340.28	57,959.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3.73	51,830.79	40,646.53	39,38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7	859.24	556.84	39,948.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1,979.34	3,687.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3.69	190,529.03	112,877.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7.79	256,966.74	184,442.16	140,97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844.87	2,178,420.85	2,007,846.04	2,349,15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293.38	717,863.97	426,390.92	286,528.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74	42,019.7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30.49	29,716.55	20,571.00	127,09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168.74	2,931,002.11	2,496,827.75	2,762,78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600.96	-2,674,035.37	-2,312,385.60	-2,621,80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098.00	2,457,454.21	40,228.00	55,971.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8.00	207,858.21	40,228.00	55,971.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2,781.41	8,731,759.20	5,802,423.30	19,072,600.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40.67	384,446.39	2,456,891.62	1,653,373.48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520.08	11,573,659.81	8,299,542.92	20,781,94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1,869.44	5,409,448.75	4,668,047.85	15,052,534.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809.91	1,958,916.05	1,771,542.86	1,642,664.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50.00	22,064.49	14,961.99	33,31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7.97	2,240,204.16	229,516.95	758,64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737.32	9,608,568.97	6,669,107.66	17,453,83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782.76	1,965,090.84	1,630,435.26	3,328,106.1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05	128.98	-40.25	-295.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149.46	-52,657.58	-215,086.23	1,122,237.8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3,445.59	2,626,103.17	2,751,596.31	1,629,358.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595.04	2,573,445.59	2,536,510.08	2,751,596.31

(二)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4,664.95	1,469,500.20	1,704,285.71	1,870,812.56
应收账款	707,017.64	494,047.39	507,313.60	422,026.61
预付款项	12,632.30	7,859.15	16,350.19	24,242.39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649,648.71	9,930,011.46	11,116,918.68	8,655,288.75
应收股利	21,542.97	13,446.50	-	-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4,870.76	58,453.51
其他流动资产	73,737.94	72,310.40	3.80	-
流动资产合计	13,367,701.54	11,973,728.61	13,389,742.74	11,030,82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91,908.44
长期应收款	13,362.29	13,362.29	13,362.29	30,347.07
长期股权投资	7,790,176.53	7,508,965.26	5,477,061.89	5,099,01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7,198.95	177,989.46	91,447.7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6,698.65	621,418.65	522,504.78	-
投资性房地产	1,296.29	1,296.29	1,431.27	1,566.25
固定资产（合计）	16,355,283.21	16,356,735.48	14,201,634.33	14,203,049.49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6,469,225.78	16,469,225.78	-	-
在建工程（合计）	5,802,556.24	5,773,680.93	7,609,531.77	7,227,651.06
无形资产	13,542,507.24	13,579,027.83	7,646,321.98	4,778,242.07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62,383.75	73,633.75	74,173.10	77,29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67.64	64,067.64	64,534.26	69,57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45,530.80	44,170,177.58	35,702,003.42	31,878,657.10
资产总计	57,813,232.33	56,143,906.19	49,091,746.15	42,909,480.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900.00	916,700.00	850,300.00	722,800.00
应付账款	51,494.31	52,710.92	54,411.03	85,705.51
预收款项	47,858.75	47,858.75	47,959.35	48,059.94
应付职工薪酬	1,073.06	1,073.06	992.30	933.32
应交税费	7,826.74	5,712.54	8,138.97	3,061.22
其他应付款(合计)	4,972,422.21	4,960,516.33	1,890,212.04	1,527,52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3,586.10	1,491,772.29	1,982,597.30	189,96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	700,000.00	1,015,775.78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95,161.16	8,176,343.88	5,850,386.76	3,078,04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337,993.59	29,065,389.22	24,892,996.29	24,724,509.97
应付债券	2,913,682.38	3,012,785.83	2,943,519.91	2,459,121.88
长期应付款(合计)	74.50	74.50	30.00	30.00
预计负债	837.11	980.70	1,107.66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95,513.92	295,781.86	274,285.25	218,029.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48,101.51	32,375,012.11	28,111,939.12	27,401,690.98
负债合计	41,943,262.67	40,551,356.00	33,962,325.88	30,479,73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93,323.60	2,093,323.60	2,093,323.60	1,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5,201,131.98	4,951,493.48	4,963,603.92	4,464,351.35
其中: 永续债	5,201,131.98	4,951,493.48	4,963,603.92	4,464,351.35
资本公积	8,207,496.13	8,207,491.83	7,777,516.96	6,899,250.18
其它综合收益	7,395.45	7,395.45	7,826.06	11,225.23
盈余公积	161,478.28	161,478.28	123,910.64	80,883.40
未分配利润	199,144.23	171,367.57	163,239.11	-25,96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9,969.66	15,592,550.19	15,129,420.28	12,429,74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13,232.33	56,143,906.19	49,091,746.15	42,909,480.93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7,068.88	3,357,877.53	2,826,672.86	878,454.94
营业收入	947,068.88	3,357,877.53	2,826,672.86	878,454.9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成本	890,070.79	3,310,545.02	2,700,066.87	987,697.77
营业成本	686,954.06	2,581,500.44	2,058,213.93	338,601.45
税金及附加	397.10	3,813.53	668.31	565.62
管理费用	1,182.83	9,760.71	8,197.94	7,331.86
财务费用	201,536.79	715,470.35	632,986.68	641,198.84
加：其他收益	4,272.66	17,524.94	21,481.47	18,273.52
投资净收益	21,813.45	188,517.02	176,007.72	125,657.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1,340.90	51,878.42	-
信用减值损失	143.60	-5,147.19	167.63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利润	83,240.06	349,568.18	376,141.22	34,688.59
加：营业外收入	2.00	22.04	8.76	10.47
减：营业外支出	-	15.97	34.26	430.00
利润总额	83,242.06	349,574.25	376,115.72	34,269.06
净利润	83,242.06	349,574.25	376,115.72	34,269.06
持续经营净利润	83,242.06	349,574.25	376,115.72	34,26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42.06	349,574.25	376,115.72	34,269.06
加：其他综合收益	-	-430.61	-3,399.16	8,296.51
综合收益总额	83,242.06	349,143.63	372,716.56	42,565.57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119.11	1,341,369.13	1,328,161.84	837,52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7,620.97	8,794.98	9,91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6.80	190,959.00	203,287.85	114,29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85.91	1,879,949.10	1,540,244.67	961,74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96.58	360,019.43	230,283.93	315,31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1.07	5,303.40	4,736.22	5,57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1.84	9,744.99	6,781.96	3,86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4.40	70,079.80	523,318.40	19,25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53.88	445,147.61	765,120.51	344,00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32.02	1,434,801.49	775,124.16	617,73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0.51	5,486.52	19,251.60	50,592.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63.98	172,977.62	139,665.21	107,30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1.77	-	384.81	-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3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2.90	52,245.55	52,175.14	190,28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39.17	230,709.68	211,476.76	348,51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59.44	233,601.68	199,368.11	50,06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727.84	1,253,400.52	658,845.01	1,059,085.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282.27	2,509,058.38	2,524,836.90	2,598,19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969.55	3,996,060.58	3,383,050.02	3,707,34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230.39	-3,765,350.90	-3,171,573.26	-3,358,83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2,249,59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9,338.89	7,843,782.00	6,688,900.00	18,001,962.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	1,450,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9,338.89	10,093,378.00	6,690,900.00	19,452,862.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59.58	4,364,521.56	3,195,972.66	13,923,452.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668.97	1,428,835.53	1,260,489.45	1,211,30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08	2,204,334.32	5,270.22	706,55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883.63	7,997,691.40	4,461,732.33	15,841,30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455.26	2,095,686.60	2,229,167.67	3,611,552.6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04	-0.0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156.90	-234,862.78	-167,281.44	870,457.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668.34	1,703,531.12	1,870,812.56	1,000,355.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825.24	1,468,668.34	1,703,531.12	1,870,812.5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49,686,599.25万元、55,016,591.45万元、62,922,994.50万元和64,964,016.13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5.94%、86.87%、87.30%和84.93%，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非流动资

产所占比例较高，符合其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的增长率分别达到12.84%、10.73%和14.37%，发行人资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增加。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长3.24%。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类科目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62,214.14	4.71	2,632,630.05	4.18	2,662,624.63	4.84	2,936,743.80	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27.51	0.02	9,550.95	0.02	4,556.79	0.01	82,830.11	0.17
应收票据	59,196.65	0.09	31,512.10	0.05	39,008.52	0.07	9,915.56	0.02
应收账款	1,554,773.26	2.39	1,108,479.506	1.76	1,109,779.721	2.02	934,618.11	1.88
应收款项融资	18,472.26	0.03	29,642.30	0.05	14,366.72	0.03	62.68	0.00
预付款项	602,856.43	0.93	197,075.75	0.31	199,425.50	0.36	356,747.07	0.72
其他应收款	668,192.45	1.03	414,843.75	0.66	448,099.09	0.81	588,696.04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963.24	0.23	119,969.54	0.19	-	-	140,000.00	0.28
存货	2,850,068.06	4.39	2,875,548.41	4.57	2,342,546.50	4.26	1,852,157.67	3.73
合同资产	635,067.98	0.98	397,836.26	0.63	324,414.15	0.59	333.4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50.00	-	2,617.69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186.99	0.24	169,707.55	0.27	76,569.35	0.14	82,650.68	0.17
流动资产合计	9,789,068.99	15.07	7,989,413.85	12.70	7,221,390.98	13.13	6,984,755.15	14.06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	23,743.20	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12,777.16	0.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231.46	0.37	238,050.41	0.38	111,376.42	0.20	20,852.10	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0,791.50	1.05	690,510.43	1.10	524,405.15	0.95	-	-
长期应收款	34,008.03	0.05	33,380.35	0.05	20,949.11	0.04	13,362.29	0.03
长期股权投资	1,690,886.11	2.60	1,631,520.47	2.59	1,146,984.52	2.08	945,806.78	1.90
投资性房地产	48,510.84	0.07	38,853.20	0.06	25,500.04	0.05	3,174.16	0.01
固定资产	17,591,288.48	27.08	17,627,533.98	28.01	14,799,882.07	26.90	14,825,404.60	29.84
在建工程	9,588,343.68	14.76	9,537,946.89	15.16	10,582,703.74	19.24	19,588,381.11	39.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2,551.31	-	4,613.79	0.01	12,494.26	0.02	-	-
无形资产	23,827,213.22	36.68	23,651,398.97	37.59	19,481,835.25	35.41	6,208,352.30	12.50
开发支出	27.27	0.00	27.27	-	-	-	-	-
商誉	49,471.87	0.08	49,471.87	0.08	6,257.71	0.01	7,723.26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16,165.85	0.18	128,134.78	0.20	105,038.47	0.19	100,512.58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23.80	0.07	47,518.09	0.08	12,511.75	0.02	15,348.37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002.25	1.85	1,194,991.44	1.90	965,261.98	1.75	536,406.19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74,947.14	84.93	54,933,580.65	87.30	47,795,200.48	86.87	42,701,844.10	85.94
资产合计	64,964,016.13	100.00	62,922,994.50	100.00	55,016,591.45	100.00	49,686,599.25	100.00

1、流动资产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6,984,755.15万元、7,221,390.98万元、7,989,413.85万元和9,789,068.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06%、13.13%、12.70%和15.07%。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936,743.80万元、2,662,624.63万元、2,632,630.05万元和3,062,214.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1%、4.84%、4.18%和4.71%。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274,119.17万元，降幅为9.33%，变动幅度不大。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减少29,994.58万元，降幅为1.13%，变动较小。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现金	35.75	0.00	17.67	0.00	26.41	0.00
银行存款	2,451,749.80	93.13	1,010,007.73	37.92	2,751,569.90	93.69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	180,844.50	6.87	1,652,599.23	62.07	185,147.49	6.30
合计	2,632,630.05	100.00	2,662,624.63	100.00	2,936,743.80	100.00

(2) 应收账款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34,618.11万元、1,109,779.72万元、1,108,479.51万元和1,554,773.2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8%、2.02%、1.76%和2.39%。发行人应收账款近年来增长较为明显。

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175,161.61万元，增幅为18.74%，主要系应收湖北省财政厅政府还贷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1,300.21万元，降幅为0.12%，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1年以内为主，规模分别为677,176.51万元、1,012,521.23万元和968,042.76万元，占比分别为72.45%、91.24%和84.23%。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3,200.64	86.89	1,012,521.23	91.24	677,176.51	72.45
1-2年	93,871.34	8.47	70,887.30	6.39	249,371.39	26.68
2-3年	44,114.48	3.98	23,272.09	2.10	3,265.92	0.35
3年以上	7,293.05	0.66	3,099.10	0.28	4,804.29	0.51
合计	1,108,479.51	100.00	1,109,779.72	100.00	934,618.11	100.00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湖北省财政厅	535,486.35	46.59	通行费收入	1年以内	否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29,848.46	2.60	通行费收入	1年以内	否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417.26	1.43	工程款	1年以内	否
	7,009.67	0.61		1-2年	
黄冈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971.32	1.65	工程款	1年以内	否
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	17,614.14	1.53	商品销售款	1年以内	否
合计	625,347.20	56.4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6.41%，主要为应收通行费收入及工程款。其中应收湖北省财政厅的款项为 535,486.3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6.59%，为待返还的通行费收入，截至目前，该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湖北省财政厅逐月返还发行人。

（3）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向施工单位预付的工程款和备料款等。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56,747.07 万元、199,425.50 万元、197,075.75 万元和 602,856.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2%、0.36%、0.31%和 0.93%。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主要以 1 年以内预付款为主。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57,321.57 万元，降幅为 44.10%，主要系部分在建高速公路通车建成试运营导致预付账款的减少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2,349.75 万元，降幅为 1.18%，变动幅度较小。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366.77	73.25	180,108.64	90.31	178,631.04	50.07

1-2年	44,254.92	22.46	4,742.38	2.38	48,668.61	13.64
2-3年	2,379.69	1.21	4,973.70	2.49	37,304.96	10.46
3年以上	6,074.36	3.08	9,600.78	4.81	92,142.46	25.83
合计	197,075.75	100.00	199,425.50	100.00	356,747.07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分别为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圣鼎能源有限公司、星光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账面余额分别为 43,439.00 万元、19,112.11 万元、10,057.58 万元、9,812.46 万元和 8,503.53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4%、9.70%、5.10%、4.98% 和 4.31%。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账款性质	是否是关联方
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	43,439.00	22.04	土地款	否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9,112.11	9.70	材料款	否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10,057.58	5.10	材料款	否
温州圣鼎能源有限公司	9,812.46	4.98	材料款	否
星光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8,503.53	4.31	材料款	否
合计	90,924.69	46.14	-	-

(4)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696.04 万元、448,099.09 万元、414,843.75 万元和 668,192.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0.81%、0.66% 和 1.03%。由于施工单位较多，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为分散。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40,596.95 万元，降幅为 23.88%，主要系收回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配地资金、湖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往来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33,255.34 万元，降幅 7.42%，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湖

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收通行费款项（联网中心、省财政）由其他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核算以及子公司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款项收回所致。

从账龄结构来看，2020 年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88.43%、32.63%和 30.68%。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537.81	33.65	146,197.43	32.63	520,579.61	88.43
1-2 年	121,661.92	29.34	144,820.91	32.32	61,269.85	10.41
2-3 年	107,895.53	26.02	81,361.42	18.16	3,255.95	0.55
3 年以上	45,549.24	10.99	75,719.32	16.90	3,590.63	0.61
合计	414,644.49	100.00	448,099.09	100.00	588,696.04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分别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和湖北长江三江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账面余额分别为 83,514.45 万元、40,865.06 万元、37,880.00 万元、24,000.00 万元和 21,403.9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3%、9.85%、9.13%、5.79%和 5.16%。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514.45	20.13	单位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否
湖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40,865.06	9.85	单位往来款	1 年以内、3-4 年	否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880.00	9.13	单位往来款	1-2 年	否

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4,000.00	5.79	配地资金	3-4年	否
湖北长江三江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1,403.92	5.16	单位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否
合计	207,663.44	50.06	-	-	-

（5）存货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52,157.67万元、2,342,546.50万元、2,875,548.41万元和2,850,068.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3%、4.26%、4.57%和4.39%。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490,388.83万元，增幅为26.48%；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533,001.91万元，增幅为22.75%，主要系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减少25,480.35万元，降幅为0.89%，变动幅度不大。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库存的各种原材料商品。发行人的开发成本主要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西生态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前期投入的土地成本、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配套设施费等。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314.07	0.39	26,881.12	1.15	24,903.91	1.34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	-	-	285,929.16	15.41
低值易耗品	-	-	-	-	-	-
周转材料	1,004.76	0.03	461.54	0.02	431.90	0.0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73,050.09	71.38	1,738,557.77	74.11	-	-
其中：开发成本	2,070,406.59	71.29	1,737,770.45	74.08	1,495,666.95	80.61
库存商品	249,089.93	8.58	86,198.42	3.67	39,870.45	2.15
合同履约成本	18,942.25	0.65	20,427.59	0.87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1.64	0.00	766.17	0.03	-	-

其他	550,531.94	18.96	472,564.63	20.14	8,660.69	0.47
合计	2,904,064.67	100.00	2,345,857.23	100.00	1,855,463.06	100.00
减：跌价准备	28,516.26	-	3,310.73	-	3,305.39	-
存货净值	2,875,548.41	-	2,342,546.50	-	1,852,157.67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中所涉及重要在建项目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房产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及类型	持股比例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预计总投资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2023 年计划投资	2024 年计划投资	2025 年计划投资	项目资金来源
1	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宜都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	100.00	宜都	4 年	1,080,000.00	186,487.00	113,604.00	47,046.00	87,794.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2	交投金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都交投金科府	55.00	宜都	4 年	85,600.00	43,349.00	7,984.00	7,901.00	6,246.00	股东借款、外部融资
3	湖北交投产城荆州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明珠府	100.00	荆州	4 年	73,800.00	61,970.17	8,974.72	2,855.11	-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4	湖北交投产城荆州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发展大厦	100.00	荆州	3 年	56,700.00	35,946.88	6,324.29	9,161.27	5,267.56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5	湖北交投孝感临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孝感天河华府	100.00	孝感	3 年	105,704.06	47,247.73	11,824.63	46,631.70	-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6	利川简雅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枫亭苑（三期）	100.00	利川	5 年	200,000.00	64,921.00	34,500.00	40,000.00	30,000.00	自有资金
7	恩施逸晴湾置业有限公司	交投·逸晴湾（商住）	55.00	恩施	6 年	189,836.00	87,644.00	20,000.00	19,000.00	16,0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8	湖北交投襄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襄阳汉江生态城（一期）	51.00	襄阳	10 年	301,639.89	123,111.99	75,564.23	44,955.84	7,215.94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9	湖北交投襄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颐和华府项目	100.00	襄阳	5 年	76,779.00	74,374.00	2,405.00	-	-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0	湖北交投襄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襄阳发展中心	100.00	襄阳	5 年	41,171.00	38,255.00	2,916.00	-	-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11	湖北交投孝感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颐和华府	100.00	孝感	5 年	69,052.54	59,676.54	5,376.00	4,000.00	-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及类型	持股比例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预计总投资	2022年末已完成投资	2023年计划投资	2024年计划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项目资金来源
12	湖北交投产城武汉有限公司	交投华园	100.00	武汉	4年	462,200.00	403,112.59	36,106.00	22,981.41	-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3	交投嘉华(宜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城市客厅	50.00	宜昌	7年	800,000.00	382,917.00	38,900.00	55,228.00	56,731.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4	湖北交投海陆景炎帝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随州交投·金科府3#地块	49.00	随州	4年	122,020.00	32,609.42	5,728.00	13,200.00	15,2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5	湖北交投荆门产城控股有限公司	交投汉津华园	70.00	荆门	3年	39,100.00	12,995.17	6,738.00	4,500.00	6,500.00	自有资金
16	湖北交投仙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当代满庭春项目	50.00	仙桃	8年	250,000.00	69,387.15	20,045.45	20,528.00	20,700.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17	湖北交投康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悦享谷(商住)	100.00	恩施	5年	120,000.00	36,860.00	16,800.00	13,000.00	16,0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8	咸丰简雅置业有限公司	交投·畔山境	100.00	咸丰	5.5年	190,000.00	41,097.00	25,266.00	25,000.00	17,318.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9	湖北交投海陆景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随州交投·金科府1#地块	49.00	随州	4年	103,656.00	69,038.01	7,878.00	3,000.00	800.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20	襄阳月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江(襄阳)生态城二期B0312地块	100.00	襄阳	4年	55,000.00	18,927.97	15,040.51	12,168.76	8,862.76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21	湖北交投海陆景编钟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随州交投·金科府2#地块	49.00	随州	4年	111,299.00	26,768.30	1,958.00	1,400.00	2,000.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22	襄阳月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江(襄阳)生态城二期B0307地块	100.00	襄阳	3年	17,155.00	5,521.22	7,374.06	4,259.72	-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23	湖北交投鄂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交投智谷	100.00	鄂州	5年	140,000.00	14,007.67	5,909.60	13,547.70	29,724.9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合计						4,690,712.49	1,936,224.81	477,216.49	410,364.51	326,360.16	

（6）合同资产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333.42万元、324,414.15万元、397,836.26万元和635,067.9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0.59%、0.63%和0.98%。2021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324,080.73万元，主要系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73,422.11万元，增幅为22.63%；2023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237,231.72万元，增幅为59.63%，主要系未结算工程款及项目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42,701,844.10万元、47,795,200.48万元、54,933,580.65万元和55,174,947.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94%、86.87%、87.30%和84.9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资产绝大部分集中于固定资产。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4,825,404.60万元、14,799,882.07万元、17,627,533.98万元和17,591,288.4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84%、26.90%、28.01%和27.08%。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25,522.53万元，降幅为0.17%，变动幅度不大。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2,827,651.91万元，增幅为19.11%，主要系公司新增公路及构筑物项目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

产较2022年末减少36,245.49万元，降幅为0.21%，变化不大。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于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湖北省国资委于2012年6月25日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投公司对所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12〕177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对从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划入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路产及相关设施，暂不计提折旧，待收费到期后一次折旧并核销国有资本权益。

发行人2020年末至2022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81,723.94	15,234,114.63	15,232,520.28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15,321,787.20	12,346,054.92	13,904,085.77
土地资产	1,734,967.24	1,734,967.24	-
安全设施	34,234.03	34,186.37	34,357.50
收费设施	121,412.41	107,030.98	104,138.33
运输设备	72,941.92	63,858.06	62,820.29
通信及监控设施	24,914.43	24,680.03	47,036.33
电子设备	34,234.46	31,349.41	66,785.46
机器设备	191,686.95	187,483.46	198,374.17
房屋及建筑物	609,193.63	575,969.64	602,441.69
办公设备	51,424.59	46,039.75	-
光伏设备	13,718.19	14,541.12	-
其他设备	71,208.89	67,953.67	212,480.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4,232.63	434,201.17	407,517.23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171,129.56	6,896.73	-
土地资产	-	-	-
安全设施	26,943.80	26,577.90	26,444.90
收费设施	32,161.24	20,739.68	19,105.26
运输设备	54,214.00	48,962.05	47,791.11
通信及监控设施	6,340.87	5,542.96	6,759.52
电子设备	22,843.10	20,473.71	46,184.43
机器设备	36,540.79	32,653.48	34,434.56
房屋及建筑物	199,297.30	174,986.68	187,307.54
办公设备	39,749.78	34,915.03	-
光伏设备	3,307.44	2,587.10	-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设备	61,704.74	59,865.83	39,489.90
三、减值准备合计	275.56	31.41	10.90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	-	-
土地资产	-	-	-
安全设施	-	-	-
收费设施	-	-	-
运输设备	5.76	5.76	5.76
通信及监控设施	-	-	-
电子设备	-	-	-
机器设备	256.30	20.51	-
房屋及建筑物	5.14	5.14	5.14
办公设备	2.05	-	-
光伏设备	-	-	-
其他设备	6.31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27,215.74	14,799,882.05	14,824,992.15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15,150,657.64	12,339,158.18	13,904,085.77
土地资产	1,734,967.24	1,734,967.24	-
安全设施	7,290.23	7,608.46	7,912.60
收费设施	89,251.17	86,291.30	85,033.07
运输设备	18,722.15	14,890.24	15,023.42
通信及监控设施	18,573.56	19,137.07	40,276.81
电子设备	11,391.36	10,875.70	20,601.03
机器设备	154,889.86	154,809.47	163,939.61
房屋及建筑物	409,891.19	400,977.82	415,129.01
办公设备	11,672.76	11,124.72	-
光伏设备	10,410.75	11,954.01	-
其他设备	9,497.84	8,087.84	172,990.84

(2) 在建工程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88,381.11 万元、10,582,703.74 万元、9,537,946.89 万元和 9,588,343.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42%、19.24%、15.16%和 14.76%。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9,005,677.37 万元，降幅为 45.97%，主要系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将在

建工程中部分已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已收费试运营但未出具正式的决算竣工报告的工程项目，列入无形资产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减少1,044,756.85万元，降幅为9.87%，发行人在建工程变动幅度不大。根据湖北省“十四五”高速公路发展规划及发行人未来投资计划，接下来几年是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持续发展阶段，在建工程量将有可能继续扩大。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路产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项目开始年份	预计交工年份	总投资	截至2022年末已投资
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自建	2010	2014	1,908,739.12	2,444,992.51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随州西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013	2015	391,262.74	2,139,414.95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襄阳东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013	2015	375,872.34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宜城至保康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013	2016	1,218,330.11	
襄阳绕城高速公路南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019	2022	266,322.00	
宜昌至张家界高速公路当阳至枝江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013	2015	269,526.49	738,215.61
宜昌至张家界高速公路宜都至五峰（渔洋关）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013	2015	461,074.17	
武英高速公路新增石桥铺互通工程项目管理部	高速公路	自建	2022	2023	14,804.41	56.73
恩施至来凤高速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	自建	2011	2014	786,931.13	918,802.23
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013	2017	524,239.27	574,140.99
银川至北海高速公路建始（陇里）至恩施（罗针田）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016	2019	796,994.71	767,461.62
十堰至房县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自建	2010	2016	525,842.30	760,506.16
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自建	2017	2020	837,065.79	842,187.54
随州至信阳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自建	2022	2025	602,735.28	46,631.15

豫南高速公路路面专项工程	高速公路	自建	2022	2024	18,183.78	31.91
合计					8,997,923.64	9,232,441.40

注：上述部分高速公路由于新开工改扩建，故存在已超出预计交工验收年份仍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情况。

（3）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高速公路收费权。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6,208,352.30万元、19,481,835.25万元、23,651,398.97万元和23,827,213.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50%、35.41%、37.59%和36.68%。2021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3,273,482.96万元，增幅为213.8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于发行人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发行人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2022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4,169,563.72万元，增幅为21.40%，主要系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和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发行人2020年末至2022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土地使用权	1,993,864.89	2,050,820.00	134,083.64
特许权（不含高速公路收费权）	30,863.16	209.97	266.41
软件	6,384.37	4,938.17	2,500.37
建设期高速公路项目	12,409,225.92	10,255,829.22	-
其他	761.49	820.93	849.71
黄黄高速公路收费权	2,255.92	9,023.69	9,023.69
汉宜高速公路收费权	89,857.79	93,415.03	104,711.63
麻竹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收费权	293,135.25	298,664.99	303,545.32
武汉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咸宁段收费权	91,095.20	93,177.15	94,983.29
武汉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至大冶段收费权	133,624.27	136,585.72	139,252.97
鄂黄桥收费权	33,750.81	36,797.38	40,684.78

黄鄂团风段收费权	81,535.64	83,446.98	85,251.58
恩黔高速公路收费权	627,497.34	636,135.80	643,972.47
岳阳至宜昌高速公路石首至松滋段（江南）收费权	682,387.35	694,121.57	704,699.41
岳宜宜昌段收费权	336,276.88	342,315.28	348,212.30
圈环咸宁西段收费权	255,977.71	260,104.75	264,056.15
麻武穴高速收费权	831,195.93	844,982.60	858,040.11
武汉城市圈环线仙桃段收费权	429,620.02	440,338.43	449,511.21
潜石高速收费权	384,243.00	408,956.89	415,486.09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北段麻城至浠水段	573,466.12	596,782.79	621,290.03
圈环洪湖段	278,616.32	283,796.51	288,044.90
监江高速	576,418.22	585,745.33	596,792.10
襄阳绕城东段	100,719.98	101,682.37	103,094.13
大悟麻安段	254,069.15	254,007.69	-
圈环孝感南	759,430.60	757,030.55	-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信阳新县段	204,193.18	212,105.45	-
汉洪高速	235,802.62	-	-
汉新高速	162,075.60	-	-
青郑高速	89,272.13	-	-
黄鄂高速	349,960.87	-	-
沙公高速、公安桥	480,877.08	-	-
石首长江桥	628,522.72	-	-
嘉鱼桥	244,421.44	-	-
合计	23,651,398.97	19,481,835.24	6,208,352.29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逐年递增，主要系发行人业务不断多元化，围绕高速公路板块，积极拓展上下游相关业务。2021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0.00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412,777.16万元，降幅为100.00%，主要系会计准则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所致。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20,852.10万元、111,376.42万元、238,050.41万元和239,231.46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90,524.32万元，增幅434.13%，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准则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2021年末增加126,673.99万元，增幅为113.74%，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6）商誉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7,723.26万元、6,257.71万元、49,471.87万元和49,471.87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商誉较2020年末减少1,465.55万元，降幅18.98%，主要系2021年增加了三级子公司湖北荆港嘉瑞化工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2022年末，发行人商誉较2021年末增加43,214.16万元，增幅690.57%，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报表存在的商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36,406.19万元、965,261.98万元、1,194,991.44万元和1,203,002.25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428,855.78万元，增幅为79.95%，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增加以及洪监高速项目等新增支付结算准备金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229,729.46万元，增幅为23.80%，主要系税费重分类差异所致。

发行人2020年末至2022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股权分置流通权	14,693.96	14,693.96	14,693.96
股权投资款	47,742.18	49,125.50	49,000.00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委托贷款	8,800.00	13,800.00	13,800.00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	141,868.21	240,844.67	166,818.76
股权转让款	17,673.42	10,773.42	-
拆迁还建房产	3,700.45	3,700.45	3,700.45
结算准备金	155,800.00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769,328.09	-	-
项目投资款	29,312.52	-	-
其他	6,072.59	632,323.97	288,393.02
合计	1,194,991.44	965,261.98	536,406.19

（8）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945,806.78万元、1,146,984.52万元、1,631,520.47万元和1,690,886.1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逐年递增，主要系发行人业务不断多元化，围绕高速公路板块，积极拓展上下游相关业务。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201,177.74万元，增幅21.27%，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10.00亿元、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00亿元及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2.06亿元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484,535.95万元，增幅42.24%，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联营企业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由于行业特点，高速公路建设期较长，发行人负债主要以中长期负债为主。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分别为35,493,606.16万元、38,161,198.09万元、44,763,544.18万元和46,440,520.64万元。2020

年末至2022年末增长率分别为16.19%、7.52%和17.30%，与发行人逐年增长的投资规模相匹配。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96,276.62	1.71	616,557.62	1.38	458,152.37	1.20	741,222.83	2.09
应付票据	341,593.87	0.74	334,987.32	0.75	302,185.86	0.79	130,148.19	0.37
应付账款	1,743,869.40	3.76	1,713,991.86	3.83	1,196,742.20	3.14	1,029,345.03	2.90
预收款项	74,244.23	0.16	55,303.93	0.12	70,652.74	0.19	410,213.05	1.16
合同负债	607,042.65	1.31	539,907.59	1.21	277,547.81	0.73	5,578.99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5,248.27	0.03	22,024.57	0.05	7,310.31	0.02	9,541.65	0.03
应交税费	32,973.28	0.07	116,185.71	0.26	73,955.67	0.19	70,009.63	0.20
其他应付款	682,444.77	1.47	573,559.05	1.28	728,794.42	1.91	978,361.24	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4,746.93	4.75	2,016,337.63	4.50	2,345,081.14	6.15	291,259.25	0.82
其他流动负债	820,176.40	1.77	845,042.65	1.89	1,123,588.95	2.94	611,358.11	1.72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169.62	0.00	-	-	1.84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7,318,786.04	15.76	6,833,897.92	15.27	6,584,013.32	17.25	4,277,037.98	12.05
长期借款	34,203,550.28	73.65	32,782,045.45	73.23	26,544,215.32	69.56	26,758,456.58	75.39
应付债券	3,288,550.91	7.08	3,396,562.28	7.59	3,229,684.64	8.46	2,829,264.90	7.97
租赁负债	8,338.79	0.02	3,881.97	0.01	11,077.74	0.03	-	-
长期应付款	27,839.02	0.06	37,655.21	0.08	24,676.93	0.06	12,629.83	0.04
预计负债	836.64	0.00	1,121.27	-	2,209.02	0.01	64.6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7.53	0.01	3,152.96	0.01	2,981.97	0.01	2,918.75	0.01
递延收益	469,215.66	1.01	486,509.09	1.09	348,892.48	0.91	303,502.41	0.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0,305.78	2.41	1,218,718.03	2.72	1,413,446.68	3.70	1,309,731.09	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21,734.60	84.24	37,929,646.26	84.73	31,577,184.77	82.75	31,216,568.18	87.95
负债合计	46,440,520.64	100.00	44,763,544.18	100.00	38,161,198.09	100.00	35,493,606.16	100.00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4,277,037.98万元、6,584,013.32万元、6,833,897.92万元和7,318,786.04万元，占负债总

额的比重分别为 12.05%、17.25%、15.27%和 15.76%。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41,222.83 万元、458,152.37 万元、616,557.62 万元和 796,276.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9%、1.20%、1.38%和 1.71%。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83,070.46 万元，降幅为 38.19%，主要系发行人短期信用借款到期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58,405.25 万元，增幅为 34.57%，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呈波动变化态势且变动率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债务融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期限短，常规融资活动易导致较大的变动率。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类别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539,614.10	87.52	409,316.22	89.34	676,484.43	91.27
抵押借款	5,004.97	0.81	-	-	-	-
保证借款	69,307.41	11.24	40,019.75	8.74	64,738.40	8.73
质押借款	2,631.15	0.43	8,816.40	1.92	-	-
合计	616,557.62	100.00	458,152.37	100.00	741,222.83	100.00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029,345.03 万元、1,196,742.20 万元、1,713,991.86 万元和 1,743,869.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0%、3.14%、3.83%和 3.76%。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67,397.17 万元，增幅为 16.26%；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17,249.66 万元，增幅

为 43.22%，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增加导致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增加。

发行人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4,264.23	58.01	1,004,031.57	83.90	710,828.84	69.06
1-2 年	524,650.84	30.61	107,120.33	8.95	177,834.70	17.28
2-3 年	56,146.90	3.28	42,455.42	3.55	62,635.41	6.08
3 年以上	138,929.88	8.11	43,134.88	3.60	78,046.09	7.58
合计	1,713,991.86	100.00	1,196,742.20	100.00	1,029,345.03	100.00

发行人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7,629.26	未结算
咸丰县自然规划管理局	6,775.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利川市国土资源局	5,54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946.99	未结算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560.69	未结算
合计	27,451.94	-

(3)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78,361.24 万元、728,794.42 万元、573,559.05 万元和 682,444.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6%、1.91%、1.28%和 1.47%。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49,566.83 万元，降幅为 25.51%；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55,235.37 万元，降幅为 21.30%，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应付给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的款项，金额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波动主要系受在建项目工程结算进度影响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851.34	项目未完工结算

恩施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36.10	项目未完工结算
恩施云卧丹霞置业有限公司	15,450.27	项目未完工结算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6,503.50	项目未完工结算
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11,733.17	项目未完工结算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03,174.38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91,259.25万元、2,345,081.14万元、2,016,337.63万元和2,204,746.9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82%、6.15%、4.50%和4.7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2,053,821.89万元，增幅为705.1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328,743.51万元，降幅为14.02%，变动幅度不大。

(5) 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611,358.11万元、1,123,588.95万元、845,042.65万元和820,176.4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2%、2.94%、1.89%和1.77%。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短期负债构成。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512,230.84万元，增幅为83.79%，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发行七支超短期融资券“21鄂交投SCP007”、“21鄂交投SCP008”、“21鄂交投SCP009”、“21鄂交投SCP010”、“21鄂交投SCP011”、“21楚天智能SCP003”、“21楚天智能SCP004”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278,546.30万元，降幅为24.79%，主要系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21鄂交投 SCP007”、“21鄂交投 SCP008”、“21鄂交投 SCP009”、“21鄂交投 SCP010”、“21鄂交投 SCP011”等债券所致。

（6）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1.84万元、0.00万元和169.6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0.00%、0.00%和0.00%。发行人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构成。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31,216,568.18万元、31,577,184.77万元、37,929,646.26万元和39,121,734.6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7.95%、82.75%、84.73%和84.24%，与发行人以固定资产投资为主的特点相一致。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以银行贷款为主，全部用于高速公路投资建设。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26,758,456.58万元、26,544,215.32万元、32,782,045.45万元和34,203,550.2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39%、69.56%、73.23%和73.65%，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发行人近年来按建设计划加大对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的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银行借款随之增加。

在长期借款结构方面，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包括质押、信用及保证借款，以质押类和信用类借款为主。其中：质押借款均以借款项

目相对应的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标的物；保证借款的担保人主要是发行人。

发行人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5,173,811.12	15.78	3,603,096.81	13.57	3,411,739.50	12.75
抵押借款	526,634.65	1.61	316,262.23	1.19	213,674.69	0.80
保证借款	1,485,331.74	4.53	767,019.41	2.89	941,442.36	3.52
质押借款	27,360,782.35	83.46	24,084,244.03	90.73	22,473,710.69	83.99
小计	34,546,559.86	105.38	28,770,622.48	108.39	27,040,567.24	101.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4,514.41	5.38	2,226,407.16	8.39	282,110.66	1.05
合计	32,782,045.45	100.00	26,544,215.32	100.00	26,758,456.58	100.00

(2) 应付债券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829,264.90 万元、3,229,684.64 万元、3,396,562.28 万元和 3,288,550.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7%、8.46%、7.59% 和 7.08%。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00,419.74 万元，增幅为 14.15%；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66,877.64 万元，增幅为 5.17%；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应付债券主要是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中长期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期)	当前余额
13 鄂交投 MTN1	2013-05-10	2028-05-10	15 年	5.67	406,288.49
13 鄂交投债 01	2013-10-28	2023-10-28	7+3 年	5.98	50,481.85
13 鄂交投债 02	2013-10-28	2028-10-28	10+5 年	6.18	251,712.91
14 鄂交投 01	2014-03-27	2024-03-27	10 年	6.68	260,343.30
14 鄂交投 02	2014-03-27	2024-03-27	10 年	6.80	317,306.30
14 鄂交投 MTN001 (15 年期)	2014-05-08	2029-05-08	15 年	6.80	101,929.47

15 鄂交投 PRN001A	2015-11-10	2038-11-10	23 年	5.40	92,717.92
15 鄂交投 PRN001B	2015-11-10	2038-11-10	23 年	5.45	36,682.20
18 鄂交投债	2018-06-05	2025-06-05	7 年	5.29	308,483.39
19 鄂交投 MTN005	2019-12-11	2024-12-11	5 年	3.95	200,020.23
20 鄂交投债 01	2020-03-03	2025-03-03	5 年	3.38	308,121.90
21 鄂交投 MTN001	2021-03-22	2024-03-22	3 年	3.75	308,375.46
21 鄂交投 01	2021-08-30	2026-08-30	5 年	3.62	303,173.55
22 鄂交投 MTN002	2022-06-17	2032-06-17	5+5 年	3.49	203,004.03
22 鄂交投 MTN004	2022-09-07	2028-09-07	3+3 年	2.70	100,622.45
20 楚天 01	2020-03-19	2025-03-19	5 年	3.38	61,465.40
22 楚天智能 MTN001	2022-07-28	2025-07-28	3 年	2.90	50,575.73
19 产城 02	2019-12-17	2024-12-17	3+2 年	4.89	91,625.64
22 产城 01	2022-03-16	2025-03-16	3 年	3.79	63,774.98
鄂黄桥 ABS 债券	2017-07-28	2027-01-26	9.5 年		22,427.79
22 鄂交通 MTN003	2022-06-10	2027-06-10	3+2 年	3.39	101,445.00
合计					3,640,577.98

(3) 长期应付款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629.83 万元、24,676.93 万元、37,655.21 万元和 27,839.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4%、0.06%、0.08%和 0.06%，占比整体较低。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978.28 万元，增幅为 52.59%，主要系新增并表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所致。

(4) 预计负债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64.62 万元、2,209.02 万元、1,121.27 万元和 836.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1%、0.00%和 0.00%。2021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144.40 万元，增幅为 3,318.48%，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087.75 万元，降幅为 49.24%，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担保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 递延收益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303,502.41 万元、348,892.48 万元、486,509.09 万元和 469,215.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6%、0.91%、1.09%和 1.01%。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9,731.09 万元、1,413,446.68 万元、1,218,718.03 万元和 1,120,305.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9%、3.70%、2.72%和 2.41%。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03,715.59 万元，增幅为 7.92%，主要系项目公司借款、应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暂收政府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94,728.65 万元，降幅为 13.78%，主要系平安银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暂收政府款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款及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项目款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现金流量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781.11	5,266,060.00	4,513,512.63	3,432,06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752.41	4,609,902.03	4,046,608.28	3,015,82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71.30	656,157.97	466,904.36	416,23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7.79	256,966.74	184,442.16	140,97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168.74	2,931,002.11	2,496,827.75	2,762,78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600.96	-2,674,035.37	-2,312,385.60	-2,621,80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520.08	11,573,659.81	8,299,542.92	20,781,94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737.32	9,608,568.97	6,669,107.66	17,453,83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782.76	1,965,090.84	1,630,435.26	3,328,10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05	128.98	-40.25	-295.93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149.46	-52,657.58	-215,086.23	1,122,237.83

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符合公路行业特点，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收入大于成本支出；投资活动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在建高速公路投资量巨大，发行人处于发展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主要是高速公路建设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等方式筹集，负债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通车运营、周边路网效应不断显现、车流量稳定增长等因素，使得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由于车辆通行费资金回笼能力强，公司收入现金比处于较高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呈现增长势头。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432,061.50万元、4,513,512.63万元和5,266,060.00万元，2021年度及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率分别为31.51%和16.67%。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1,615,781.11万元。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3,015,828.07万元、4,046,608.28万元和4,609,902.03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率为34.1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建项目不断增加，而原有公路经营期延长，维护费用有所上升所致。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715,752.41万元。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416,233.43万元、466,904.36万元、656,157.97万元和-99,971.30万元。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0年增加50,670.93万元，增幅为12.17%，变化幅度不大。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1年增加189,253.61万元，增幅为40.53%，主要系一方面

随着经济复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呈现增长势头；另一方面系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的逐步完成、通车路产综合效益的进一步提升以及经济复苏，预计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望得到一定的改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40,977.09万元、184,442.16万元、256,966.74万元和23,567.7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762,782.91万元、2,496,827.75万元、2,931,002.11万元和1,052,168.74万元，占当期总现金流出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于发展期，在建项目较多，处于建设高峰期，在建高速公路投资量巨大，未来随着在建高速公路逐步完工通车运营，将获得车辆通行费收入的持续流入，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投资力度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扩大，通过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大量贷款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主要的资金支持。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28,106.16万元、1,630,435.26万元、1,965,090.84万元和1,569,782.76万元。2021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0年减少1,697,670.90万元，降幅为51.01%；202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1年增加334,655.58万元，增幅为20.53%。发行人作为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承担着湖北省交通发展战略中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任务，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对资金的需求较高，进而使得发行人融资需求较高。报

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信用债券以及融资租赁等非传统融资进行融资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因此近三年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大于0。发行人各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时受到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度、高速公路收费情况、其他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和回款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各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金额呈波动态势，但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3年1-3月	2022年/2022年 度	2021年/2021年 度	2020年/2020年 度
流动比率	1.34	1.17	1.10	1.63
速动比率	0.95	0.75	0.74	1.20
资产负债率	71.49%	71.14%	69.36%	71.44%
现金流动负债比	-	9.60%	7.09%	9.73%
EBITDA（万元）	-	1,784,214.12	1,653,335.74	1,047,519.7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92	1.06	0.69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63、1.10、1.17和1.34；速动比率分别为1.20、0.74、0.75和0.95。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趋势基本相同。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2020年末下降了0.53和0.46，主要系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增加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2021年末上升了0.07和0.01，基本保持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的融资途径是中长期项目贷款及债券融资。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44%、69.36%、71.14%和71.49%，近年来发行人注重控制公司的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对长期债务的承担能力和保障能力有所增强。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047,519.79万元、1,653,335.74万元和1,784,214.12万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69、1.06和0.92。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存在波动，其中2020年及2022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小于1，主要系公司所在的高速公司行业具有资本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工期长的特性，致使公司资本化利息支出规模较大所致，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所在的行业特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有利保障。

2、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967,198.46	6,336,160.87	5,202,859.37	3,313,514.17
营业成本	1,514,538.77	4,924,388.66	3,936,216.77	2,340,416.24
期间费用	280,115.03	994,973.27	834,375.07	834,825.98
营业利润	196,770.36	547,030.39	611,250.84	235,187.92
利润总额	196,628.06	548,242.32	614,026.08	237,963.02
营业外收入	181.87	3,205.89	4,836.42	8,450.55
营业外支出	324.16	1,993.95	2,061.19	5,675.45
净利润	166,004.63	457,696.77	522,932.19	172,206.98
毛利率	23.01%	22.28%	24.35%	29.37%
销售净利润率	8.44%	7.22%	10.05%	5.20%
净资产收益率	0.91%	2.54%	3.10%	1.21%

（1）盈利能力分析

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1,889,345.20万元，增幅为57.02%，主要系随着经济复苏，车辆通行费收入升高，同时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增加建造服务收入所致。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加1,133,301.50万元，增幅为21.78%。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35,187.92万元、611,250.84万元、547,030.39万元和196,770.36万元。2021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20年增加376,062.92万元，增幅为159.90%，主要系随着经济复苏，发行人营收能力恢复所致。2022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21年减少64,220.45万元，降幅为10.51%，主要系该年度公司车辆通行费业务成本升高，车辆通行费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237,963.02万元、614,026.08万元、548,242.32万元和196,628.06万元。2021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2020年增加376,063.06万元，增幅为158.03%，主要系随着经济复苏，车辆通行费业务利润增长所致。2022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2021年减少65,783.76万元，降幅为10.71%。

发行人2023年1-3月与去年同期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71,429.39	1,493,205.99	478,223.40	32.03
营业收入	1,967,198.46	1,490,503.82	476,694.64	31.98
营业成本	1,514,538.77	1,119,999.88	394,538.89	35.23
期间费用	280,115.03	242,750.15	37,364.88	15.39
利润总额	196,628.06	147,994.20	48,633.86	32.86
营业外收入	181.87	209.39	-27.52	-13.14
营业外支出	324.16	277.01	47.15	17.02
净利润	166,004.63	128,263.59	37,741.04	29.42
毛利率	23.01	24.86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净利润率	8.44	8.61		
净资产收益率	0.80	0.67		

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967,198.46万元，同比增长31.98%。2023年1-3月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随着经济复苏，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逐步恢复，同时执行新收入准则增加建造服务收入所致。

全国高速公路从2020年5月6日起恢复收费，目前车流量已恢复到往年同期水平。货车流量亦受益于宏观政策回暖、基建提速、快递物流需求回升。

总体看来，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通行费收入。随着经济的复苏，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盈利水平。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陆续建成及现有运营路段逐步进入成熟阶段，公司通行费收入预计将保持增长，其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在未来几年，随着高速公路项目陆续完工，项目整体效益将进一步凸显。同时未来发行人将依托全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不断整合拓宽业务领域，做大做强物流运输、钢铁销售、房地产开发、金融等板块，其他副业形成的营业收入也预计将上升。此外，发行人拟提升直接融资规模占比、市场利率进入下行通道则将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财务费用也将减少。综合而言，发行人净利润有望逐步回升。

（2）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834,825.98万元、834,375.07万元、994,973.27万元和280,115.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9%、16.04%、15.70%和14.24%。从期间费用

构成来看，财务费用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94,918.84万元、694,621.51万元、814,151.98万元和228,134.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7%、13.35%、12.85%和11.60%。近三年来，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一方面可能降低发行人的净利润率，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反映出相对于目前的经营规模，发行人有息债务负担较重。

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087.97	0.46	30,172.35	0.48	21,697.88	0.42	20,321.21	0.61
管理费用	30,963.74	1.57	92,659.63	1.46	118,005.68	2.27	119,585.93	3.61
财务费用	228,134.92	11.60	814,151.98	12.85	694,621.51	13.35	694,918.84	20.97
期间费用合计	280,115.03	14.24	994,973.27	15.70	834,375.07	16.04	834,825.98	25.19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盈利指标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9.37%、24.35%、22.28%和23.01%，发行人盈利指标有下降趋势，依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发行人对收费还贷公路路产不计提折旧，故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施工及钢材、水泥、油品、商品房销售等业务毛利率均相对稳定；但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估计建造服务业务的合理毛利率是0，因此发行人毛利率被进一步拉低。

3、营运效率分析

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1	5.07	3.93
存货周转率	1.66	1.99	1.47
总资产周转率	0.11	0.10	0.07

注：2023年1-3月的营运效率比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7、1.99和1.66，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总体规模逐年增加，2021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于营收规模显著扩大带来的营业成本上升所致。发行人每投资建设一条高速公路，地方政府均承诺以城区内的优质地块按照该条高速所占用土地指标一定的比例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合法给予补偿。为了将土地资源盘活变现，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始经营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故开发成本逐年增加，导致存货逐年增加，但存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仍较小。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3、5.07和5.71。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资金回笼能力强，应收账款较少，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7、0.10和0.11，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较多，项目投入逐步增加，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逐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多条新建成的高速公路正处于车流量培育期，部分高速公路的实际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车流量，使得通行费收入尚未进入爆发时期，进而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

总体看来，目前发行人流动资产营运能力指标较高，总资产和净资产营运能力水平较低，指标特征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未来随着公司运营高速公路路段的增加和车辆通行量的增加，公司的通

行费收入将不断增长，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营运能力有望提高。

四、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情况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3,169.61亿元、3,409.25亿元和4,002.7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89.30%、89.34%和89.42%。截至2022年末，公司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16,557.62	1.54
应付票据	143,896.92	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8,530.11	5.02
其他流动负债	800,303.90	2.00
长期借款	32,782,045.45	81.90
应付债券	3,396,562.28	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439.00	0.70
合计	40,027,335.28	100.00

注：本表中所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仅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仅包括短期债券融资。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2022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构成如下：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3,569,288.55	8.92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36,458,046.73	91.08
合计	40,027,335.28	100.00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16,557.62	-	-	-	-	-	616,557.62
应付票据	143,896.92	-	-	-	-	-	143,89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8,530.11	-	-	-	-	-	2,008,530.11
其他流动负债	800,303.90	-	-	-	-	-	800,303.90
长期借款	-	3,583,347.79	2,070,509.36	1,883,045.79	2,302,565.81	22,942,576.70	32,782,045.45
应付债券	-	1,199,941.77	612,862.95	316,683.11	101,445.00	1,165,629.46	3,396,56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279,439.00	279,439.00
合计	3,569,288.55	4,783,289.55	2,683,372.32	2,199,728.90	2,404,010.81	24,387,645.16	40,027,335.28

(三) 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其他	合计
短期借款	2,631.15	5,004.97	69,307.41	539,614.10	-	616,557.62
应付票据	-	-	-	143,896.92	-	143,896.92
其他流动负债	-	-	-	800,303.90	-	800,303.9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360,782.35	526,634.65	1,485,331.74	5,173,811.12	-	34,546,559.8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427.79	-	155,400.62	3,462,749.57	-	3,640,57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79,439.00	279,439.00
合计	27,383,210.40	526,635.15	1,640,739.30	9,436,932.94	279,439.00	40,027,335.28
占比	68.41	1.32	4.10	23.58	0.70	100.00

(四) 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年、%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首笔发放日	到期日	利率	贷款方式
发行人	国开行	630,600.00	583,386.00	2009-12-28	2045-5-28	4.41	质押
发行人	建设银行	529,000.00	507,420.00	2006-3-6	2045-5-28	4.41	质押
发行人	人保	500,000.00	500,000.00	2018-4-10	2025-4-9	6.20	信用
发行人	国开行	633,600.00	461,360.00	2014-9-30	2045-5-28	4.41	质押
发行人	工商银行	435,000.00	420,000.00	2006-6-21	2035-5-1	4.41	质押
发行人	13鄂交投 MTN1	400,000.00	400,000.00	2013-5-10	2028-5-10	5.67	信用

发行人	国开行	350,000.00	349,985.00	2013-8-23	2045-5-28	4.41	质押
发行人	14鄂交投02	302,000.00	302,000.00	2014-3-27	2024-3-27	6.80	信用
发行人	21鄂交投01	300,000.00	300,000.00	2021-08-30	2026-08-30	3.62	信用

(五) 偿债压力测算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融资方式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348.20	506.35	276.91	251.49	261.87	129.42	44.68	28.89	45.34	52.40	69.49	130.35
银行借款偿付规模	253.02	358.33	207.05	190.02	230.26	-	5.07	-	15.88	3.00	20.86	102.53
已发行债券偿付规模	95.18	148.02	69.86	61.47	31.61	129.42	39.61	28.89	29.46	49.40	48.63	27.82
本次债券偿付规模		1.00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2.03	20.60
合计	348.20	507.35	278.94	253.52	263.90	131.45	46.71	30.92	47.37	54.43	91.52	150.95

注：1、假定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2023年及2024年每期发行金额分别为20.00亿元和20.5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均按照5.00%测算（不构成发行利率承诺）。

2、假定发行人所有债券品种均于行权日回售。

3、上述偿还压力按照截至2022年末的有息负债测算。

(六)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五、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分析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单位名称	2022年末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湖北省财政厅	535,486.35	待返还的通行费收入，湖北省财政厅逐月返还发行人	通行费收入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29,848.46	待返还的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426.93	发行人施工等业务形成	工程款
	黄冈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971.32	发行人施工等业务形成	工程款

	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	17,614.14	发行人销售钢材、水泥等业务形成	材料收入
	小计	625,347.20	-	-
	应收账款合计	1,108,479.51	-	-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514.45	发行人子公司联交通划入前与原股东间的项目建设款	单位往来款
	湖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40,865.06	发行人作为项目管理人应收的已核准下拨的高速公路建设资金	单位往来款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880.00	发行人子公司联交通划入前与原集团单位间的项目款	单位往来款
	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4,000.00	发行人高速公路获得的政府补偿配地先行垫付的配地拆迁资金	配地资金
	湖北长江三江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1,403.92	项目工程款	单位往来款
	小计	207,663.44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414,843.75	-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政府类款项合计为 702,675.3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79%。

上述应收款项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产生符合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为 702,675.38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政府	24,686.24	34.83	24,651.41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3,411.41	-	3,411.4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426.93	10.71	23,416.22
	湖北省财政厅	59,315.21	-	59,315.2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乡建设局	4,953.55	-	4,953.55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13,540.89	-	13,540.89
	湖北省财政厅	476,171.13	-	476,171.13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16,307.57	-	16,307.57

小计		621,812.93	45.54	621,767.39
其他应收款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5,733.20	-	5,733.20
	宜都市人民政府	434.45	-	434.45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政府	150.00	0.21	149.79
	麻城市龟峰山风景区管理处	436.00	-	436.00
	利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40.00	-	40.00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31	0.02	1.28
	武汉市新洲区交通运输局	5.00	0.19	4.81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39.51	4.04	235.47
	黄冈市交通运输局	0.60	0.01	0.59
	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1,633.95	67.48	1,566.47
	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	0.59	0.02	0.57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等级公路大队	0.22	0.01	0.21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300.00	18.75	281.2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交通运输局	7,171.98	-	7,171.98
	湖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40,865.06	8.29	40,856.77
	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4,000.00	4.87	23,995.13
小计		81,011.88	103.90	80,907.98
合计		702,824.81	149.44	702,675.38

（二）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中不涉及违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有土地 586 宗，账面价值为 562.09 亿元，其中无证土地 99 宗，账面价值为 74.14 亿元，其中 31 宗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账面价值为 69.43 亿元；有证出让土地共 155 宗，账面价值为 123.19 亿元，其中 113 宗土地已缴纳土地出让金，账面价值为 117.78 亿元；有证作价出资土地 277 宗，账面价值为 116.87 亿元；有证划拨地共 55 宗，账面价值为 240.29 亿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宗、亿元

核算科目	土地价值合计	土地宗数合计	有证								无证				备注
			出让地				作价出资土地		划拨地		宗数	价值	缴纳出让宗数	其中：土地出让金	
			宗数	价值	缴纳出让金宗数	土地出让金	宗数	价值	宗数	价值					
预付账款	4.34	3	-	-	-	-	-	-	-	-	3	4.34	3	4.34	
存货-开发成本	142.69	84	71	109.94	66	106.27	-	-	1	0.35	12	32.40	12	31.80	土地成本
存货-待开发土地	41.50	22	9	6.59	7	5.50	-	-	-	-	13	34.91	13	32.63	
在建工程	0.45	5	2	0.28	2	0.28	-	-	3	0.17	-	-	-	-	
固定资产	173.50	13	-	-	-	-	-	-	13	173.50	-	-	-	-	原高管局划入的13个路段的土地，部分有证，无法拆分
无形资产	199.39	458	72	6.17	37	5.52	277	116.87	38	66.27	71	2.48	3	0.66	
投资性房地产	0.21	1	1	0.21	1	0.21	-	-	-	-	-	-	-	-	
合计	562.09	586	155	123.19	113	117.78	277	116.87	55	240.29	99	74.14	31	69.4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四）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合计 986 套，账面价值为 446,630.25 万元，其中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 627 套，账面价值为 136,604.22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净值	套数合计	有证		无证	
			套数	价值	套数	价值
固定资产	409,891.19	972	345	273,286.98	627	136,604.22
投资性房地产	36,739.06	14	14	36,739.06	-	-
合计	446,630.25	986	359	310,026.04	627	136,604.22

（五）发行人公益性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公益性资产。

（六）存货开发成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 2,070,406.59 万元，主要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西生态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前期投入的土地成本、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配套设施费等。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中主要在建房产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及类型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预计总投资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项目资金来源
1	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宜都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	宜都	4 年	1,080,000.00	186,487.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2	交投金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都交投金科府	宜都	4 年	85,600.00	43,349.00	股东借款、外部融资
3	湖北交投产城荆州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明珠府	荆州	4 年	73,800.00	61,970.17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4	湖北交投产城荆州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发展大厦	荆州	3 年	56,700.00	35,946.88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5	湖北交投孝感临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孝感天河华府	孝感	3 年	105,704.06	47,247.73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6	利川简雅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枫亭苑（三期）	利川	5 年	200,000.00	64,921.00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及类型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预计总投资	2022年末已完成投资	项目资金来源
7	恩施逸晴湾置业有限公司	交投·逸晴湾(商住)	恩施	6年	189,836.00	87,644.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8	湖北交投襄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襄阳汉江生态城(一期)	襄阳	10年	301,639.89	123,111.99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9	湖北交投襄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颐和华府项目	襄阳	5年	76,779.00	74,374.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0	湖北交投襄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襄阳发展中心	襄阳	5年	41,171.00	38,255.00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11	湖北交投孝感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颐和华府	孝感	5年	69,052.54	59,676.54	自有资金
12	湖北交投产城武汉有限公司	交投华园	武汉	4年	462,200.00	403,112.59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3	交投嘉华(宜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城市客厅	宜昌	7年	800,000.00	382,917.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4	湖北交投海陆景炎帝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随州交投·金科府3#地块	随州	4年	122,020.00	32,609.42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5	湖北交投荆门产城控股有限公司	交投汉津华园	荆门	3年	39,100.00	12,995.17	自有资金
16	湖北交投仙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当代满庭春项目	仙桃	8年	250,000.00	69,387.1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17	湖北交投康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悦享谷(商住)	恩施	5年	120,000.00	36,86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8	咸丰简雅置业有限公司	交投·畔山境	咸丰	5.5年	190,000.00	41,097.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9	湖北交投海陆景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随州交投·金科府1#地块	随州	4年	103,656.00	69,038.01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20	襄阳月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江(襄阳)生态城二期B0312地块	襄阳	4年	55,000.00	18,927.97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21	湖北交投海陆景编钟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随州交投·金科府2#地块	随州	4年	111,299.00	26,768.3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22	襄阳月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江(襄阳)生态城二期B0307地块	襄阳	3年	17,155.00	5,521.22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23	湖北交投鄂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交投智谷	鄂州	5年	140,000.00	14,007.67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合计					4,690,712.49	1,936,224.8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共有 106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价值为 184.20 亿元，其中 80 宗为有证出让地，账面价值为 116.53 亿元，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111.77 亿元；25 宗为无证土地，账面价值为 67.32 亿元，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64.43 亿元。

（七）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公路及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15,150,657.6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名称	性质	2022 年末账面原值	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折旧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管局及单项流动	还贷	4,917.68	-	4,917.68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京港澳高速	还贷	1,232,797.44	-	1,232,797.4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十高速孝襄段	还贷	768,212.79	-	768,212.79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十高速襄十段	还贷	557,746.41	-	557,746.4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十高速十漫段	还贷	804,686.98	-	804,686.98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随岳高速	还贷	1,089,347.52	-	1,089,347.52
湖北交投麻武穴建设指挥部	麻武高速	还贷	398,423.24	-	398,423.24
湖北省杭瑞高速公路阳新至通城段建设项目部	杭瑞高速	还贷	771,610.20	-	771,610.20
湖北沪蓉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沪蓉西高速	还贷	2,771,585.58	-	2,771,585.58
湖北省荆岳长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	荆岳桥	还贷	260,047.50	-	260,047.50
湖北省武英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部	武英高速	还贷	509,202.72	-	509,202.72
湖北省三峡翻坝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三峡翻坝高速	还贷	387,686.53	-	387,686.53
湖北省宜昌至巴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宜巴高速	还贷	1,936,026.06	-	1,936,026.06
湖北省十堰至白河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汉十高速十白段	还贷	605,817.64	-	605,817.64
湖北省郧县至十堰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郧县至十堰	还贷	846,768.54	-	846,768.54
保康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	保宜襄阳段	还贷	823,649.49	-	823,649.49
保康至宜昌高速公路宜昌段	保宜宜昌段	还贷	487,420.55	-	487,420.55
福银高速公路九江长江大桥北引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九江二桥北引道	还贷	64,965.12	-	64,965.12
湖北交投黄梅小池湖北大道建设指挥部	湖北大道	BT 项目	11,529.30	-	11,529.30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武汉阳逻长江公路大桥	还贷	676,070.29	147,969.44	528,100.85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和平至左岭高速公路	还贷	312,753.03	23,129.86	289,623.17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鄂黄长江大桥	不适用	271.35	30.26	241.08
湖北交投襄阳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亭	不适用	251.24	-	251.24
合计			15,321,787.20	171,129.56	15,150,657.64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共有划拨地13宗，账面价值为173.50亿元，为原高速公路管理局划入的13个路段的土地，部分有证，无法拆分。

（八）在建工程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953.79亿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项目开始年份	预计交工年份	总投	已投资
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自建	2010	2014	1,908,739.12	2,444,992.51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随州西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013	2015	391,262.74	2,139,414.95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襄阳东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013	2015	375,872.34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宜城至保康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013	2016	1,218,330.11	
襄阳绕城高速公路南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019	2022	266,322.00	
宜昌至张家界高速公路当阳至枝江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013	2015	269,526.49	738,215.61
宜昌至张家界高速公路宜都至五峰（渔洋关）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013	2015	461,074.17	
武英高速公路新增石桥铺互通工程项目管理部	高速公路	自建	2022	2023	14,804.41	56.73
恩施至来凤高速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	自建	2011	2014	786,931.13	918,802.23
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013	2017	524,239.27	574,140.99
银川至北海高速公路建始（陇里）至恩施（罗针田）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016	2019	796,994.71	767,461.62
十堰至房县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自建	2010	2016	525,842.30	760,506.16
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自建	2017	2020	837,065.79	842,187.54
随州至信阳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自建	2022	2025	602,735.28	46,631.15
豫南高速公路路面专项工程	高速公路	自建	2022	2024	18,183.78	31.91
汉宜高速公路（潜江服务区）改扩建项目	服务区	自建	2021	2023	12,900.00	3,221.23
湖北交投武汉国际多式联运物流港	物流园	自建	2021	2023	38,000.00	16,182.59
荆州东服务区项目	其他房屋构筑物	自建	2021	2023	42,364.00	16,826.35
其他					739,463.02	269,275.33
合计					9,830,650.66	9,537,946.89

注：上述部分高速公路由于新开工改扩建，故存在已超出预计交工验收年份仍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情况。

（九）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9,210,299.14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性质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湖北高发楚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黄鄂团风段	经营	88,521.04	6,985.40	81,535.64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高路鄂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恩黔高速公路（恩黔）	经营	659,923.61	32,426.27	627,497.34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高路江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岳阳至宜昌高速公路石首至松滋段（江南）	经营	729,578.97	47,191.63	682,387.35
湖北宜张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岳宜宜昌段	经营	356,574.52	20,297.64	336,276.88
湖北交投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仙洪段建设指挥部	圈环仙桃段	经营	454,909.69	25,289.68	429,620.02
湖北交投荆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潜石高速	经营	404,710.39	20,467.40	384,243.00
湖北交投麻城至武穴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麻武穴高速	经营	869,127.23	37,931.30	831,195.93
湖北交投鄂东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圈环咸宁西段	经营	267,582.99	11,605.28	255,977.71
湖北交投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仙洪段建设指挥部	圈环洪湖段	经营	290,364.26	11,747.94	278,616.32
湖北交投荆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	经营	600,129.28	23,711.06	576,418.22
湖北交投襄随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襄阳绕城高速东段	经营	102,708.98	1,989.00	100,719.98
湖北交投大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大悟麻安段	经营	256,910.67	2,841.52	254,069.15
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圈环孝感南	经营	770,035.30	10,604.70	759,430.60
湖北交投沙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省公安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沙公高速、公安桥	经营	482,984.47	2,107.39	480,877.08
湖北石首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石首长江桥	经营	630,175.12	1,652.40	628,522.72
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嘉鱼桥	经营	244,777.44	356.00	244,421.44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沪渝高速汉宜段公路经营权	经营	363,523.23	273,665.44	89,857.79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性质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麻安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经营权	经营	318,422.96	25,287.71	293,135.25
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至大冶段经营权	经营	148,885.16	15,260.89	133,624.27
湖北楚天高速咸宁有限公司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咸宁段经营权	经营	101,405.91	10,310.71	91,095.20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大广高速公路湖北段北段麻城至浠水段经营权	经营	749,152.93	175,686.80	573,466.12
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信阳新县段经营权	经营	254,223.88	50,030.70	204,193.18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鄂黄桥	经营	88,728.68	54,977.87	33,750.81
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黄黄高速	经营	338,264.13	336,008.21	2,255.92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汉洪高速	经营	275,106.18	39,303.56	235,802.62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汉新高速	经营	191,134.48	29,058.88	162,075.60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青郑高速	经营	101,378.52	12,106.39	89,272.13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黄鄂高速	经营	375,219.19	25,258.32	349,960.87
合计			10,514,459.21	1,304,160.08	9,210,299.1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建设期高速公路项目账面价值为 1,240.92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1、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双特征”和“双控制”但未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进行会计处理和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实施问答-PPP 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和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制出”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发行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双特征”和“双控制”特征，故公司将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无证土地共 71 宗，账面价值为 2.48 亿元。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0.00%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性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单位	出资人	-	90.00	90.00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股权投资	200,000.00	10.00	10.00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投资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投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二）关联交易决策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集团公司和各关联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集团公司合法合规运行，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关联方交易审批事项、关联方交易记录管理等事宜。关联交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由集团公司融资财务部统一下达相关要求至下属单

位，下属单位依照要求自行决策管理，对于金额较为重大的，需提请湖北省政府国资委审批通过。集团公司关联方交易合同签订必须经过法律事务部审核，且关联交易价格应在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下属单位关联交易中涉及到集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应及时提请集团公司融资财务部审核，并报请省政府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18条规定，出资人享有的权利包括决定公司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制度；涉及公司产（股）权变动，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分配，发行债券、子企业设立、重大投融资活动和资产的转让、处置、抵押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必须由湖北省国资委按程序批准；涉及重大事项的，须经湖北省国资委审定后报湖北省政府批准。

发行人所涉及关联出售商品及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开展的关联交易。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制定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规定，交投实业公司关联交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交投实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规则和重大事项履行决策职能。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2年，发行人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金额
武汉腾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27.92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577.86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2,370.37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920.74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699.21
中化石油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448.4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22,845.0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孝感石油分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4,127.29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12.34
合计			264,229.1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金额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25,171.70
石首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405.61
恩施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54.38
松滋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99.44
湖北聚安万凯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1.32
恩施和美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4.0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069.88
恩施市芳华初级中学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77.74
咸丰县和美小学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49.00
合计			230,563.08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2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	洪湖石码头油库租出租	协议价	108.53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新建加油站转租	协议价	478.35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约完毕
-----	------	------	-------	-------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337,267.00	2021/2/10	2036/2/10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	2020/5/27	2025/5/26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047.00	2020/5/29	2023/5/20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3,520.00	2020/12/9	2033/12/8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9,457.00	2020/1/4	2025/1/3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9,200.00	2021/5/18	2027/5/17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0	2021/7/27	2026/7/26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0	2021/12/26	2026/12/25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	2021/6/30	2023/7/19	否

5、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88.71
	广西福斯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2.00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80.98
	武汉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2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3,100.8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石油分公司	183.49
预付账款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37
	其中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235.90
	中化石油湖北有限公司	24.08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中建壹品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3,745.34
	武汉中建壹品招利置业有限公司	3,339.47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15.59
	湖北交投四优钢科技有限公司	8,176.83
	武汉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78.15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97.87
	仙桃原绿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

注：湖北交投四优钢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8,176.83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6、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381.71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563.72
其他应付款	恩施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36.10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6,503.50
	恩施云卧丹霞置业有限公司	15,450.27
	浠水交投碧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48.00
	石首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16.33
	松滋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34.98
	黄冈交投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2.00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路管理局	237.4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938.05
	恩施和美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1.54
	利川市龙船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64.48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851.3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89.28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3,889.28
	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11,733.17
	宜昌众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2.99
	沙洋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137.92
	长江建投(武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5,972.20
咸丰县和美小学	365.29	
预收款项	恩施市恩高芳华初级中学	201.83

七、重大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666,540.37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67%。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生效日期	担保失效日期	担保结构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铁路集团紫云有限公司	49,400.00	2015/6/11	2033/5/20	保证
		29,140.00	2015/6/11	2033/6/17	保证
		60,000.00	2019/11/5	2034/10/31	保证
	宜昌港务集团宜都港有限公司	28,175.00	2017/12/22	2029/12/18	保证
	湖北长江三江港港口	21,403.92	2019/1/21	2030/1/29	保证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生效日期	担保失效日期	担保结构
	开发有限公司	55,245.50	2015/6/4	2027/6/4	保证
	松滋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6,800.00	2018/10/1	2035/9/30	保证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60,000.00	2021/2/10	2036/2/10	保证（差额补足承诺）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3,622.00	2020/5/27	2025/5/26	保证
		768.08	2020/5/29	2023/5/20	保证
		22,050.00	2020/12/9	2033/12/8	保证
		4,026.51	2020/1/4	2025/1/3	保证
		30,762.20	2021/5/18	2027/5/17	保证
		16,676.85	2021/7/27	2026/7/26	保证
		14,700.00	2021/12/26	2026/12/25	保证
		14,170.31	2021/6/30	2023/7/19	保证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	2020/5/19	2023/5/19	保证
		50,000.00	2022/3/31	2023/3/12	保证
		40,000.00	2022/7/27	2023/3/13	保证
		30,000.00	2022/8/17	2023/3/13	保证
		10,000.00	2022/1/25	2023/1/24	保证
		40,000.00	2022/1/7	2023/1/6	保证
合计	-	666,540.37	-	-	

注：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披露为合计担保金额，此处披露为各笔对外担保余额。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 3,088.95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258.89	保证金、准备金等
应收账款	492,478.70	用于质押借款
存货	629,518.02	用于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6,065,254.82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428,456.84	用于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425.00	用于质押借款

其他	8,101.79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30,889,494.05	-

注：发行人上述用于抵质押的固定资产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资产，发行人抵质押资产受限情况符合公司所在的高速公路行业特性。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在通过质押未来收益权（未体现在表内的未来权益）而取得的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3 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代表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定“2023 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该信用等级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认为湖北省的政治经济地位重要，经济财政实力及增长能力处于全国中上游水平，潜在的支持能力很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或“公司”或“发行人”）在推进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地位突出，业务开展与湖北省政府具有高度的关联性，且持续获得政府大力支持，湖北省政府对其支持意愿很强。此外，中诚信国际认为湖北交投区域地位重要，路产垄断优势明显，具有很强竞争力；公司资本市场认可度高，融资渠道多元，融资能力强劲。中诚信国际预计，随着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及多元化业务布局的持续推进，公司资产及收入

规模将保持增长。但需关注公司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债务规模持续扩张、财务杠杆率较高等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展业环境。近年来，湖北省经济实力稳步增强，为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展业环境。

战略地位重要，持续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公司是湖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运营里程逐年增长，截至2022年末，公司全资以及控股收费公路通车里程达5,845.84公里，在湖北省内垄断优势明显，战略地位重要。近年来持续获得政府在股权划转、政府补贴及资本注入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融资渠道通畅。公司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2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4,447.22亿元，备用授信充裕，同时公司资本市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较大，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强。

3、关注

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承担的湖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较重，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路桥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张，财务杠杆率较高。公司主要依托外部融资来满足建设资金需求，近年来债务规模不断攀升，财务杠杆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

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日期	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2023年5月22日	AAA	中诚信国际
2023年3月29日	AAA	中诚信国际
2023年3月1日	AAA	中诚信国际
2023年2月14日	AAA	中诚信国际
2022年7月25日	AAA	中诚信国际
2022年6月29日	AAA	大公国际
2021年8月5日	AAA	中诚信国际
2021年6月28日	AAA	大公国际
2021年3月4日	AAA	大公国际
2020年10月16日	AAA	中诚信国际
2020年8月27日	AAA	大公国际
2020年7月30日	AAA	中诚信国际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8,453.77亿元，已使用数额为4,006.53亿元，尚未使用4,447.23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截至2022年末公司银行授信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可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909.98	1,237.18	672.8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92	454.66	567.2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456.69	643.3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60	434.80	413.8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00	385.63	368.37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23.00	177.00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438.43	155.01	283.42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80	277.42	389.3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86	45.20	135.66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	25.00	27.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80.69	31.81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5.89	104.11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0	40.47	51.53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18	1.00	68.18
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14.46	11.54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83	49.17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50	28.27	244.23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71	-	3.71
1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25	19.92	34.33
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5.96	9.51	116.45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90	37.10
2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8	8.00	17.08
合计		8,453.77	4,006.53	4,447.23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899.14亿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证券名称	名义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当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1	23鄂交K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3-06-05		2033-06-05	10	3.57	9.00	9.00
2	23鄂交K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3-06-05		2028-06-05	5	3.24	11.00	11.00
3	23鄂交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3-04-13		2033-04-13	10	3.70	20.00	20.00
4	23鄂交K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3-03-09		2028-03-09	5	3.50	20.00	20.00
5	鄂交YK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3-02-22	2026-02-22	2026-02-22	3	3.80	15.00	15.00
6	22鄂交Y6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2-08-01	2027-08-01	2027-08-01	5	3.53	25.00	25.00
7	22鄂交Y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2-04-27	2027-04-27	2027-04-27	5	3.86	10.00	10.00
8	22鄂交Y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2-04-27	2025-04-27	2025-04-27	3	3.32	20.00	20.00
9	22鄂交Y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2-04-21	2025-04-21	2025-04-21	3	3.41	20.00	20.00
10	22鄂交Y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2-02-28	2027-02-28	2027-02-28	5	3.81	20.00	20.00
11	22鄂交Y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2-02-21	2027-02-21	2027-02-21	5	3.68	20.00	20.00
12	21鄂交Y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1-12-03	2026-12-03	2026-12-03	5	3.80	10.00	10.00
13	21鄂交Y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1-12-03	2024-12-03	2024-12-03	3	3.30	10.00	10.00
14	21鄂交Y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1-06-23	2024-06-23	2024-06-23	3	3.89	20.00	20.00
15	20鄂交Y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0-11-12	2023-11-12	2023-11-12	3	4.47	30.00	30.00
16	20鄂交Y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0-10-20	2023-10-20	2023-10-20	3	4.50	15.00	15.00
17	22产城01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2-03-16		2025-03-16	3	3.79	6.40	6.40
18	19产城02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19-12-17		2024-12-17	5	3.75	14.50	14.50
公司债小计									295.90	295.90
19	23鄂交投MTN0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3-03-27	2026-03-27	2026-03-27	3	3.68	10.00	10.00
20	23鄂交投SCP00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3-20		2023-09-16	0.4932	2.25	20.00	20.00
21	23鄂交投SCP00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3-08		2023-12-03	0.7397	2.48	10.00	10.00
22	23鄂交投SCP00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2-17		2023-11-14	0.7397	2.38	20.00	20.00
23	23鄂交投SCP00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1-16		2023-10-13	0.7397	2.29	10.00	10.00
24	22鄂交投MTN00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9-07	2025-09-07	2028-09-07	6	2.70	10.00	10.00
25	22鄂交投MTN003B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9-06	2027-09-06	2027-09-06	5	3.48	10.00	10.00
26	22鄂交投MTN003A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9-06	2025-09-06	2025-09-06	3	3.02	10.00	10.00

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7	22鄂交投MTN00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6-17	2027-06-17	2032-06-17	10	3.49	20.00	20.00
28	22鄂交投MTN001B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6-16	2027-06-16	2027-06-16	5	3.76	10.00	10.00
29	22鄂交投MTN001A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6-16	2025-06-16	2025-06-16	3	3.30	10.00	10.00
30	21鄂交投MTN0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1-03-22		2024-03-22	3	3.75	30.00	30.00
31	20鄂交投MTN0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11-02	2023-11-02	2023-11-02	3	4.37	20.00	20.00
32	19鄂交投MTN00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12-11		2024-12-11	5	3.95	20.00	20.00
33	15鄂交投PRN001A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收益票据	2015-11-10	2026-11-10	2038-11-10	23	5.40	9.30	9.30
34	15鄂交投PRN001B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收益票据	2015-11-10	2026-11-10	2038-11-10	23	5.45	3.70	3.70
35	14鄂交投MTN001(15年期)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4-05-08		2029-05-08	15	6.80	10.00	10.00
36	13鄂交投MTN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3-05-10		2028-05-10	15	5.67	40.00	40.00
37	22鄂交通MTN003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6-10	2025-06-10	2027-06-10	5	3.39	10.00	10.00
38	22鄂交通MTN004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11-29	2024-11-29	2024-11-29	2	4.93	10.00	10.00
39	22鄂交通MTN002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5-25	2024-05-25	2024-05-25	2	3.98	5.00	5.00
40	22鄂交通MTN001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3-14	2024-03-14	2024-03-14	2	4.50	5.00	5.00
41	23鄂交通SCP002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5-15		2024-02-08	0.735	2.80	5.00	5.00
42	23鄂交通SCP001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4-19		2024-01-14	0.7377	3.00	5.00	5.00
43	22楚天智能MTN00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7-28		2025-07-28	3	2.90	5.00	5.00
44	23楚天智能SCP00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6-07		2023-09-05	0.2459	2.21	12.00	12.00
45	23楚天智能CP00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23-03-13		2023-06-11	0.2466	2.40	6.00	6.0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36.00	336.00
46	21鄂交投可续期0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1-09-02	2024-09-02	2024-09-02	3	3.70	20.00	20.00
47	21鄂交投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1-08-30		2026-08-30	5	3.62	30.00	30.00
48	21鄂交投可续期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1-08-25	2024-08-25	2024-08-25	3	3.43	25.00	25.00
49	20鄂交投可续期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0-03-09	2025-03-09	2025-03-09	5	3.93	30.00	30.00
50	20鄂交投债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0-03-03		2025-03-03	5	3.38	30.00	30.00
51	19鄂交投可续期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19-12-03	2024-12-03	2024-12-03	5	4.47	25.00	25.00
52	18鄂交投债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18-06-05	2024-06-05	2025-06-05	7	5.29	50.00	20.00
53	14鄂交投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14-03-27		2024-03-27	10	6.68	24.80	24.80

54	14鄂交投0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14-03-27		2024-03-27	10	6.80	30.20	30.20
55	13鄂交投债0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13-10-28	2023-10-28	2028-10-28	15	6.18	25.00	25.00
56	13鄂交投债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13-10-28		2023-10-28	10	5.98	5.00	5.00
企业债小计									295.00	265.00
57	鄂黄桥次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17-07-20		2027-01-26	9.5	0.10	-	0.10
58	PR桥04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17-07-20	-	2027-01-26	9.5	2.48	6.00	2.14
其他小计									6.00	2.24
合计									932.90	899.1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前次企业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已申报获批企业债券共五次，具体批复额度及发行额度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申报获批企业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批文号	获批额度	实际发行额度	备注
1	发改财金〔2013〕1360号	85.00	85.00	
2	发改财金〔2015〕2969号	45.00	45.00	
3	发改企业债券〔2018〕50号	50.00	50.00	
4	发改企业债券〔2019〕136号	200.00	160.00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受经济环境影响未及预期，故批文未全部发行完毕
5	证监许可〔2023〕1221号	40.50	-	
合计		420.50	340.00	

发行人前四次企业债券获批后共发行13期共15只债券，均为公开发行，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发行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发行期数	申报次数及批文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当期）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1	第一次申报， 发改财金〔2013〕1360号	13 鄂交投债 01	2013-10-28	2023-10-28	10	5.98	5.00	5.00	两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8 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宜城至保康段工程，3 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襄阳东段工程，3 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随州西程，6 亿元用于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13 鄂交投债 02	2013-10-28	2028-10-28	15	6.18	25.00	25.00	
2	第一次申报， 发改财金〔2013〕1360号	14 鄂交投 01	2014-03-27	2024-03-27	10	6.68	24.80	24.80	两期债券募集资金 55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22 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宜城至保康段工程，9 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襄阳东段工程，10 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随州西段工程，14 亿元用于投资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14 鄂交投 02	2014-03-27	2024-03-27	10	6.80	30.20	30.20	
3	第二次申报， 发改财金〔2015〕2969号	16 鄂交投可续期 01	2016-07-04	2021-07-04	5	4.00	-	1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原拟用于银川至北海高速公路建始（陇里）至恩施（罗针田）段工程建设。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6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拟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2 亿元用于襄阳绕城高速公路东段，4 亿元用于岳阳至宜昌高速公路宜昌段项目建设，4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程序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	第二次申报， 发改财金〔2015〕2969号。2016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 鄂交投可续期 01	2017-04-13	2022-04-13	5	5.40	-	1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原拟全部用于银川至北海高速公路建始（陇里）至恩施（罗针田）段工程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7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拟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6 亿元用于保康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建设，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可续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发改办财金〔2016〕2692号),同意发改财金〔2015〕2969号有效期延长6个月至2017年6月16日。								该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程序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5		17鄂交投可续期02	2017-06-07	2022-06-07	5	5.65	-	15.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原拟全部用于银川至北海高速公路建始(陇里)至恩施(罗针田)段工程建设。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7鄂交投可续期02”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拟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6亿元用于保康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3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襄阳东段建设,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程序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6		17鄂交投可续期03	2017-06-16	2022-06-16	5	5.60	-	1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原拟全部用于银川至北海高速公路建始(陇里)至恩施(罗针田)段工程建设。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7鄂交投可续期03”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拟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4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襄阳东段,2亿元用于潜江至石首高速公路潜江至江陵段,4亿元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程序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7	第三次申报,发改企业债券〔2018〕50号	18鄂交投债	2018-06-05	2025-06-05	7	5.29	30.00	5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50亿元,其中22亿元用于白洋长江公路大桥项目,8亿元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境段项目,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8	第四次申报,发改企业债券〔2019〕136号	19鄂交投可续期01	2019-12-03	2024-12-03	5+N	4.47	25.00	25.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9	第四次申报， 发改企业债券 〔2019〕136 号	20 鄂交 投可续 期 01	2020-03-09	2025-03-09	5+N	3.93	30.00	3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其中 27.50 亿元用于收费高速公路建设（湖北省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17.50 亿元、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项目 5.00 亿元和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项目 5.00 亿元），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10	第四次申报， 发改企业债券 〔2019〕136 号	20 鄂交 投债 01	2020-03-03	2025-03-03	5	3.38	30.00	3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建设，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11	第四次申报， 发改企业债券 〔2019〕136 号	21 鄂交 投 01	2021-08-30	2026-08-30	5	3.62	30.00	3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其中 1.42 亿元用于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2 亿元用于十堰至浙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14.58 亿元用于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1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2	第四次申报， 发改企业债券 〔2019〕136 号	21 鄂交 投可续 期 01	2021-08-25	2024-08-25	3+N	3.43	25.00	25.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1 亿元用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5 亿元用于十堰至浙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12.5 亿元用于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3	第四次申报， 发改企业债券 〔2019〕136 号	21 鄂交 投可续 期 02	2021-09-02	2024-09-02	3+N	3.70	20.00	20.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1 亿元用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5 亿元用于十堰至浙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4 亿元用于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16.12 亿元

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发行已取得主管机关的相关批复，已获得了

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七节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正常存续和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3、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公司法》《债券管理条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或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4、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5、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专项法律服务顾问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投资者权利保护性文件齐备、保护性条款合法有效、充分合理。

8、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人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9、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第九节 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期债券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管理下具体进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确认应予披露的，应起草公告文稿，报审后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公开信息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1、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材料；

2、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并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和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其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4) 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2、监事、监事会责任

(1)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 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5)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6)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3、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

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他相关信息；

(2)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长审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报告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中人员应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公司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4、董事会办公室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所称重大事项包

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 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到期、加速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3、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二) 违约责任及相关措施

1、违约责任

(1) 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发行人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2)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授权债权代理人代为追索。

2、有明确证据证明发行人可能发生违约事件时，债权代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3) 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代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及时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如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3)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权代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权代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况下，债权代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保护措施。

(1) 加速清偿事件

1)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2)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3)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4)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而发行人未能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的方式和时限提供新的担保；

5) 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清偿的其他情形。

(2) 如果发生上述加速清偿事件,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1) 宣布本期债券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立即到期应付。或者

2) 在 90 个自然日内(该期限内不设罚息, 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任一救济措施, 则豁免加速清偿, 即不宣布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如果前述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能采取下述救济措施之一, 则本期债券在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立即到期应付: (一) 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 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 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 所有迟付的利息; (c)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d)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金额计算的复利、罚息或违约金等(如有); (二) 相关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形已得到救济或消灭;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或者

3)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券加速清偿, 即不宣布本期债券提前到期。

(三)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详细情况见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四）不可抗力

1、在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影响其履行本协议的，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告知其他各方，并在各方确认后，免除责任。

2、各方应立即就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债权代理协议》影响的程度进行协商，以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五）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签署、履行及其解释应适用中国法律。

中国法院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拥有司法管辖权，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可依据中国法律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判。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及其说明，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法定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

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但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变更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5、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如涉及）决定是否宣布本次债券提前到期；

6、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仲裁等程序要求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7、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支付全部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制定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

8、对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9、当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的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10、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情形或抵/质押资产发生重大损失、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时，决定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11、当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2、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3、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的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权代理人，由债权代理人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但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除外；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或者《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0%（以较低者为准），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7）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1)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2) 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权代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权代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或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

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所在城市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场地费用，若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沟通协调。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

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修改议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 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8、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

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1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

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总数：

- (1) 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 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债券担保人或其关联方；
- (3) 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债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
- (4) 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债券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
- (5)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1)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2)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以下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

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2) 免除或减少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担保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2)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4)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3)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目的;

(4) 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5)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如涉及)决定是否宣布本次债券提前到期;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

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本次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和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数额；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5）召集人及监票人；

（6）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7）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债权代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第十二节 债权人代理人

以下仅列明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2023年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本次债券，并同意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海通证券同意按照债权代理协议规定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

一、债权人代理人

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行使其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并承担义务。

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

3、发行人有权提议更换债权人代理人。发行人有权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权人代理人的议案。

4、发行人有权对债权人代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债权人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或不予配合。

5、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按

时足额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

6、发行人应在诚信守法经营的前提下尽最大合理努力确保其偿债能力，按时足额向债券持有人偿还本息。

7、除由于本次债券已临近到期而终止交易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应尽可能使债券持续符合上市交易的条件而避免债券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8、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9、通知与告知。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发行人或者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发行人拟进行下列资产重组事宜, 除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

理人并做出详细说明外，重组方案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应就资产重组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不应低于发行人原主体评级，且重组方案应报送主管机构备案：

1) 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一）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二）资产在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三）资产净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2) 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置换；

3) 发行人资产拟被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剥离、或股权被无偿划转；

4) 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投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10、其他事项的告知。发生如下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债权人代理人：

（1）发行人拟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因故无法按照债权人代理人及/或债券持有人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谈判或诉讼、仲裁相关情形及进展情况；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4）发行人未能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作为发行人的义

务、或未能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之外的其他规定；

(5) 其他为保证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行使职权而需告知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11、在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债权代理协议》第 4.9 条），发行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提供新的担保。

12、到期还款义务。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13、协助与配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积极提供债权代理人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债权代理人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2) 在发生债权代理人变更情形时，配合原债权代理人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工作及相关文件档案的移交事项，并向新的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债权代理协议》第 6.2 款所述义务除外）。

14 文件及资料的提供。发行人应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

(1) 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2) 发行人自身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并应促使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所有者及时向债权代理人

告知相关信息和资料。

15 为妥善履行上述应由发行人享有的权利或负担的义务，发行人应指派合格工作人员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各项事务。

16 费用及报酬的支付。发行人须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六条的相关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及报酬。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和报告。

（1）债权人代理人有权及时收取并查阅发行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而向其交付之与发行人资信状况相关的文件资料。

（2）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有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监督。

（3）债权人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如有）的担保能力，抵/质押资产（如有）的价值，偿债资金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4）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债权人代理人应于发行人每年公布上年度审计报告后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分析。

2、召集和通知。

（1）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人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人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就有关决议内容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债权代理人在得知《债权代理协议》第 4.9 款规定的情形

发生后，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以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3、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和开展行动。

(1) 代理债券持有人签署所有与本次债券相关的资产抵/质押协议和相应监管协议（如需）。

(2) 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 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出的相关要求，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谈判及诉讼事务提供便利和协助。

(4) 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有权按照会议形成的决议及相关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如下行动：1) 参与整顿、和解、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2) 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3) 做出有效的债券持有人放弃对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或豁免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所负担义务的表示；4)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对外做出其他必要的意思表示。

债权代理人依据前款约定所为之行为对向债权代理人作出有效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后果由该等债券持有人承担。

(5)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

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持有人授权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债权代理人应将发行人更换担保方式或法定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的具体情况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

(6)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授权。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其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债权代理人行使。债权代理人接受该等授权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采取的行动，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均应认可并配合。

4、其他。

(1) 即便未明确约定于《债权代理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债权代理人行使的职权，债权代理人亦有权行使，并可得到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的尊重和配合。

(2) 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债权代理人有权自行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3) 免责声明。债权代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适用法律和《债权代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4) 就与债权代理相关事宜，债权代理人可以依据来自律师、

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或其它专家的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做出相应判断（无论该等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系由债权代理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代理人获得）。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债券持有人有权从发行人处获得到期应支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及/或本金。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从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处获得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发行人、担保人、抵/质押资产的信息，或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提出议案、质疑、陈述、表决等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5、债券持有人有义务遵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除《募集说明书》或《债权代理协议》作出例外约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支付本金及/或利息。

6、债券持有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各项约定并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合法决议，即便债券持有人在审议时作出了不同于决议内容的意思表示，债券持有人均有义务遵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债券持有人尊重债权代理人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进

行的债权代理行为，并承担合法有效的债权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解聘。发生如下情形时，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是否有表决权将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确定）或发行人可以提议解聘债权代理人：

（1）债权代理人未能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义务；

（2）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3）债权代理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继续担任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债权代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的解聘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辞职。债权代理人可以提出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 6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通知中明确说明辞去聘任的理由。债权代理人确有必要辞去聘任的，应对其正在从事的债权代理事务做出恰当的安排，并向发行人建议一家或数家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权代理人资格和能力的机构作为其继任者，并尽其最大的努力协助和配合该等继任债权代理人的候选机构与发行人进行磋商。债权代理人辞去聘任的行为不得使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而享有的权利受到不利影

响。原债权代理人只有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

发行人在获悉债权代理人辞去聘任的情形后，亦应努力选择新的债权代理人并尽快聘任一家符合《债权代理协议》第 8.4 款所约定的相关条件的机构继任。发行人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后，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3、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应立即自动终止：

- (1) 债权代理人丧失行为能力；
- (2) 债权代理人资不抵债或被申请破产；
- (3) 债权代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 (4) 有权机关对债权代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
- (5) 有权机关对债权代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做出其他类似安排；
- (6)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权代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如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新的债权代理人以替代原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

4、重新聘任的原则。发行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第 8 条重新聘任的债权代理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 (1) 新聘任的债权代理人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代理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 (2) 新聘任的债权代理人须认可并遵守《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关于债权代理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3) 新聘任的债权代理人无其他不适合担任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之职的情形。

5、重新聘任的生效日。发行人重新聘任债权代理人的生效日为如下日期中较晚的一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解聘现任债权代理人做出有效决议之日或现任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提出辞职之日或《债权代理协议》之自动终止情形发生之日；

(2) 发行人与新任债权代理人签订书面协议、由新任债权代理人替代现任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之日。

重新聘任的生效日即为现任债权代理人解聘、辞职或自动终止的生效日。自该日起，现任债权代理人不再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而转由新任债权代理人承担。

6、文档的移交。如果债权代理人被解聘、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当日向新的债权代理人移交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五) 协议的修改、权利义务转移、终止及违约责任

1、对《债权代理协议》的修改。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可以对《债权代理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但是，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出于如下原因而对《债权代理协议》进行局部调整或对《债权代理协议》非实质性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无须取得任何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1) 以澄清有歧义的条款；

(2) 校正或补充《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瑕疵条款或与《债权代理协议》其他条款相冲突的条款；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债权代理协议》条款进行适当修改或补充。

2、《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转移。除《债权代理协议》明确约定之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发行人发生合并、分立、撤销等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且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转由其他主体承担时，《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由发行人履行的权利义务亦同时转由承继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相关主体继续履行。

债权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转移其权利义务相关事宜应符合《债权代理协议》第八条的相关约定。

3、《债权代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权代理协议》终止：

(1) 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等应付款项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 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 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新的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替代《债权代理协议》；

(5)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4、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

《债权代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权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债权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权人应就该等过错导致的损失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债权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债权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债权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六）不可抗力

1、在《债权代理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影响其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的，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告知其他各方，并在各方确认后，免除责任。

2、各方应立即就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债权代理协议》影响的程度进行协商，以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债权代理协议》。

（七）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

《债权代理协议》的签署、履行及其解释应适用中国法律。

中国法院对因《债权代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拥有司法管辖权，因《债权代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可依据中国法律向发

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判。

三、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披露安排

债权人代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其中定期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于发行人年报披露后的两个月内向市场公告。

第十三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卢军

联系人：蔡丰泽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37 楼

联系电话：027-87574882

传真：027-87574990

邮编：430050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张颖、王艺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周娟娟、沈悠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

联系电话：027-87718076

传真：027-87263092

邮编：43006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华发中城国际中心 1602、
1603、1604 室，17 层 18 层

法定代表人：付海亮

联系人：熊鹰、黄佳品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华发中城国际中心 16 楼

联系电话：13807179228、18607112893

传真：-

邮编：430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祁涛、黄芬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 24 层 1
号

联系电话：027-58903618

传真：027-88770099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叶韶勋、张克

联系人：何文、雷哲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19楼

联系电话：027-58903618

传真：027-88770099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鄢红、胡娟

联系电话：027-87339288

传真：010-6642610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有关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172

有关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七、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一）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体育街口

负责人：邹国华

邮编：430000

联系人：邢一平

（二）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道399号附28-29号

负责人：袁炜

邮编：430000

联系人：姚菡

（三）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住所：江岸区解放大道1320号（解放公园小区）

负责人：李从和

邮编：430000

联系人：吴娅婷

（四）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住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09号

负责人：江文波

邮编：430000

联系人：丁媛媛

（五）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住所：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

负责人：陈忠

邮编：430000

联系人：张晓如

（六）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3 号

负责人：张雪松

邮编：430023

联系人：刘念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之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应清理的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

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债权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债权人代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债权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卢军



2023年7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卢军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付明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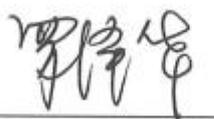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10510049161
2023年 7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泽华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大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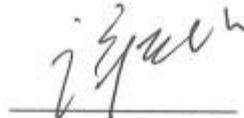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谭慧农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治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宏兵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毕梅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晋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人员签名：


兰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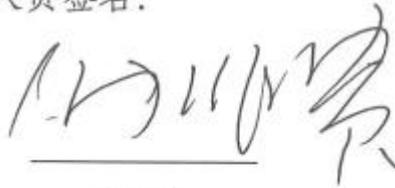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明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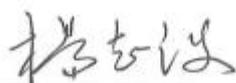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志波



2023 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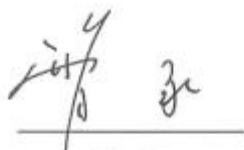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雷承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7 月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世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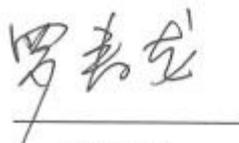


2023 年7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寿龙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颖 王艺璇
张颖 王艺璇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杰
周杰



2023年7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林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20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王琳晶先生(职务：公司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文件：

一、企业债券申报项目文件：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企业债券主承销协议、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企业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企业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企业债券自查报告、廉政协议。

二、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项目文件：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推荐意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公司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股票担保合同、廉政协议。

三、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

四、金融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金融债承销协议、金融债承销团协议。

五、次级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次级债承销协议、次级债承销团协议。

六、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投标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余磊

被授权人签字：王林

202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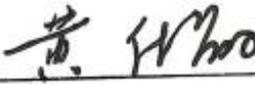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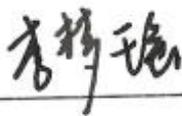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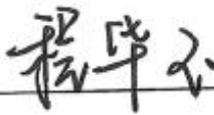
熊 鹰



黄佳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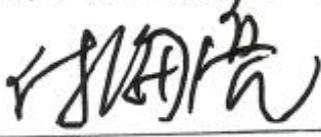


李梦瑶



程华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付海亮



2023年7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2023 年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20862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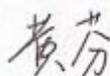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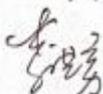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洪勇
4200032045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芬
33000213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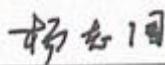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洪勇

黄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报告号：XYZH/2022WHAA10309、XYZH/2023WHAA1B0115）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文



雷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20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债券注册的通知;
- (二) 《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审计报告以及2023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军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37楼

联系人: 蔡丰泽

电话: 027-87574990

传真: 027-87574882

邮编: 430050

(二) 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张颖、王艺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27-87718076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周娟娟、沈悠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263092

邮编：43006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